

政治論文

羅 隆 基 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414B

文 論 治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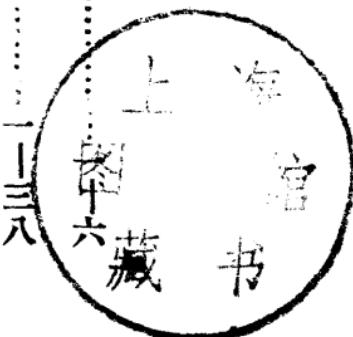
著 基 隆 羅

海 上

行 印 店 書 月 新

# 目次

序	一
論人權	二
專家政治	三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	四
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	五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六
論共產主義	七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	八
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	九



目次

二

-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 ..... 一一〇七一二四四  
論中國的共產 ..... 一四五一一二七〇

# 序

這本集子裏所有的文章，都是在新月月刊上發表過的。如今把他們收集並且重印出來，我有兩個理由：

(一) 在民國二拾年的春天，那時候我還在上海光華大學做教授，當時國民政府的教育部(蔣介石先生做教育部長，陳布雷先生做代理部長)，曾經下過一道部令。部令裏有這樣幾句話：『……唯該校教育員羅隆基言論謬妄，迭次公然誣毀本黨，自未便聽其繼續任職，仰該校立卽撤換……』。部令的結果，我的教授的職位是被撤換了。我的職業權是被侵犯了。我個人所受的損失是很大的。這在國民的權利上是很值得計較的。畢竟這是個人的損失，這是比較細小的問題，這可可以容忍下來的。只有『言論謬妄』四個字，我認為不

可輕易放過。

這些文章是零散發表的。我如今把他們彙集起來，讓社會的讀者，便於做個綜合的批評。倘真如蔣陳二先生所長的教育部所說的『言論謬妄』，在這個政局變動急轉直下的當兒，我要使社會的讀者很方便的檢查出來，我的言論，『謬妄』在什麼地方，『謬妄』到了什麼一個程度。

(一) 集子裏所收集的十篇文字，是我從民十八年起先後繼續發表的。時間雖然有三年的長久，直到現在，我感覺着我在政治上目前要說的話依然是我已經說過的那些。我寫這篇序文的時候，南京的政局，表面上似乎是在經過一番急遽的變換。這種變換，將來政制上有沒有澈底的演進，還要待時間來證明。在我看起來，在政治制度上國民黨不澈底取消他們所謂的，並且經過五年試驗而根本失敗的黨治，其他任何政局上的變換，都是『換湯不換藥』，亦就是西諺裏所說的『新酒裝在舊瓶裏』。在我看來，目前實際政治紛擾到這地

步，處處好像都在爲我們幾年來的文字，增加確實有力的佐證。在政治制度沒有新發展以前，我覺得我們批評政治的人，用不着發表什麼新議論。把從前幾篇舊文字，收集起來，重新貢獻給社會，這依然是政治上對症的一個脈案。

上面是我發刊這集子的理由。此外還有幾段話我要附帶在此說一說。

從我回國後執筆談政治起，我就抱定了這幾個目標：（1）不標榜主義，站在獨立的無黨派的立場上談政治；（2）只討論政理和制度，不攻擊政治舞臺上的個人。如今把這幾篇文字重讀一遍，覺得在這兩點上算是勉力的做到了。

自從『論人權』一篇文字發表以後，有些人或出於誤會，或故意的，硬咬定我的人權說是天賦人權的脫胎。這點我在月刊上先後辯正過幾次。如今我又在序文

裏特別節錄下面這兩段文字，俾讀者不至再有誤解。

『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須的條件。人權是衣，食，住的權利，是身體安全的保障，是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活上的幸福，因而達到人羣完成人羣可能的至善，達到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條件。我的人權定義是如此。他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沒有追溯十七世紀霍布斯的學說，認人權是滿足一切慾望的東西。人有許多慾望，根本就不應該得到滿足。許多自命的大偉人有專制慾，有多妻慾，我們不能根據人權的理論，說這種慾望，應該滿足。我也沒有引證十八世紀廬騷的學說，認人權是天賦的，說我們要歸真返樸，到自然的環境裏去自由發展我們的本性。我始終相信一九二九年上海沒有再變成五百年前的原野的可能：

在同一篇文章裏，我又說：

『澈底說些，人權的意義，我完全以功用（Function）爲根據。凡對於下列

三點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必要的條件，都是人權：（1）維持生命；（2）發展個性，培養人格；（3）達到人羣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

這本集子既然叫政治論文集，關於我爲什麼要談政治這一點，我亦願說明幾句。

我是個研究政治學的人，這是事實，絕不是因爲我研究政治，我就要批評並且討論實際政治。我認定批評和討論政治是國家個個國民的責任。從前有許多人認定當兵納稅是國民第一個天職。如今我們相信國民的第一個天職是把他個人的政治思想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貢獻給國家。國家政治上真正的進步，不靠個個國民肯當兵納稅，而靠個個國民肯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向國家貢獻他的意見。在一個國家，個個國民有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在政治上發表他的意見的機會，這就是個民主國家，然而個個國民肯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去

發表他的意見，國家的政制，就暫時不是民主，我相信不久就要成民主了。我的談政治的意義就在這裏。

這本集子裏的內容，當然說不上絕對沒有『謬妄』的地方，然而我希望我的公開的，誠實的，負責任的談政治的精神，可以抵消幾分『謬妄』的罪過。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日

# 論人權

## (一)引言

### (二)人權的意義

### (三)人權與國家

### (四)人權與法律

### (五)人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 (六)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

## 引言

人權破產，是中國目前不可掩蓋的事實。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的命令，是承認中國人民人權已經破產的鐵證。

努力起來爭回人權，已為中國立志做人的決心。人權運動，事實上已經發動。他的成功是時間的問題。這點，用不着特殊的鼓動。

爭回人權的手段，原來沒有一定的方式。紙筆墨水，可以訂定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槍彈鮮血，纔能換到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在不同的環境下，爭人權的手段亦隨之而不同，這是歷史的事實，這點，本文存而不論。

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我們目前所要的人權？這的確是目前人權運動裏急切重要的問題。我認為這些問題急切重要，其理由，簡言之，有三：

第一，人權運動，自有他的目標。這些目標應明確的並有條理的寫出來。國民政府的命令說：『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所謂『世界各國人權』是些什麼？下命令的人明白嗎？命令又說：『……不得以非法行爲侵犯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這三項的範圍，包括些什麼？人權果限於這三項？這些問題，下命令的人亦沒有說明白。在其他方面說，英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

列舉在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條文裏；法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列舉在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裏。我們目前的人權條文是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第二，有些人權已經破產的人，自騙自的說人權是抽象的名詞，是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的口頭語，人權運動比不上唯物主義的階級革命的切實。這些人根本沒有想過什麼是人權。人權當然包括衣，包括食，還包括許多比衣食更要緊的東西。說句頑皮話，假使當日德國有絕對的思想，言論，出版自由，馬克斯就不必逃到倫頓的古物陳列所裏去做資本論了。批評人權是抽象名詞的人，根本還是沒有想過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目前要的人權是些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第三，更有一班倖運一時的人權蹂躪者，他們大笑人權是老生常談，他們大笑人權運動是英法十七和十八世紀的東西。傲倖得志的人們，拚着命在模仿

英國十七世紀的查理士第一，法國十八世紀的路易十六，他們在排演『朕即國家』的老劇，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只好唱大憲章和人權宣言的老調。其實，人權果然是老調嗎？查查大戰後各新興國家的憲法，就知道人權已有了許多新腔。他們暫時得意的人們，橫行霸道來躡踐人權，根本沒有明白我們的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已到了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 二 一 人 權 的 意 義

人權，簡單說，是一些做人的權。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要的條件。

「做人」兩字的意義，表面上似乎膚淺，實則高深。有五官，有四肢，有頭腦，有腸腑，有皮，有骨，有爪，有髮，有人之貌，有人之形，這樣的動物，當然應該叫人。但他在不在『做人』，能不能有那些『做人』的條件，又另成問題。

一個死人當然不在做人。所以『做人』，第一，要有生命。換言之，維持生命，是做人的出發點。談到維持生命，馬上我們聯想到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

譬如說，要維持生命，就要有衣，有食，有住。謀取衣，食，住的機會，換句話說，就成了做人的必要的條件。謀取衣，食，住的機會，就變了人權的一部份。

西洋人的工作權（Right To Work）如今成了人權的一部份，當然是這個意義。

有衣，有食，有住，在我固然可以做人，旁人能不能容許我做人，又成另一問題。在個野蠻社會裏，強凌弱，衆暴寡，一把刀，一枝槍，隨時可以了結我的性命。這樣，我雖然是個人，我雖然想做人，我不一定有做人的機會。換句話說，要維持生命，身體的安全，又成了必要的條件。身體安全的保障，又成了人權的一部份了。

照這樣說，人權是人的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是衣，食，住的取得權及身體安全的保障。

人權的範圍，決不止此。維持生命，固然是做人的出發點。維持生命，決不是做人的唯一目的。

如今中國千千萬萬人活着，他們有他們的生命，但有幾個是真正正在做人？做人，老實不客氣，要有做人的快樂（Happiness），生命要有生命的幸福。要享受生命上的幸福，衣，食，住，及身體安全這幾個條件是不夠的。

人有個性，人有人格。倘個性及人格沒有發展與培養的機會，人就不在做人。在個性與人格上，『人皆可以爲堯舜』的話，當然說不上。人在他的個性及人格上有他可能發展的至善點，是不容否認。『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st）這是一句常聽到的西洋話。通俗說些，做個我能做到的好人。這樣，做人纔有意義；這樣，生命上纔有得到幸福的希望。

因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絕對不止衣，食，住，及身體的安全，同時要加上那些發展個性，培養人格，成我至善之我的一切必要的條件。

同時又要明白，我，不過是人羣的一份子。我的做人，同時與人羣脫不了許多連帶關係。我的幸福，同時又與人羣全體的幸福發生連帶關係，我對人羣的

責任，在將我之至善，貢獻給人羣，俾人羣全體可以達到人羣可能之至善。最後就在使人羣裏最大多數得到最大的幸福。

準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既不限於個人的衣，食，住，及安全；復不限於『成我至善之我』的條件。要在那些條件上加上達到人羣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的條件。

根據上面這些話，人權的定義，應該如下：

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須的條件。人權是衣，食，住的權利，是身體安全的保障，是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命上的幸福，因而達到人羣完成人羣可能的至善，達到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必須的條件。

我的人權定義是如此。他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沒有追溯十七世紀霍布斯的學說，認人權是滿足一切慾望的東西。人有許多慾望，根本就不應該得到滿足。許多自命的大偉人有專制慾，有多妻慾，我們不能根據人權的理論，說這種

慾望，應該滿足。我亦沒有引證十八世紀盧騷的學說，認人權是天賦的，說我們要歸真返樸，到自然的環境裏去自由發展我們的本性。我始終相信一九二九的上海沒有法再變成五百年前的原野。我更不敢頌揚十九世紀邊沁的學說，主張人權依賴法律爲根據。智者作法，愚者守法，是中國過去的歷史。强者立法，弱者服法，是中國近來的現狀。

法律與正義公道是兩件東西，這是世界各國普遍的通病。從法律上我最多可以知道我現在有些什麼權利，找不到我應有什麼權利。中國的舊法准許納妾蓄婢，人不一定應該認納妾蓄婢是人權，共和國家成年的國民應該有選舉權。目前中國的法律，不許人民參政。法律上有人權，人權不一定盡在法律，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澈底說些，人權的意義，我完全以功用（Function）二字爲根據。凡對於下列三點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必要的條件，都是人權：（一）維持生命；（二）

發展個性，培養人格；（三）達到人羣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

現在我隨便舉個例來說。言論自由是人權。言論自由所以成爲人權，不因爲他可以滿足人的慾望，不因爲他是天賦於人，不因爲他是法律所許，根本原因是他的功用。他是做人所必須的條件。

是一個人，就有思想。有思想就要表現他的思想。要表現他的思想，他非要說話不可。他要說自己要說的話，不要說旁人要他說的話。說他要說的話，這就是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道路。這是『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st)的門徑。

我有了言論自由，我纔可以把我的思想貢獻給人羣。這種貢獻，姑無論爲善與不善，這是人向社會的責任。在社會方面，這種貢獻，姑無論爲可取或不可取，這是思想上參考的材料。這就是人羣達到至善的道路，這就是人羣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道路。

反之，取締言論自由，所取締的不止在言論，實在思想。不止在思想，實在個性與人格。取締個性與人格，即係屠殺個人的生命，即係滅毀人類的生命。

根據這個說法，所以說言論自由是人權，人權就是人類做人的  
一切必要的條件。沒有這些條件，我不能成我至善之我，人羣亦不能達到人羣至善的地位。

### 三 人權與國家

國家的存在，有存在的功用 *function*。他的功用失掉了，他存在的理由同時失掉了。國家的功用，就在保障人權。就在保障國民做人上那些必要的條件。什麼時候我的做人的必要的條件失了保障，這個國家，在我方面，就失了他的功用，同時我對這個國家就失了服從的義務？

法國的人權宣言第二條說

「一切政治組織的目的在保全自然的及永不磨滅的人權。這些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對壓迫的反抗。」

到如今，人權的範圍擴充了，政治組織的目的是沒有改變的。

麥凱篾 L. M. MacIver 在他的『近代的國家』裏說：

『……國家，他們不但應當把他當做各項團體之一看待，並且就事實上及國家的功用的邏輯上看起來，他亦不過是公司性質一類的組織。因為國家侍奉國民，所以他可以命令；因為他負了責任，他纔有權利。……他有担保人權的功用。行使這種功用，他須要並且得到相當的權力。他的權力應有限制，猶如他的功用應有限制。』

英國的政學治者拉斯基 H. J. Laski 在他的『政治典範』一書裏亦曾經說過：

『國家是個分為政府與人民的有土地的組織。他存在，他行使威權，他有人民的服從，因為如此，人民方可以完成他們可能的至善。為要達到這個目的，人民有他們的人權。人權是那些國民少了就不能『成其至善』的一些條件。所以，很明顯的，人權不是法律的產物，是先法律而存在的東西。是法

律最後的目的。國家優劣程度，就以他保障人權成功失敗的程度為標準。』

簡單說起來，國家萬能說已破產了。國家這個組織，在二十世紀，不過是社會上許多組織中的一個組織而已。他存在的價值，完全以他功用的效能大小為轉移。他對人民的威權，是有限制的，不是絕對的。威權限制的範圍，就以他的功用為準，人民對國家的服從，是有條件的，不是絕對的。最要的條件，就在保障人權，保障人民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什麼時候，國家這個功用失掉了，人民對國家服從的義務就告終了。

國家失去功用的理由，最大的是國家為某私人或某家庭或某部份人集合的團體所佔據。他的功用已變了他的本性。他成了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團體的國家。他變成了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團體蹂躪大多數國民人權的工具。這樣的例證，歷史上不一而足。譬如說：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在功用上說起來，是路易十六私人的國家，不是法國人的國家所以有『朕即國家』的話。一六四

○年後，一九一一年前，在功用上說起來，中國是愛新覺羅家庭的國家，不是中國國民的國家。所以有『甯贈外人，莫與家奴』的話。在這種現狀底下，在這種國家成了私人產物的變態情形底下，其結果，倘國民對這狀態有了覺悟，必定發生革命。這又確爲過去的事實。

馬克斯說：國家是資本階級侵略無產階級的工具，非無片面的理由。國家有時的確爲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團體所霸佔。所當注意者，則霸佔國家者，從過去及現在的事實看來，不一定完全是資本階級罷了。

這裏我要說明的，不是國家可以被人霸佔的事實，是被霸佔後國民對這國家的態度罷了。我對這問題的答案是：

「國家的威權是有限制的。人民對國家服從的義務是相對的。什麼時候國家擔當不了我所付託給他的責任，在國家失了命令我的權利，在我沒有了服從的義務」

我的人權與國家的說法是如此。他是很簡單的，很平淡的，很率直的。我不是巴枯甯的信徒，我不是馬克斯的弟子。毀滅威權或打破國家的罪名，加不到我的頭上。

拉斯基曾經說過：

『國家以所担保的人權正其名分。我們裁判國家優劣的方法，最要的，就以他在國民幸福的實質上的貢獻為根據。最少從政治哲學上立論，國家不是一個單單有威權可以強迫人民服從他的意志的團體。除在極嚴格的法理上外，國家只有在人民服從國家的利益這條件上要求人民服從。國民，因為他是國民，他就有檢查政府一切行動的宗旨及性質的責任。政府的行動，不能以其出諸政府，即成為天經地義。這種行動有他們被審查的標準。政府行動的用意，人民一定要有了解他的權利。國家，簡單的說，不能產生人權，只能承認人權，他的優劣，在任何時期，即以人權得到承認的標準為標準。』

同時，這就是我對『人權與國家』一點上的解釋。

#### 四 人權與法律

法律為保障人權產生的。法律為人權所產生的。第一項，指法律的功用；第二項，指法律的來源。

爭人權的人，主張法治，邏輯上是對的。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權。巴克利亞 (Beccaria)，一個以法理為立場的政治思想家，相信法律的目的在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La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e Numero) 英國的布納克司通 Blackstone 亦曾經說過：『法律重要的目的在保護及規定人權』(Commentaries Book I, Ch. 1.)

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在邏輯上也很對的。

法律，用簡便的話來說，可以分為兩種。一為憲法，一為憲法以外的普通法。憲法，是人民統治政府的法。普通法是政府統治人民的法（參看 Maciver 的

Modern State P. 25) 在一個法治的國家，政府統治人民，人民同時統治政府。所以法治的真義是全國之中，沒有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處於超法律的地位，要達到政府統治人民，人民統治政府的地位，非有憲法不可。這裏我又覺得胡適之先生下面幾句話是很對的：

『我們須要明白，憲章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各機關不得踰越他們的法定權限，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

進一步說，在蹂躪人權方面，所謂個人或私人團體，其為害實小。國民政府四月二十的命令所謂『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那是顧小失大的話。事實上看起來，明火打刦的強盜，執槍殺人的綁匪，雖然幹的是『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的勾當，其影響所及，遠不如某個人，某家庭，或某團體霸佔了政府的。

地位。打着政府的招牌，同時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的可怕。這點，我們可以找得着許多事實來證明。

法律的功用在保障人權，這是不容懷疑的。爭人權的人，先爭法治，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步驟上我亦認為很合邏輯。

憲法有時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人權，且為某個人，某家庭，或某團體的蹂躪人權的工具。這又非歷史上絕無的事，這也是爭法治的人所應顧慮之點。假使我們知道在法國一八七五的憲法以前，曾有過七個憲法，假使我們還記到拿破崙第一拿破崙第三都曾一手包辦過憲法，我們就要注意到下列一點的討論了。

法律的來源，是談人權者不可忽略的一點。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現(Law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will) 盧騷這句話，我認為是民治國家法律的根本原則。最少，憲法——人民統治政府的法——的產生是不能違背這條原則。孫中山先生在他的建國大綱二十三條裏『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的

話，自然是承認『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現』的憑證。談人權者固然要談憲法，但在憲法上必要附帶着憲法的來源的條件。

人權是先法律而存在的。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纔有服從的責任，這是人權的原則之一。法律的目的在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只有人民本身，纔知道他們本身的幸福是什麼，纔肯為他們本身謀幸福，謀取本身的幸福，這又是人權之一。所以說人民制定法律，就是人權。所以說法律是人權的產物。

人權與法律的關係，我的結論是法律保障人權人權產生法律。

法律到底是紙上的空文，不幸這又是不可磨滅的事實。人權可以產生法律，紙上的法律不一定能夠保障人權。舉個最淺明的例來說，一八五一年法國固然有憲法，何嘗阻礙了拿破崙第三的復辟，一九一一年中國固然有約法，何嘗阻止了袁世凱的帝制。這又是談人權與法治的人應注意的。

我們要明白的是憲法保障人權，憲法亦依賴人權的保障。

抗。」

「對壓迫的反抗」是人權之一，也是法律的保護者。這就是洛克 *Locke* 所謂革命的人權。到了人民所要的法律不能產生，或者產生了的法律失了効力的危險時候，人們就得運用他的革命的人權了。看看，一二一五年英國的大憲章怎樣簽字的，一六二八年英國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英國的人權條文怎樣成功的，再看看，一七七六年美國怎樣發生變動，一七八九年法國怎樣湧起風潮，我們就知道拿革命人權來保障其他人權，是歷史上屢見不一見的事實。

在中國方面，自由平等這些人權發達的驚人般的遲緩，革命權確早早為一般人承認了。孟子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這就是承認革命權的先例。孫中山先生四十年的工作，又是拿革命的人權來擁護自由平等這些人權的近例。一切的人權，都可以被人侵略，被人蹂躪，被人剝奪。只有革命的人權是永遠在人民

手裏。這自然是人民最後的生機，這又是人權與法律的關係上的最重要的一點。

## 五 人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人權，上面說過，是人的生命上一些必要的條件。換句話說，是人的生活上一些必要的條件。人的生活上的要求是隨時隨地不同的。在某個時代，或某個地點，人們生活上的條件，某某幾項已經具備了，某某依然缺乏，於是人們要求的內容和奮鬥的趨向，自不能不受環境的支配。所以說人權有時間性與空間性。

上面說的是歷史上很明顯的事實。譬如說，在英國方面，一二一五年一大憲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條文，同是人權運動裏的文件，人權的內容，就完全不同了。

大憲章的第八條說：

「任何婦婦，假使他不願再嫁時，不得強迫再嫁。」

這是何等細微的事體；但在一二一五年的英國，這是必爭的權利，這是人

權。

一六二八年人權說帖第十七條說：

「他們，所以，誠惶誠恐的向皇上請求，不經國會通過時，任何人不得被迫向朝庭上貢，擔任公債，樂輸，賦稅，及其他同性質的義務；……」

這是一六二八年英國人的權利。這與大憲章所言不同了。這時候英國有國會了，環境不同了，所以人權的內容和四百年前不同了。

一六八九年人權條文說。

『不經國會承認，皇帝任意停止法律或任意執行法律是違法……』

不經國會通過，皇帝征收銀錢，或經國會通過，但征收之期限或方法，踰越國會之規定，均為違法……

國會議員的言論自由不受院外的干涉……』

一六八九年英國的環境與一二一五年不同，與一六二八年亦不同，所以爭的

人權便隨之不同了。

拿整個的歐洲來看，亦是如此。人權二字，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含義不同；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含義不同。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含義不同。人權是人民生活上必要的條件。生活上的須要隨時代變遷，人權的範圍亦隨時代而變遷。人民有工作權，工人有罷工權，這些是歐洲十七或十八世紀所未曾聽到的東西。這些，就是人權意義進化的證據。

倘若有人笑罵我們中國今日的人權運動者是十七或十八世紀的頭腦，原因就在笑罵者不知道人權的時間性。

人權有空間性。譬如說，英國的人權說帖和人權條文和法國的一七八九年的  
人權宣言，其內容自然又有重要的分別。英國當日人權上的要求，偏重經濟；法  
國，偏重政治，這點或者沒有人能否認。

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說：

『人民生來並且永遠在人權上是平等的。人民在社會上的等級，只能在全體利益的條件上存在。』

一切政治組織的目的在保障自然且不可磨滅的人權。那些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向壓迫者的反抗。

主義的根基是在全國。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不能行使非全國授與的威權……』

這些，不是分明着重政治方面嗎？讀歷史的人，都能知道十七世紀英國社會的環境與十八世紀法國社會的環境，有迥然不同。英法人權運動不同的主因，就在人權有空間性的關係。

進之，美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友愛。』假使用歷史的眼光來分晰這兩句口號，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不同來。不用說美國的『幸福的自由追求』和法國的『友愛』有不同的含義，就是自由平等幾個一樣的名詞，在法美亦有不同的含義。這一切的不同，根本原因，

就在人權有空間性的一點。

倘使有人要笑罵我們人權運動者是抄襲歐美人的陳物，這般人是不明白人權的空間性。

現在我把人權的意義說明了，人權與國家及人權與法律的關係詮定了，人權的空間性及時間性解釋了，我來提出我們現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國人要的人權是什麼。

## 六 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

第一條 國家是全體國民的團體。國家的功用，是保障全體國民的人權。國家的目的，謀全民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國家的威權是全民付與他的，其量以國家在功用及目的上達到的程度為準。

「國家不是，並且他的性質亦絕對不能為個人或家庭的私產。他是全民供給的團體。應是全民的產業。雖然他已經被人用武力及陰謀篡奪而成為嗣襲的東西，篡奪並不能變換一切物件的所有權」這是Thomas Paine在他的『常識和人權』裏一段話，附錄在此。

**第二條** 國家的主權在全體國民。任何個人或團體未經國民直接或間接的許可，不得行使國家的主權。

「主權的根基在全國。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執行任何非從全國授與之威權」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三條。

「那些受有威權上委託的人，若能盡職，一定受人尊崇；不盡職，受人厭棄。對於那些沒有委託，但篡奪威權的人，理性的世界根本不拿他們當件東西」 Thomas Paine

第三條 法律是根據人權產生的。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現。未經全民直接或間接承認的法律不應有統治全民的威權，同時全民沒有服從的義務。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任何人都有直接或間接參加制定法律的權利』  
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

第四條 政府是全民所組織以行使國家的主權的機關，應對全民負責任，不應對任何個人或任何一部份國民的團體負責任。政府的目的在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因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國家政治上一切權利，應有平等享受的機會。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限制。不得有社會階級及男女

的限制。

『一切國民，因為在法律上平等，對國家一切的爵位及職差，應根據他們的才能有平等當選的機會。除道德才技外，不得有他種界限』法國人權宣第六條。美國文官考試法第一章第二條亦限制拿宗教信仰及政治信仰做考試的試題。

第六條 國家一切官吏是全民的雇用人員，他們應向全國，不應向任何私人或任何私人的團體負責。國家官吏的雇用應採國民直接或間接的選舉法及採公開的競爭的考試方法。凡向全民負責的國家官吏，不經法定手續，任何人及任何團體不得任意將其免職，更換，或懲罰。

第七條 充當國家官吏，是國民的義務，同時是國民的權利

。任何個人或家庭包辦政府多數高級官位者，即爲侵犯人權。

瑞士現行憲法取締同一家庭之人或連襟同時當選爲中央委員，美國現行文官制取締一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同時爲同一階級之官吏。

第八條 凡國家現任軍官及軍人，不得同時兼任國家任何文官職位。陸軍，海軍，航空三方面本身之行政官吏例外。

第九條 國家一切行政官吏的選用，應完全以才能爲根據。

凡任何個人——私人或高級官吏——及團體的私人推薦均爲違法。凡一切吏治上之賄賂，捐輸，及餽贈均爲違法。均爲侵犯人權。

第十條 人民對國家一切義務是互惠的，不是一方面的。人民向國家的經濟負擔的條件有二(一)沒有代議權，即沒有擔任賦稅的義務(No Representationno taxation)(1) 議決預算決算。凡一切未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或承認的一切經濟上的負擔——賦稅，公債，捐輸，餽贈——均為違法，均為侵犯人權的舉動。

第十一條 國家一切經濟上的費用，應由全民用經濟力之厚薄為比例，分別負擔。全民向國家的供給，不輕法定手續，不得移充任何個人或任何私人團體的費用。

第十二條 凡國家對外舉行外債或締結關係國家或部份的國

民的財產的條約，必經過全民直接或間接的承認。

第十三條 國家財政應絕對公開 國家財政行政與財政審計應絕對為分列的且平等的機關，且二者均應向國家負責，不應向任何個人或任何私人團體負責。

第十四條 國家應保障國民私有財產。凡一切不經法定手續的沒收及勒捐等行動，均為違法，均為侵犯人權。

第十五條 國民的勞動力是國民維持生命維一的資產。凡國家對任何國民一切無相當酬報的強迫勞動，均為侵犯人權。

第十六條 國家的功用在保障人權，人權的首要原則在保障

人民的生命。國民維持生命的方法是用勞動力去換取衣，食，住。所以國民有勞動權，國家有供給人民勞動機會的責任。國民失業是國家失職的證據。是國家在人權上沒有負擔責任的證據。

第十七條 凡一初國民的水旱疾病災疫的賑濟。是國家在人權上的責任，不是政府對國民的慈善事業。這種責任，應在其他責任之先，因為生命是人權的根本。災疫遍地的現狀，是國家失職的證據。災疫遍地而不能賑濟，是國家在人權上沒有擔負責任的證據。

第十八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全民應受同樣法律

的統治。同時，法治的根本原則是一國之內，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不得處超越法律的地位。凡有任何人或任何團體處超法律的地位，即為侵犯人權。

**第十九條** 法治的根本原則是司法獨立。司法獨立的條件比較重要者有三：（一）行政長官絕對無解釋法律及執行司法的職權；（二）司法官非有失職的證據，不得隨意撤換或受懲罰。（三）司法官不得兼任他項官吏。違此三者，即侵犯司法獨立，即侵犯人權的保障。

**第二十條** 司法官的人選，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歧視。不得有保薦及賄賂的弊端。凡採用陪審制的法庭，陪審

員的人選資格，不得有政治信仰，宗教信仰，社會階級，及男女界限的歧視。違背此項條件，即為侵犯人權。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經司法上的法定手續，不受逮捕檢查收押。不經國家正當法庭的判決，不受任何懲罰。

**第二十二條** 國家無論在任何形勢之下，不得以軍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關於海陸空軍人違犯紀律之審判，當為例外。

**第二十三條** 非經政府的許可，任何軍人不得在任何地點宣佈軍法戒嚴。在軍法戒嚴期內，凡軍人一切損害人民生命財產的行動，應向國家普通法庭負責。

第二十四條 法庭一切判決及懲罰。應絕對尊守『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除根據案發以前所制定及公佈之一切法律外，法庭絕對不得制定任何人之犯法行爲。

第二十五條 國家任何高級官吏，非經人民直接或間接的承認，不得以命令產生，停止，或變更法律，任何國民，凡未經法庭判處死刑者，國家任何官吏，不得以命令處任何人以死刑。

第二十七條 國家司法官吏及國家法庭應向全民負責，不向任何私人或任何政府以外的團體負責。

第二十八條 國家的海陸空軍是全民所供養的，他們的責任

在保護全民的權利，不在保護任何私人或任何團體的特別權利，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國民直接或間接承認之強迫兵役，均爲違法，均爲侵犯人權。

第三十條 國家海陸空軍的數量，應由人民直接或間接決定。海陸空軍的費用，應列入國家預算決算，每年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

第三十一條 軍隊一切霸佔民房，強迫差役，勒索供應，均爲違法行爲，均爲侵犯人權舉動。國民對此項損失，有向國家請願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軍人不得因其爲軍人故，處超越法律的地位。軍人除遵守軍隊綱紀外，一切行動，同時應向國家普通法庭負責。

第三十三條 國家軍隊對全民負責。非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無論任何文武官吏，對內對外，不得有動員 Mobilisation 及宣戰的行動。

第三十四條 在國民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要求上，國民應有相當教育。國家對國民有供給教育機會的責任。爲達到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目的，一切教育機關不應供任何宗教信仰或政治信仰的宣傳機關。

第三十五條 國民發展個性，培養人格以後，進一步的目的  
在貢獻私人的至善於社會，以求全社會的至善。爲達到  
這種目的，國民應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的自由，  
以上三十五條，是我個人認爲在中國現狀之下所缺乏的做人  
的必要的條件，也就是我個人認爲目前所必爭的人權。當然  
這些條件不能概括一切。假使倣照英國大憲章的辦法，那麼  
在目前中國恐怕列舉三千條也不算多。我現在暫時提出了三  
十五條。做國內擁護人權的人的參攷。

曲人集

卷八

# 專家政治

一百多年前，英國的一位大詩人說過這樣兩句話…

『政府的形式，讓傻子們去爭；

最好的行政，是最好的政府。』

For forms of government let fools contest;

What'er is best administered, is best.

這位大詩人樸浦(Alexander Pope)的意思，是說在政治上行政比政體的形式要緊。果然有了好的行政，無論在那種政體底下，人民總可以得到幸福。倘之，倘沒有很好的行政，無論在那種政體底下，人民都是遭殃。

在現今的中國，要談政治，我個人亦決定抱這種態度。目前我的座右銘是：『只問行政，不管主義。』

政治上的主義，如同宗教上的信仰一般。在宗教上，任憑各種宗教的信仰如何，歸根到底，是勸人做好事。政治上的主義，無論內容如何，歸根到底，總是謀人類的幸福。

無論什麼主義，總靠好的行政去實施主義上的一切主張。沒有行政，一切主義，都是空談。行政腐敗，主義天花亂墮，人民依然遭殃。

政治注重行政，大概是沒有人敢否認的。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二十世紀政治上的行政，已成了專門科學，二十世紀的政治行政人員，要有專門智識，換言之，二十世紀的政治，是專家政治，這是我這篇文章要說明的幾點。

.....

什麼是政治兩字的意義？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第一講裏說：

「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管理』當然就是『行政』。照中山先生這般說法，簡直認政治就是行政了。其次，什麼人配做這管理衆人的事的人呢？

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五講裏說：

『現在有錢的那些人，組織公司，開辦工廠，一定要請一位有本領的人來做總辦去管理工廠。這種總辦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股東就是有權的人。工廠內的事，只有總辦能夠講話，股東不過是監督總辦罷了。現在民國的人民，便是股東，民國的總統，便是總辦。我們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把他們當作專家看。』

中山先生在同一演講裏又說：

『現在歐美人無論做什麼事，都要用專門家。譬如練兵打仗，便要用軍事

家。開辦工廠，便要用工程師。對於政治，也知道用專門家。至於現在之所以不能實用專門家的原因，就是由於人民的舊習慣，還不能改變。但是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與能不能不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

他又說：

『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道理，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汽車夫看。』

總結中山先生的意思，政治是管理民衆的一切事。管理人的資格是專家。他的『權』與『能』分開的主張，他那權歸民衆，能在政府的學說，都是認定政府人員要有專門的本領。

## 憑什麼我說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

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年的時候，在工業革命尚未完成的時代，政府所擔任的責任與現在的責任，完全不同。當時，人民的思想，趨重個人自由，政治上時髦的哲學是無爲而治（Laissez Faire）。政府，在人民的眼光中，是免不了的惡孽（Necessary evil）。因此，政府所做的事，愈少愈好。

如今，工業革命以後的世界，一切經濟的和政治的環境完全改換了。政府的責任，以及人民對政府的態度，完全改變了。

美國芝加哥大學有位教授（L. D. White）在他著的行政學裏曾經說過：「工業革命以及因工業革命而發生許多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變化，對於近來新的社會哲學以及人民對行政上新的態度，應負完全責任。無爲而治，已經為哲學家及政治家所放棄。團體協作，乃二十世紀流行的思潮，這種大規模的工業發展；在運輸上鐵道，汽車，飛機等等新的設備；在交通上郵政，

電報，電話，無線電等等新的進步；以及人口向工業地點集中的趨勢和強有力的經濟階級的結合；這一切現象，不但擴充了行政上的範圍和職務，同時加增了行政上新的問題，且使舊的問題更為複雜。」

他又說：

工業革命已令『無爲而治』的思想，成為不可能的事實。新的環境已逼迫人民承認國家為團體合作及社會裁制的一種機關，國家已成為實現社會改良程序上一種重要的機關。

總而言之，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一切經濟的及政治的問題，日趨複雜。這一切問題，已經非個人或私人團體所能駕馭的了。這一切問題，是國家的責任，同時就是行政上的作業了。這是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的理由。

我們再看，政治上這些新的作業，若鐵路，電報，汽車，飛機，採礦，殖荒，等等，那一件不在科學的範圍，那一項不依靠科學的知識？譬如說，一九二

一年，有人調查美國依泥諾意州的州政府，他行政上的專家，若化學家，若微生物學家，若工程師，若物理學家，若史學家，若心理學家，若動物學家，若植物學家，若森林學家，若礦業學家，若統計學家等等在二百五拾左右，換言之，二十世紀政治上所做的大半是科學上的事。

同時，二十世紀政治上的行政，本身已經成爲一種科學。行政是管理，我們已經說過。二十世紀行政的標準，是要適合經濟的和能率的（Efficiency）兩個條件。管理一切極複雜極繁難的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作業，同時要適合經濟與能率兩個條件，管理本身，非採用科學的方法不可。

科學的管理法，是二十世紀一切私人及公家的組織上的一種新運動。歐美工商業上的一切大公司，大工廠，他們的行政，已經科學化了，是大家所看到的事實。同時，看看英，美等國的政府，何常不是天天有許多人在研究政治上科學的行政方法？

政府，普通稱爲機關。機關，就是機器的意思。機器自然要專家來駕馭。中山先生主張對於民國的官吏，我們應看他們是一班汽車夫樣的專家，這是有道理的。

二十世紀的政治行政，已成了專門科學，二十世紀的行政人員，要有專門知識，就是這個意義。

根據上面所說的話，我對於現在中國的政治，有下列這樣的結論。

中國目前政治上紊亂的狀況，根本的罪孽，是在不懂政治的人，把持國家的政權，不懂行政的人，包辦國家的行政。

中國目前的政治，是在這兩種惡勢力夾攻之下：（一）武人政治；（二）分贓政治。

武人政治，是用不着解釋的。從中央政府的政權，一直到各省政府的政權，

從國的行政，一直到黨的行政，都受武人的支配。這一班武人，配不配稱為二十世紀的軍事專家，已經是大問題了。他們在政治上，那一個經過了相當的政治訓練，那一個得到了粗淺的政治智識？拿一班毫無政治智識，毫無政治訓練的武人，來支配，操縱，且包辦國家的政治，結果自然鬧成今日的政治局面。叫個東洋車夫去開汽車，發生危險的事，自在意計中。中國今日的政治，就與此相類。

如今一班武人，背熟了幾句黨八股，開口就『資本』『地權』，閉口就『創議』『複決』，好像二十世紀政治和經濟上的一切專門的問題，用喊口號，唸標語的方法可以解決似的。大胆說一句，這一班武人，那一個說得清楚什麼是『資本』，什麼是『地權』，什麼是『創議』，什麼是『複決』。

倘有人把一連兵士，交給我這毫無軍事智識的人去指揮他們作戰，我一定敬謝不敏。因為我不是軍事專家。但是一班士官，保定，黃埔出來的軍事專家，確不顧慮這些。他們政治上的主席，財政上的委員，各部部長，各市市長，都居之

不疑。其勇氣當然可佳，其結果自然可悲了。

什麼是分贓政治？我們平心問問，如今中國這幾十萬官吏，從最高的院長，部長，一直到守門的門房，掃地的差役，是怎樣產生出來的。既沒有選舉，又沒有考試，這幾十萬人是不是由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方法產生出來的，試問，一個國家的官吏，專靠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方法來產生，這是不是拿國家的官位當贓物？這種制度，是不是分贓制度？

有人或者要說戴院長所主持的考試院已經組織就緒了，分贓制度快打破了。不過我們且不要樂觀太早了。我們且讀讀十一月二十九日申報上這段關於考試院的消息。

### 考試院內部組織就緒

「考試院銓敘部內之三司九科，及秘書處簡薦任職各員，已分別任定，開始辦公，委任職各員，正由臨時銓敘委員會審核履歷，緣自考試院籌備起至在

銓敘期間止各方所介紹人員有八九百人之多，銓敘部內祇能容二百餘人，考選委員會祇能容百餘人，故現就介紹各員中，切實審查除不合格者不計外，其履歷合格者，亦令其補呈說明文件，以便彙告院長鑒定，再行委派，至考選會已派定數員，從事籌備，俟考選委員任定後，即正式組織，俾與院部同時成立，考試院印信，於正式成立時，再行啓用。二十八日。」

從這段消息裏，我們就知道堂堂的考試院，那一班負責任去銓敘旁人，去考試旁人的老爺們，自己的出身，就是『介紹』來的。考試院本身的組織，就是靠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為根據，配談什麼國家官吏的銓敍及考試？

在分贓制度盤據政局的時期中，拔茅連茹，鷄犬升天，是自然的結果。談得上什麼專家政治？

如今的分贓制度又拿着黨治的招牌來做護身符。政局上又流行了『各機關用  
人，黨人先用；各機關去人，非黨人先去』的口號。這當然與『專家政治』四字

南轅北轍了。誰敢說中國的政治上，黨人都是專家，非黨人都非專家？「黨治」兩字的意義，彷彿記得中山先生的解釋，與如今實現的局面，有點不同。「希望黨人努力做大事，不要做大官，」彷彿記得中山先生有這樣的教訓。這種教訓，似乎如今已成了不合時宜的格語了。

主張黨治的人，堅持要有『訓政』時期。所謂『訓政』，當然是承認政治是種專門智識，人民非經過一番訓練，得到相當的政治智識，不能作政治活動。我們主張專家政治的人，姑且承認這點。

誰來訓政？怎樣訓政？這又是我們急急要知道的兩個問題。文人去練兵，武人來訓政，恐怕這是同等的滑稽。倘若政治上真要訓政，那些導師，當然要請政治上的專家來擔任。士官，保定，黃埔出來的專家，他們或者可以訓軍，訓政一層，恐怕用非所學了。如今，軍事方面，國家費許多錢去請德國的軍事專家來担

任，本國的軍事專家，却放棄他們的專門學術，來擔任政治教練，這又是學非所用了。

留心考察考察中國近年來的政治，紊亂的現像，不在小民，實在大官，不在鄉村，實在中央及地方的政府。其實，政治智識的缺乏，到底在那一方面，實在是一個問題。到底是小民或者是官吏先要訓練，這實在是大問題。中國的小民，拿來和英美的國民比較，我們小民在政治上的智識，實趕不上他們，這是應該承認的。今日中國的執政諸公，比比英美的當局，普通常識，其又如何，專門智識，其又如何？訓政一層，先從官吏做起，等到一天，中國政治上的當權者，都成了政治上的專家，那時候，中國的政治問題，一定簡單多多了。

其次，我們要研究怎樣訓政。訓兵的目的是在使兵士知道如何運用槍砲。練兵的方法是給兵士一枝槍炮，使他實際練習。如今講訓政的人就不同了。他們希望人民懂政治，但不肯給人民政治權運用的機會。這又是陸地上教游泳的辦法

了。根本的原因，或者仍在游泳的教師，本身就不懂游泳的道理。教師就不懂下水的方法，所以他亦不敢讓旁人下水游泳了。歸根，又到了教師是不是專家了。

我個人談政治，並不競競於空泛名詞上的爭論。政治的目的，是在管理衆人的是事。什麼人有管理的知識及能力，我們小民就歡迎誰來管理。『黨治』亦可以，我們先問問談『黨治』的人，是否先能『治黨』。『訓政』亦可以，我們先問問訓練我們的人，他們政治上的知識，是否可以為訓。換言之，我們要問問管理衆人的事的人，是否管理上的專家。

其次，二十世紀的世界，與春秋戰國時代總應該有點分別。打得贏的就出來做皇帝，這種念頭，與民治政治不能並容。所謂民治云云，就是管理衆人的事的一切專家，應由人民用公開的和正當的方法去聘請。所謂公開的和正當的方法，就是選舉與考試。同時，我並相信，在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政途上，真正的小專家是不屑於入政治的。最後的結論是：

只有正當的選舉和公開的考試，纔能產生真正的專家政治。只有專家政治，纔能挽救現在的中國。



#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

——研究黨義的心得——

## I

目前留心國事的人，大概把視線都集中在西北與東南兩方面，都認這些自相殘殺的內戰，是中國目前極重要的事端，都認這些內戰有極可注意的價值。其實，百年後讀史者，翻到民國十八年這幾頁史的時候，尋得着一條綱目，提到這些自相殘殺的事件否，仍為問題。我預料後人在民國十八年的歷史上，除了俄人侵入滿州這奇辱極恥外，定還可以尋得出這樣一段故事：

「十八年時有胡適其人，做了『知難，行亦不易』，『人權與約法』一類的文章，批評黨義，觸犯黨諱，被黨員認為污辱總理，大逆不道，有反革命罪。」

黨政府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教育部向胡適加以警誡。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月廿一日常會通過「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八條，通令全國各級教職員，對於黨義，「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

我預料編史及讀史的人，一定重視這件故事。這並不是說在十八年的中國，胡適先生的地位的高貴，比得上蔣總司令等等，更不是『人權約法』這種反革命的口號，有馮玉祥張發奎們反革命的大炮的響亮。不過個人或團體，利用政治勢力，壓迫言論自由，這一類的事，歷史家對之從來不肯放鬆，讀史人對之，也從來沒有把他看得比武人互相廝殺的事更小。譬如說，秦始皇做皇帝十九年之久，當此十九年中，打仗殺人的事，自然很多，史家就沒有件件都記載出來。焚書坑儒，偶語棄市，這一端，史家是大書特書的。秦到如今，已一千七百餘年了，試問，中國有幾個忘記了秦始皇帝焚書坑儒這段歷史？

如今舊事重提，說到胡適先生觸犯黨諱的公案，我不是想來判斷什麼是非

——這是後人讀史者的權利。在我，實很感謝這案件的發生，因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纔肯為一班教職員們討論出自修研究學問的方法，因此我纔可以從學校裏得到『研究黨義條例』這件公文，因此，我纔逼迫着努力起來做條例上第二條第一期的工夫，因此，我每日半小時自修黨義的結果，纔有這點點心得，纔敢鼓起胆量來做這篇文章。

## II

孫中山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的。壓迫言論自由的人，是不明瞭黨義，是違背總理的教訓。倘使違背總理教訓的人是反動或反革命，那麼，壓迫言論自由的人，或者是反動或反革命。

這些話不是杜撰的。在黨義上確有證據。

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孫先生曾做過『中國問題真解決』一篇文章（見中山書局出版的中山全書第四卷）。這篇文章，孫先生把滿清的罪孽宣佈於世界。

他舉出滿清罪狀十條，內有這兩項：

第二條 欲得平和，必加強暴。  
抑遏吾人智識之發展。

第六條 禁止言論自由。

因為滿清有這樣『抑遏智識發展』，『禁止言論自由』的罪惡，所以孫先生向世界宣言『欲得平和，必加強暴』，所以他在同一篇文章裏說：『中國革命時機，刻已熟矣』。這是孫先生擁護言論自由的證據，同時就是我本着『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做自修工夫的一點心得。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在廣州開全國代表大會，於是又有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宣言裏對內政策第六項說：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民國十三年孫先生尚在世。第一次大會就是孫先生召集的。宣言裏的一切政策，當然是孫先生的政策。這又是孫先生擁護言論自由的證據，同時就是我本

着「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讀中山全書得來的一點心得。

如今一班忠實同志們，認先總理的一切主張及計劃，是天經地義，先總理傳下來的一言一字，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敢討論總理學說的是大逆不道；敢批評總理主張的，罪不容誅。這不知與第一次宣言裏對內政策的第六項『確定人民有言論自由權』的原則，是否相合？這不知是否黨義上的遺教？這又不知是否中山全書裏尋得出來的辦法？

在我『每日半小時自修研究黨義』的結果，在孫先生的英文實業計劃(*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係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出版)裏，發現這樣一段話：

『這計劃的各部，不過是一個外行人(layman)根據很有限制的資料想出來的一個粗簡的大綱或政策。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例如，關於在清河灤河兩口之間修築北方大港的計劃，著者以為

港口應位在東方，但經過專家實地調查後，發現港口應在西方。所以，這計劃應待專家的指正。(見原書序文第二節)

孫先生很謙恭的承認自己在實業上是外行，完全承認專家的知識，承認他的計劃「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這就是孫先生在世時對他的主張及學說的態度。這是科學的態度。這是偉大人物在他的主張上及學說上應有的態度。

孫先生在他的實業計劃上的態度是如此，在他其餘的主張及學說上，當然想亦如此。實業上有專家，心理上亦有專家，政治上亦有專家，一切的學問上都有專家，他的實業計劃，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可以修正；其他心理建設，政治建設等等，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當然亦可以修正。這是科學的態度，這是偉大人物對他的主張及學說上應有的態度。孫先生在世的時候，於他的主張及學說，他請專家來批評，他請專家來討論，只要討論與批評的人，有較

好的意見，他隨時修正他自己的主張。北方大港的港口，專家認為應在西方，孫先生不能堅持應在東方（港口的更正是美使芮恩詩博士派技師測量後改正的）。在其他方面的計劃亦如是。東西的位置，亦不能倒置。所謂先總理的學說及主張，不許討論，不許批評，在中山全書上有什麼根據？

『永無錯誤』（Infallibility）這句話，只有幾個淺陋無識，心懷窄狹，不明瞭基督教義的教皇纔敢說，纔肯說。耶穌本身沒有這樣的態度。實際上，他們說這句話的時候，根本就成了耶穌的叛徒。實際上，說『永無錯誤』，即此即是他們的錯誤；即此即是他們『永遠的錯誤』。

上面這段話，不過說明兩點：（一）孫先生在他的主張及計劃上是歡迎批評和討論的；（二）孫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的。我本段的結論：壓迫討論及批評的人，是壓迫言論自由，壓迫言論自由，是亡清的罪惡，是中山先生所反對的。壓迫言論自由的人，是違背中山先生的教訓的。

這裏，或者有人要認我誤解『言論自由』了。他們要說「言論自由」有「言論自由」的範圍，不是什麼都可言，什麼都可論。因此，進一步來討論言論自由的範圍。

### III

言論自由，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的意思。言論的本身，絕對不受何種干涉。用命令禁止言論，這當然是非法的行動，是違背言論自由的原則。就是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拿法律的招牌來範圍言論，也是違背言論自由的原則。

『法律以外無自由』，是句欺人的話。單單說『自由』兩字，是空泛無意義的。具體的舉出某種自由來，就是說某事已成特權，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

言論自由這名詞，就是指法律不得干涉言論而言的。言論自由這名詞，起於

英國。英國承認言論自由的法典，第一次發現於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公佈的人權條文 (The Bill of Rights)。條文裏有這樣一句：

『國會內一切演說，辯論，及議事的自由，不受院外一切法庭及任何地點的彈劾及追問。』(Tha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s or proceedings in parliament ought not to be impeached or questioned in any court or place out of parliament.)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院外法庭及任何地點的彈劾及追求而言。是指不受法律的干涉而言的。直到如今，英國議員在院內的言論，是在法庭法律勢力範圍以外。

嚴格說起來，人權條文上所保障的只有英國議員的言論自由。普通人民的言論自由在憲法上沒有保障的。普通人民的言論自由是靠英國的『common law』。普通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載在憲法上的，先例是美國。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

原文如下：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締人民的言論，  
印刷，集會及請願之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dress of prisvance)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指國會不得制定法  
律，取締人民的言論而言。

所以『言論自由』的真義應如此：

言論的本身是絕對不受法律限制的。言論自由的範圍是世界上無事不可言，  
世界上無事不可論的。只要言論者肯負言論的責任，他有什麼言，儘可出什  
麼言，有什麼論，儘可發什麼論。譬如說，在天文方面，他儘可倡天是四

方，地是八角的學說；在算術方面，他儘可倡三加二爲四，四減二爲三的理論；在政治方面，他儘可以宣傳君主，他儘可以鼓吹共產，他儘可以贊成三萬人組織內閣；他儘可以提議五個人組織國會。因爲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這是言論自由的根本原則。至於他言論的價值及真理，那與言論自由是兩件事。

上面這段話，不是我故作詭論的。英國政治學者拉斯基 Laski 有這樣一段話：

『我的主張是，在國家 (state) 方面，國民應絕對讓他自由發表他私人所有或與旁人考慮結果所有的意見。他可以宣傳社會現狀的缺點。他可以主張用武力革命的方法去改造現狀。他可以偶像現在的制度是理想中的完滿者。他可以說凡與一己持異議的人的意見，均應取締。他可以由私人單獨或聯合他人去發表他的意見。無論取那種形式發表他的意見，他是不受任何干涉。進

一步，他有權利採用任何出版的方法，宣佈他的意見。他可以發刊書本，或小冊，或報紙；他可以採用演講的方式，他可以到大會去報告。他能做任何或所有一切上列的事項，在進行上同時他得到國家完全的保障，這纔是自由上一種根本的人權（Grammar of Politics, Chapter III, P. 120）。

其實，拉斯基這個言論自由的解釋，不是空的理想。有許多已經是英國的事實了。只要言論不是憑空說謊，不是無故造謠，不是蓄意謗毀，不是存心誣陷，英國沒有法律能夠干涉到人民的言論的。英國的皇帝，英國的國會，英國的內閣，英國的法庭，固不能叫要說什麼話的人不說什麼話，或叫不說什麼話的人說什麼話（參看 Dicey 的 Law of The Constitution）。英國政府可以干涉憑空說謊，無故造謠，蓄意毀謗，存心誤陷，這是英國的 Law of Libels。但這是言論者的人格問題，言論上的責任問題。言論自由與說謊，造謠，毀謗，誣陷是兩件事。即此說謊，造謠，毀謗，誣陷，亦不是政府隨時隨意可以用命令去警戒或。

取締的，是要先經過法庭方面陪審員決定某人確有說謊，造謠，毀謗，誣陷的事實，而後國家的法律，纔可以行使他的威權。換言之，英國的法律，不能干涉言論，只能迫言論者負言論的責任而已。英國的公園裏就可以宣傳無政府，英國的議院裏就可以演講共產黨，英國沒有什麼黨的主張是不許批評的。英國沒有什麼人的學說是不許討論的。

『自由』是絕對的，是整個的。『自由』二字不能有什麼度數，不能分什麼多少，假使說『言論自由』應有度量或多少的限制，假使說某甲的主張是不許討論的，某乙是某甲的信徒，勢必至某乙的主張亦不許討論。某丙是某乙的信徒的朋友，勢必至某丙的主張亦不許討論。某丁是某丙的朋友的朋友，勢必至某丁的主張亦不許討論。假說使天字號這個團體是不許批評，地字號這個組織是原於天字號的，勢必至地字號的組織亦不許批評，人字號是與地字號有關係的，和字號是與人字號有關係的，勢必至人字號和字號這一切組織都不許批評。這種限

制，這種取締，勢必至無可討論，無可批評而止。結果，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爲絕對的沒有自由。

拉斯基說得好：『凡對於社會制度的批評，都是多少的問題。假使禁止X鼓吹革命，勢必至取締X說現狀不是神聖。假使我根本咬定俄國共產是政治上的萬惡，勢必至認教授俄國人的英文是一種共產的宣傳。』

所以說言論自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無事不可言，無事不可論。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爲絕對的不自由。

這種言論自由的解釋，在一班執政者看來，必以爲狂妄怪謬，必認爲暴亂危險。必以爲如此放任，邪說異端，必成爲洪水猛獸般的禍害。這點，不是言論自由之範圍的問題，乃爲壓迫言論之效力問題。因此，進一步與壓迫言論自由者討論壓迫言論之效果。

真正好的主張及學說，不怕對方的攻擊，不怕批評和討論，取締他人的言論自由，適見庸人自擾。對方的攻擊，果能中的，取締他人的言論自由，是見敵而怯，適足以示弱，適足以速亡。本身真有好的主張及學說，對方攻不倒。對方真有好的主張及學說，我亦壓迫不住。自由批評，自由討論，絕對的言論自由，固然是危險，實際上壓迫言論自由的危險，比言論自由的危險更危險。

人類史上，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驗舉不勝舉，有那次，在壓迫者的方面，沒有弄到極慘的結果？

何必遠索上古中古的史事。假使壓迫言論自由是制服敵人的好辦法，如今中國的首都一定還在北京，如今宣統一定還在頭戴皇冠，身着龍袍。縱不然，亦應是洪憲皇帝的天下，縱不然，亦應是張勳，張宗昌，張作霖的天下。在壓迫言論自由上，他們當然要算前輩，要算『先知先覺』了。反過來看，中山先生革命的成功，滿清『壓迫知識發展』，『禁止言論自由』，間接的幫忙不少。前清何嘗不以

爲壓迫言論自由，是取締革命學說的妙法。結果怎樣？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國，各級教職員都有『每日最少半小時自修研究』滿清所壓迫的革命學說的機會？袁世凱，段祺瑞，張作霖等等又何嘗不認壓迫言論自由是對付敵人的妙法，所謂民權報的記者編輯，所謂北大的代理校長，何嘗沒有亡命逃難過。但是，請看今日之城中，竟是誰家之天下？

有人或者認前此壓迫言論的失敗，是中國近代史上偶然的和例外的事。我們且看看西洋的歷史。

三〇三年的時候，羅馬不是有位 Diocletian 帝皇？皇帝不是還有位 Galerius 大臣？他倆不是以屠殺耶教徒著名的嗎？那時耶教徒胆敢拒絕偶像 Caesar 胆敢批評羅馬的家庭及社會制度，胆敢鼓吹上帝天國的邪說。於是 Diocletian 和 Galerius 就法密如網，打毀一切教堂，沒收一切教產，焚燒一切教經，囚殺一切教徒。在羅馬當局方面，總算有絕大的決心，壓迫言論及信仰自由了。但是命令

朝出夕撕，教徒殺不勝殺。到 Galeius 臨死，只好自認壓迫政策失敗來講和（參看 Gibbons: The Decline And The Fall of Roman Empire）。

豈止如此。11十年後，Constantine The Great 做皇帝的時候，耶穌教終究成了羅馬國教。Constantine 臨死的時候（三三三七）還要先受洗禮，成爲信徒，以便天堂參見上帝。這是羅馬皇帝壓迫宗教上的言論自由的結果。

到了四五世紀以後，教會的地位站穩了，教皇的權力增大了。一班長老牧師就忘記了他們的先知先覺如何的被人壓迫，如何的慘死殉道，於是這班後知後覺就打起排除異端，取締邪說的旗子來了。他們就以羅馬皇帝對付他們先知先覺的方法，來壓迫他們眼光裏的異端邪說了。到了十五世紀的時候，就把 Wycliff (1311—1384) 摧骨燒灰，把 (John Huss) 生焚而死。等到十六世紀初年馬丁路德出來以後，所謂異端邪說的學說，又壓迫不勝其壓迫了。後來，終造成歷史上的宗教革命。如今，在宗教方面，新教的勢力比舊教又怎樣？壓迫言

論成功了嗎？歷史是有循環性。後知後覺，總容易忘記先知先覺的往事，亦云怪矣。

我們再看看各國政治史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過。法國經過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兩代的奢侈，到十八世紀的末葉，已成民窮財盡的景況，怨聲載道，謗議四起。路易十五曾經大興文字獄，Voltaire 這流人物，或放或囚；批評時政這類書籍，或禁或燒，*Lettres de Cachet* 堆取惟求，Bastille 滿谷滿倉，結果如何，終以造成法國大革命。一八一五年路易十八復辟，一八二四年查理士第十繼續皇位，兩位皇帝一方面仰仗國外奧援，一方面重用迂腐舊臣，又造成反動的政治。至一八三〇年查理士第十六公佈所謂『七月大法』July Ordinances 內中第一道命令，就是禁止人民的出版自由，因此引起『Nation』報記者Thiers的抗議，因此引起法國歷史上一八三〇年的大革命。

一八三〇年查理士被趕以後，路依菲力蒲Lewis Philippe 起來做法國皇帝。

因為國會選舉資格問題，又引起國人反抗。菲力蒲對付的方法，仍不外祖宗的故智。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要在巴黎召集大會，討論改良選舉資格問題，政府先期以武力干涉集會相恐嚇，結果又造成法國歷史上一八四八年二月的大革命。試問，壓迫言論自由的方法，那一次成功了？

我們再看看英國的歷史。英國歷史的兩次大革命（一六四一及一六八八年）簡直可以說是壓迫言論自由有以促成的。查理士第一，我們是知道的，在登位的初年，因為壓迫人民的言論自由，一連解散了三次國會（一六二五，一六二六，一六二九）。等到一六四〇年再召國集會，又以Pym及一班議員大放厥詞，馬上把國會解散。一八四一年又提高議員資格，召集新國會，國會又提出所謂『Grand Remonstrance』，實際等於向國民公佈皇帝罪案二百餘條。查理士第一以為一班議員太放肆了。親率軍隊，侵入議院，想逮捕國會為首的五位議員，以達壓迫言論自由的目的，結果，激成一六四一年的議會革命。一六六〇年查理士第二傲慢

被人迎回到英國來做皇帝，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五年繼續皇位，兩位皇帝又因為宗教問題，引起爭議。查理士第二及詹姆斯第二對付的方法，又係祖宗的故智。唯一的辦法，解散國會，干涉言論。結果，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八年棄位而逃，促成英國史上一六八八年的革命，試問，壓迫言論自由，那次成功了？

美國壓迫言論自由的故事，最大的要算一七九八年聯治派執政時所通過的 Alien and Sedition Act 案之內容。(1) 取締人民單獨或聯合的對政府一切抗命的行動。(2) 取締人民在政治上的言論自由。這是聯治派 Federalists 利用政治勢力壓迫反聯治派的言論自由的把戲。結果，引起墨迪森 Madison 格弗森 Jefferson 的反抗，引起美國全民衆的反抗。結果，聯治派衆叛親離，結果，聯治派一蹶不振。試問，壓迫言論自由的事，那一次成功了？

一九一五年前俄國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過，更是我們親眼所看見的。如今 Nicholas II 那裏去了？紅旗到底掛滿了俄國，馬克思和列寧的共產學說，單憑壓迫

言論自由的方法，打消得了的嗎？

美國紐約世界報有個記者(Frank L Cobb)他有這樣一段演說：

「本晚我是被請來講言論自由的價值及危險。人世最大的危險，就從『壓迫』上發生出來。壓迫言論自由的危險，比言論自由的危險更危險。假使壓迫言論是好方法，布邦皇室 Bourbons 應仍居法國的皇位，浪漫諾夫皇室 Romanoffs 仍為俄國的君主，西班牙仍為大帝國，赫浦斯伯皇室 Hapsburgs 仍統治神聖的羅馬帝國，聯治黨 Federalist 仍在華府執政。」

他又說：

「記到，人民不屬於政府，政府屬於人民！記到，沒有充分的且極自由的討論，在代議的民治國家，沒有一事可以得到合理性的解決的。最後，記到，政治及經濟的安定，社會制度的穩固，不靠法官及獄吏的本事，實賴人民的自治能力。後者是民主政治的本質及靈魂。」

這一切話，可以做中國壓迫言論自由者的座右銘。

V

上文，我已指出了中山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者，解釋了言論自由的範圍，證明了壓迫言論自由者最後的失敗。言論自由本身的利益，我沒有說明，這實為童幼皆知的事，沒有說明的必要，亦說不勝說。

例如：假使滿清壓迫言論自由成功了，今日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尋三民五權這部經典？這是人類及國家如何的一種損失？

忠實同志們當然不否認這點的。

孫中山先生的學說及主張，從前滿清壓制言論自由的方法，不能消滅他。如今當然也不靠壓迫言論自由來保護。忠實同志們。當然亦不否認這點。

誠如此，前清的殺革命黨，封報館，燒書籍，在一班忠實同志們眼光裏，是笨伯所做的事。忠實同志們，亦應該承認這點。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

（十二月一日）

## 附錄 因警誡胡適而引起之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澈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為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其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鄰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効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集合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施行

# 我對黨務上的『盡情批評』

「固不忍稍自暇逸，更何敢閉塞聰明……凡屬嘉言，咸當拜納」。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通電全國各報館，說過這樣的幾句話。電報全文，很值得多讀幾遍。原文如下：

「自國民革命軍統一全國，中央求治至急，人民望治尤殷。大之欲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城。小之求使民衆咸得安居樂業。格於環境，變故迭起，訓政既已開始，軍事猶難結束，雖為革命進程中必經之階段，而身受黨國付託之重，不能為人民早日解除痛苦。內疚神明，外慚清議，固不忍稍自暇逸，更何敢閉塞聰明。歲月易逝，民國十八年又將終了。欲收除舊布新之效，宜宏集思廣益之規。各報館為正當言論機關，即真實民意代

表。對於國事早具灼見，應抒讜言，凡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咸望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以真確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其弊病所在，能確見事實癥結非攻訐私人者，亦請盡情批評。并希將關於上述各項之言論及紀事同時交郵寄下。凡屬嘉言，咸當拜納。非僅中正賴以寡過，黨國前途亦與有幸焉。』

在這樣的年頭，讀得到這樣的電報，我們醉心思想言論自由的小民，自然是歡欣鼓舞。我們以為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班『正當言論機關，真實民意代表聰，對於國事，『早具灼見』的報紙，一定體恤主席『不忍稍自暇逸，何敢閉塞明』的厚意，顧念『中央求治至急，人民望治尤殷』的苦情，對於當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外交，司法諸端，必能『以真確之見聞，作翔實之貢獻』。如今，民國十九年又整整過了一個月了，張開眼睛，在全國報紙裏，依然看不見『盡情批評』的議論。這未免有負蔣主席『凡屬嘉言，咸當拜納』一番苦心孤詣了。

我個人以爲處這種可言的環境，遇這種求言的電報，真不該錯過這個發言的機會。謹依電中意旨，先就黨務一端，做一篇絕對不攻訐私人的批評。



在黨務方面，開宗明義，我就提出『黨治』這問題來討論。

黨治，我不反對，亦沒有反對的必要。一個有政治信仰與政治主張的團體，根據信仰及主張來奪取政權，最後取得政權，因以掌握政府，主持國事，這就是『黨治』。如此，英國是黨治，美國是黨治，德法是黨治，這種黨治，有什麼可反對，更有什麼人要反對？

至於『黨權高於一切』，至於『黨外無黨』，這亦是如今所謂的黨治。這不止於黨治，這是一黨獨裁（Party Dictatorship）。黨治與一黨獨裁，似不可混爲一談；批評黨治與批評一黨獨裁，亦當分爲兩事。

一黨獨裁本身的好壞，一黨獨裁是否適應於今日中國的政治環境，這是各人

政治眼光的問題，我不願在這裏來討論。

一黨獨裁，與民主政治是否能相容並立；一黨獨裁，與民權學說是否能同時並進；這是我要平心靜氣與國人討論的一點，這的確是中國政治上值得研究的一點。

一黨獨裁（Party Dictatorship）是歐戰發生後，政治上新興的一種名詞。一黨獨裁：簡直可以說是十九世紀民主政治的反響。一黨獨裁，是起來打倒民主政治的新運動。

第一個試驗一黨獨裁的是俄國的共產黨。共產黨的政治哲學是階級戰爭。他們要剷除資產階級。同時要打倒資產階級所寄生的民主政治 Democracy。他們是笑罵民治學說的，他們是咒咀代議制度的。他們認『德謨克拉西』是資本家的口頭語；議會組織是資本家的護身符。站在這種哲學的立場上，倡階級戰爭，行一黨獨裁，我認為政治思想上合邏輯，政治手段上不矛盾。

一黨獨裁，其次採用的是意大利的法西斯黨。法西斯黨的政治哲學是國家神聖。他們的方法在建造萬能的政府，他們的手段是擁戴萬能的英雄。他們所愛的是秩序，他們所重的是服從。他們是笑罵民權學說的；他們是咒詛代議制度的。他們認『德謨克拉西』是過時的標語，議會選舉是陳腐的方法。在這種哲學的立場上，倡一黨專制，行一人獨裁，我認為政治思想上合邏輯，政治手段上不矛盾。一方面鼓吹民主民權，一方面實行一黨獨裁，採用這種方法的，祇有中國的國民黨。這種方法，在政治思想上是否合邏輯，在政治手段上是否不矛盾，的確是個大疑問。

什麼叫民主？我們就引用孫中山先生的話來解釋。他說：

『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們掌握之中。那麼，人民成了個甚麼東西呢？中國自革命以後，成立民權政體，凡事都應該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叫做民主政治。換句話說，在共和政體之下，就是用人民做皇帝』（見

### 民權第五講)

準此，我們就知道民主就是把政權放到人民掌握中去的政治。什麼是民權？中山先生所最注重的是選舉權，創議權，複決權，罷免權。

在一黨獨裁的政局底下，可以把政權交到人民掌握中去嗎？可以讓人民來做皇帝嗎？在『黨權高於一切』和『黨外無黨』的途上，走得到人民直接選舉，創議，複決，罷免的目的地嗎？這種一黨獨裁與民主民權同時並進的辦法，政治思想上是否衝突，政治手段上是否矛盾，的確是個疑問。

上面我們不過引孫中山先生的話來銓注民主民權。其實，我們舉西方任何政治學者對民主民權的學說，結果我們一定發覺民主民權與一黨獨裁是不能同時並進的。民主政治，重要的條件是國家的統治權，應樹立在國民的全體，不在某特別團體或某特別階級身上。在這種條件底下，談得了一黨獨裁嗎？

英美人實行民主，他們就極端的反對一黨獨裁。共產黨，法西斯黨實行一黨

獨裁，他們就極端的攻擊民主政治。我認為這是很澈底，很痛快的方法。口裏說什麼，事實上就幹什麼。掛什麼招牌，賣什麼藥；登什麼廣告，發什麼貨。

如今中國的政治，確與此不同。國民黨天天拿民主民權來訓導我們小百姓，同時又拿專制獨裁來做政治上的榜樣。天天要小百姓看民治的標語，喊民權的口號，同時又要我們受專制獨裁的統治。授百姓以矛，希望百姓不攻其盾，小百姓做人亦左右爲難了。

在我看起來，國民黨黨務上如今內憂外患的現象，其病就在政治思想的自相衝突，政治手段的自相矛盾上。民主民權和專制獨裁的衝突，首先是發生於黨內。國民黨將中華民國的國民分爲兩類。三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一萬是不革命的小百姓，這是不能行使政權的。十萬是革命的同志，這是代行政權的黨員。在黨員方面。對小百姓，要專制獨裁，不許談民主民權；對大黨魁，又要民主民權，不許用專制獨裁。這是黨員方面包贏不輸的策略。結果，黨魁不敢黨魁自居；黨員不

甘黨員自處。於是我們黨外的小民，時時聽得着黨內打倒黨魁的呼聲，時時看得見黨部開除黨員的命令。一言蔽之，這就是民主民權與專制獨裁衝突矛盾的現象。俄國的列寧就公開的主張少數專政，意大利的穆梭林尼就公開的主張一夫獨裁。他們的思想是一貫，他們的主張是澈底，所以共產黨與法西斯黨，他們的內部從來沒有拿民主民權的口號來打倒領袖的。國民黨則不然，治國主獨裁，治黨主民主。結果，治國上種獨裁的怨毒，治黨上受民主的牽制。

打倒專制獨裁的呼聲，首先發現於黨內，自然就繼起於黨外了。黨內不可專制，黨外何以可以專制？黨內不許獨裁？黨外何以可以獨裁，黨員可以要求自由選舉，國民何以不可要求平等待遇？結果，黨內專制獨裁與民主民權的衝突，又成為黨員與非黨員的衝突了。這是專制與民主並進，獨裁與民權並倡的結果。

我常常這般的想：一黨獨裁與民主政治，這一些都是政治上的手段與方法。百姓所問的是政治的目的。政治的目的應該是最大多數國民的最大幸福。倘若中

國有穆梭林尼這樣的一個人，他痛痛快快的自命是豪傑，是英雄，是特才，是異人，他公開的要專制，要獨裁，他認爲他的專制獨裁是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唯一方法，一班小民，一定甘心情願去歌頌他，迎奉他，服從他，擁護他。不幸，中國又沒有這樣的一個人。有這樣的毅力，胆量，才氣，見識，出來說這句話。

其次，中國的政黨若真效法英美式的政治，切切實實擁護民主。倡導民權，實行民治，他們相信他們的主義，可以『躋中國於自由平等之城，致人民於安居樂業之途』，他們要當國，要執政，一班小民，在選舉室裏，投票價前，一定亦甘心情願去歌頌他，迎奉他，服從他，擁護他，這條路從旁人的經驗上看來，亦未始非光明大道。

一黨獨裁與民主政治則明明白白是南轅北轍的兩條路。要同時並進，必有悖徨。四顧，衝突矛盾的結果。用莫斯科和羅馬的指南，遊歷華盛頓和倫敦，必定要

迷失道途，一無所得的。換言之，俄意的手段，達不到英美所已到的目的地。在我看起來，英美的路，在一個列甯已死，穆棱林尼未生的國家，一定比較平穩而安全。

這是我在黨務上盡情批評的第一點。

一班忠實同志們，看了上面這段文章，一定認我誤會了國民黨的策略。一定要說：一黨獨裁是暫時的手段，民主民權是將來的目的；一黨獨裁是過渡，民主民權是終點。他們一定罵我沒有讀第一次全體大會的宣言。宣言裏已明明白白告訴我們說：

「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衆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

又說：

『於此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須要。蓋民國之民權，唯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口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及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權利』

換言之，一黨獨裁是對付一班『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的人的方  
法。其目的有三：（1）制止國內反革命；（2）防止帝國主義的陰謀；（3）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

其實這就是共產黨獨裁的理由，同時又是法西斯黨獨裁的策略。我們現在就根據這幾點來討論一黨獨裁。

第一，我們要敬告今日的國民黨，防止反革命，因而暫時一黨獨裁，這固然是國民黨，共產黨，法西斯黨同樣的策略，一黨獨裁實際上的嚴酷，國民黨又。

過。於。俄。國。共。產。黨。的。及。意。大。利。的。法。西。斯。黨。

俄國及意大利如今是有憲法的國家，中國如今有憲法嗎？俄國人民及意大利人民，根據憲法，可以選舉，可以參加國政，中國的非國民黨黨員有這種權利嗎？（參看俄憲第四部第十三條及意大利的新選舉法）。俄國有全蘇維埃大會，意大利有國會，中國如今有這些嗎？

我當然承認，所謂俄國意國的選舉，是談不上民治民權，是有極嚴格的限制。然而，俄國人意大利人依然不失國民的資格，依然享受憲法上所規定的國民權利。中國國民又怎樣？同時，我們記到，共產黨是公開的主張階級戰爭，法西斯黨是公開的主張一夫專制的。他們咀咒民主，民治，民權的。然而俄意的國民，所享受的民主，民治，民權的利益，比今日的中國人是多一點。

汪精衛先生說『黨外無黨』，毋甯謂之『黨外無民』。不幸，這的確是實情。我們這班非黨員的小民，確確實實是剝奪公權的罪犯。我們小民除了納捐，輸稅，

當兵，供差的國民義務外，享受了那一種權利？前幾天報上登載上海三區黨部呈請剝奪胡適公權的消息。我就看不出如今的胡適——非國民黨員的胡適——還有什麼公權可以剝奪。譬如說，我如今住在中國，與一年前住在美國，兩年前住在英國，在享受公民權利上，有什麼分別。在英美的時候，我還可以公開的談談顧理治總統的好壞，博德溫總理的得失，我還可以批評共和黨的黨綱，勞工黨的政策。那時，在英美我還是僑居異邦的學生。如今，到了自己的國裏來了，可以放胆討論國事嗎？可以公開批評國民黨的主義嗎？談談憲法，算是『反動』；談談人權，算是『人妖』。說句痛心話，我們小民，想要救國；無國可救，想要愛國。無國可愛。在『黨國』名詞底下，在『黨人治國』這名詞底下，我們的確是無罪的犯人，無國的流民了！

國民黨的宣言說：『民權是不輕授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難道，除國民黨黨員外，我們三萬萬九千九百九十萬小民都是居心破壞民國的叛

逆？國民黨說：『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不得享受民權。難道，除國民黨員外，我們三萬萬九千九百九十萬小民都是居心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的罪犯？

然而事實上除國民黨黨員以外，我們這幾萬萬小民是剝奪公權的罪犯與叛逆了。

國民黨的黨治，說是防止軍閥，試問如今黨外的大軍閥在那裏？說是防止帝國主義的陰謀，試問如今與列強訂約修好的是什麼人？說是制止非黨員的反革命，試問，一年來的戰爭，是非黨員的反叛，還是黨內同志們的內鬭？

這是我在黨務上盡情批評的第二點

至是，一定有人要說『一黨獨裁是總理的遺教』，加我以批評總理的罪名。至是，區區小民，又只好退一步來承認黨治之必要。至是，我願與一班忠實同志

們，根據總理的遺教，來討論黨治的意義。

什麼叫做黨治？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黨員不可存心做官發財』一篇演講裏，說得很清楚。他說：

『本總理向來主張以黨治國。以黨治國這一說，是甚麼意思呢？如果黨員的存心，都以為要用黨人做官，才算是以黨治國，那種思想，便是大錯……』

他又說

『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諸君要辨別得很清楚。』

孫中山先生是一再告誡黨員，要以主義治國，不要以黨員治國。如今黨治的局面，又是怎樣？

在十八年的時候，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曾經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嗣後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

民國十九年一月我們在報上又看見江蘇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校長須儘先任用黨員的通令。

在考試院方面，公佈的考試法，第一次就要考試黨義。考試院成立的時候，考試院院長的談話，對考試委員人選的標準，又說要『在本黨有深長歷史者』。

總合起來，如今的黨治是：從此以後，國家的一切官吏，考試的時候，先考黨義，一切考試官，要在黨內有深長的歷史。官吏考試以後，各機關用人，儘黨人先用，各機關裁人，儘非黨員先裁。換言之，今後的『黨治』，是以黨員治國。

這點，在我看起來，與當日孫中山先生黨治的解釋，與中山先生『黨人不可存心做官發財』的告誡是背道相馳了。這點，影響於中國及國民黨的前途，極為重大，我們應有盡情的討論。

用人，儘黨人先用；裁人，儘非黨員先裁，這種以黨員治國的策略不是南京國民黨自我作古的發現。在一八三〇年的時候，美國傑佛森起來做總統，民主黨起來專權的時候，曾經試驗過的。他們的標語是：「誰贏誰得」。To the victor, belongs the spoil），他們的信條是：「無不是的黨員」。他們的手段是同黨則拔茅連茹，異黨則斬草除根。這就是美國政治鼎鼎大名的『分贓制度』。

這種制度的影響怎樣？入黨爲得官的捷徑，進黨是發財的法門。夤緣奔走，一時風氣；貪贓受賄，宦海潮流。結果，美國不止官制紊亂，財政動搖，其極，政治上的道德，社會上的廉恥，一掃無遺。這就是歷史上鼎鼎大名的分贓制度的局面，這就是以黨員治國，而不以主義治國的結果。

美國人費九牛二虎的力量，經數十年的改革運動，纔把『黨員治國』的罪惡打倒，纔得行公開的競爭的考試制度，纔樹立美國今日的考試官制度。美國如今考試制度重要的原則，是：（一）官吏爲國家的官吏，不是黨派的官吏，

所以官吏不受黨爭的搖動；（二）考試院是國家的考試院，不是某黨某派的考試院，所以考試院的委員，任何黨派，不得佔三分之二以上；（三）考試方法是要保障人民思想信仰的自由，所以考試時不得有試探投考人宗教政治信仰的題目；（四）官吏是忠於國家，不忠於黨派，所以官吏不得贊助任何黨派的政治活動。

這些，是良好政治上的重要原則。美國如此，歐洲各大文明國的官吏制度，都是如此。『官吏忠於國家』在德國方面，是載在新憲法上的。英國一九二六年的 Trade Dispute Act，裏面的重要條件之一，就在取締官吏的工團組織，限制官吏的政黨活動。

中國的情形怎樣？如今正好與歐美等國背道而馳，同時亦可以說把人家過去歷史上的分職制度，整個的搬到中國來了。文明的國家，拚着命把黨化了的官吏制度，使他回到忠於國家的道路上來。中國則『黨人先用，非黨人先去』的呼聲，

一天比一天高，借着黨治的招牌，來努力做黨化吏治的工作。

這裏，我要忠告國民黨。黨員治國是政治思想上的倒車，是文官制度上的反動，是整理中國吏治的死路，是國民黨以黨義治國策略上的自殺。

國民黨執掌政權，是希望子孫萬代之業嗎？不然，國民黨將來一旦失勢，他黨起來，「各機關用人，黨人先用；各機關去人，非黨人先去」，這是前案具在，有例可援了。這種輪環式的官吏制度，國家政治前途，要鬧成什麼局面？推源禍始，誰負其責？

進一步說，孫中山先生在政治思想上不是主張權與能分開的嗎？不是主張權在人民，能在政府嗎？能在政府，當然是專門人才，擔任專門職位。今日中國處一種半開化的地位，人才在那裏？集全國的東西洋留學生，抵不上美國一個頭等大學生的一屆畢業生？在這個人才饑荒的中國，還要分出『黨人先用，非黨人先去』的界限來，這的確是國家政治上自殺的現象。

忠實同志們平心靜氣，計算計算，現在國民黨員到底有多少人。國民黨員佔了全國智識階級幾分之幾？佔了留學生，大學畢業生，大學生，全體幾分之幾？中國人才已經是可怕的少數。國民黨內部的人才，當然又是這少數的少數了。就把全國的官吏都讓給國民黨員去做，恐怕人數也分配不下來，責任也擔當不下來。這種『黨人先用，非黨員先去』的排擠包辦的官吏制度，於黨無害嗎？於國有利嗎？這與三民主義上權與能分開的學說相合嗎？

其實，中國今日政治上的新式人才不夠，爲不可掩蓋的事實。國民黨政治人才的缺乏，亦爲不可掩蓋的事實。我們到美國去請財政顧問，到德國去請軍事顧問，這就是人才不夠的鐵證。高高的薪水，多多的供應，聘請客卿的時候，憑什麼不說：『各機關顧問，儘國人先用；各機關裁人，洋人先裁』？對外國人，就承認專門技能，專門智識。中國人對付中國人，『黨的立場』『黨的歷史』這一切資格都出來了。恐怕是忘記了孫中山先生『黨員不可以做官發財爲目的』的教訓。

了罷！

非黨員不能做官，爲做官僅可入黨，這又不幸已成中國目前因果的事實，我不是說國民黨黨員，個個是要做官發財；但一班要做官發財的人，在現狀底下，一定會來入黨。中國的士大夫，本來就不講究氣節廉恥。袁皇帝時代，眼見他上表稱臣，曹總統時代，眼見他賣票賄選；如今又眼見他口念遺囑，眼見他胸懸黨徽，眼見他口銜加同志，眼見他位居要職了。君子有窮途，小人無絕路。國民政府蔣主席，洋洋大文，嘆息『人心頹廢，世風澆漓，以投機取巧爲智，以叛亂反覆爲勇，氣節墮地，廉恥道喪』，這種現象，在『黨員治國』『黨員先用，非黨員先裁』的局面下，恐愈趨而愈下流了。

這又是我對於黨務上盡情批評的第三點。

黨治在中國，另有條很重要的原則，就是『黨內無派，黨外無黨』，這點又值

得我們的討論。

這個原則，在孫中山全書裏，尋不出根源來，或者不是『遺教』。這或者是後知後覺們思想統一運動上的標語。

當然，人類社會裏，有一天思想真能夠統一，那麼『黨內無派，黨外無黨』那種奇事或者有發現的可能。不過思想的不能統一和不必統一，已經有人透澈的說明過了。在我看起來，人類的經驗，自有政黨歷史以來，從來沒有過『黨外無黨』這回事，更沒有過『黨內無派』這回事，政黨，本來是與民主政治交相爲用，相輔進行的。以民主主義治黨，就不怕『黨內有派』；以民主主義治國，就不怕『黨外有黨』，民主主義的功用，就在調劑黨內的派，黨外的黨，使一切意見主張的紛爭，走上光明正大的軌道，不趨於革命流血的一條狹路。這點，孫中山先生在他  
的『黨爭乃代流血之爭』一篇演詞裏，亦說得很明白。

其實，『黨內無派』與『黨外無黨』這兩句話，亦是背道相馳的，黨內有派，或

可減少黨外之黨。黨外有黨，或可減少黨內之派。人的思想及主張，既然不能統一，自然要尋條出路。一面要做到黨外無黨，一面要做到黨內無派，結果，就逼迫一切不同的思想及主張走到一條狹路上去了。如今，黨內無派，逼成一個改組派；黨外無黨，逼出許多革命黨來了，措火積薪之下，禍發的時候，雖非官逼民反，恐有黨逼民叛的後悔。

這又是我在黨務上盡情批評的第四點。



#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批評共產派的國家觀

反對國民黨的『黨在國上』

主張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建設『委託治權』與專家行政的政府

(這題目的範圍，非常廣大。在這題目上，真可以寫幾本書。不過這篇文字是『我們怎樣解決中國的問題』的一個子目，討論國體裏要的只是一篇論文，我只好縮小範圍來寫。文裏討論的，只有上面提出來的四點。這當然不是我們要的政治制度的全部。附此聲明，免讀者誤會。)

## (I)

這次『隴海』『平漢』線上的戰事，與五年前十年前一切的內戰是一樣的沒有意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義。如今『護黨』『黨統』這些名詞，與五十年前的『護法』『法統』是異曲同工的爛調。舉目前途，國事依然沒有一線曙光，小民依然沒有一點生機。

如今中國政治舞台上的腳色，無論文武，無論新舊，無論南北，我們都先後領教過了。牛花丑旦，崑梆皮簧，總換不了那幾位看厭了的人物，總離不了這幾齣演厭了的舊戲。

老實說些，今日中國政治舞台上，誰進誰出，誰來誰去，我們小民確實可以不問。腳色全都在此，問，又怎樣？我們只好要求他們編幾段新曲子，換幾幕新佈景。換言之，今日中國的政治，只有問制度不問人的一條路。制度上了軌道，誰來，我們都擁護。沒有適合時代的制度，誰來，我們總是反對。我們如今只好談談：『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 (II)

政治制度上先決的問題自然是對國家(State)的態度。

共產黨在這點上，他們引證了馬克斯列寧等人的話來告訴我們，說：

「國家是有產階級壓迫無產階級的工具。從經濟上看，國家是資本家剝削勞工的一種組織；從政治上看，國家是資本家侵略勞工的一層保障。國家是階級鬥爭的產物，同時又是勞資不可調和的鐵證。在階級戰爭的過程中，無產階級雖然要利用國家這工具來鏟除資本階級，階級鏟除了，國家這組織終要使他崩潰消滅。」

共產黨的理想是希望拿生產做根基的經濟組織來代替政治組織。明顯說些，共產黨根本就不要國家。共產黨的革命策略是『以黨廢國』。

對一班『以黨廢國』的革命家，我們當然沒有共同討論政治制度的餘地。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基本的政治組織——國家，都不要了，談得到什麼政治制度？

我們並不特別顧念國家這種組織。不過二十世紀的世界，不像共產黨所想像

的那般簡單。世界上不單是一個中國，同時並立的國家有幾十個。中國崩潰了，英美法日不見得同時崩潰；中國消滅了，英美法日不見得同時消滅；那時，有沒國家的中國人，當然比現在更要受人壓迫，受人欺侮，俄國共產革命成功以後，蘇維埃政府還得求神拜佛般去請求列強承認他們的新國家。不然，單單經濟上蘇俄就要陷於閉門自殺的狀況，在二十世紀主張消滅國家，談何容易！

其實國家，和人類的他種組織一樣，有他產生及發展的歷史。國家的歷史，就證明他的性質是隨時代隨環境變遷的。今日國家的性質，已與昨日不同；明日國家的性質，當然又要與今日不同。就拿中國來說，二十年前的中國是在滿州人手裏，滿人並不完全代表資產階級，漢人並不完全是無產階級。目前的中國是在『一黨獨裁』的國民黨手裏，國民黨不完全代表有產階級，被國民黨壓迫的人，不盡代表無產階級。國家何嘗一定是資本階級的工具。打倒資本階級與消滅國家並為一談，這種唯物論上的邏輯我們實在看不出他的根。

我們絕對不爲階級制度辯護。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一個無階級的理想社會，這是大問題。羅素這樣的懷疑過：『無產階級打倒有產階級以後，無產階級何嘗不可有「少作工，少生產」和「多作工，多酬報」的兩種主張。這兩種主張又何嘗不可產生階級』。拉斯基（Laski）又這樣的懷疑，『我們就看不出打倒資產階級以後，就一定成爲無階級的社會。社會或者就分爲共產黨和共產黨領袖兩個階級』。我們睜開眼看看世界的情形，中國的勞工與美國的勞工彼此不都是被壓迫的同志嗎？美國的勞工比起中國的勞工來，他們又是小資產階級了。黃皮黑眼的工人，進得了美國的海口嗎？美國要趕走華工的不是煤油大王，汽車大王一類的資本家，而是美國無產階級的勞工。『世界的工人，聯合起來』，這何嘗不是一個大夢。這般說，消滅階級的理想，什麼時候可以實現？國家的消滅，什麼時候可以實現？

開誠佈公的說，消滅國家的高調，我們是不唱的。『以黨廢國』這條路我們  
我們要什麼樣的政治制度

認為在二十世紀是走不通的。我們在現世界裏，只有保持國家（State）這條路。不過在保持國家這條路上，我們有我們所希望的一種國家，在國家的組織上，我們有我們所主張的政治制度。

談到這裏，國民黨黨員一定雀躍鼓舞的說：『曷歸乎來！』

國民黨是要國家的，這點我們承認。

國民黨的總理在他的三民主義的第一講裏，開口就說：『諸君，今天來同大家講三民主義。什麼是三民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三民主義是否救國主義？救國主義是否一定是三民主義，這是題外文章。要救國的人，當然承認國家的存在，這是不容否認的。國民黨的口號是『以黨建國』，這明明與共產黨的『以黨廢國』不同了。不過國民黨建設出來的國家，採用什麼樣的政治制度，這是我們不能輕易忽略的一個問題。

在這裏我們先要向『救國』『建國』的人，提出幾點來討論。

(一) 國家的性質是什麼？

(二) 國家的目的是什麼？

(三) 建國的策略是什麼？

老實不客氣，整部中山全書，從沒有提到國家的性質，國家的目的這些政治哲學上的根本問題。孫中山先生最留心的是『救國』『建國』的策略。他的短處——同時是他的長處——是策略選擇上，總是顧目的不顧手段的原則。因為不注意國家的目的，每每拿『救國』『建國』當做目的。因為顧目的不顧手段，策略上時常走上與國家的性質及目的相反的道路。最後『黨在國上』的策略，就是這個明證。

在我們看起來，總要第一第二點有了相當認識，纔可以決定策略。現在我們就依次來討論這三點。

第一，國家是種工具，這點我們與共產黨的意見相同的。不過共產黨認他爲資本階級壓迫勞動階級的工具，我們認國家是全體國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以達到某種共同目的的工具。

這點，看來似無關緊要，實則是談政治制度的人應該認清的出發點。目前中國的大患，一方面是共產黨把國家看做階級戰爭的工具，一方面是喊『救國』『建國』的人，把國家本身看作最終的目的。把國家當作目的的人，他們認人民是爲國家存在的，國家不是人民存在的。他們不問國家給人民的利益是什麼，却認『救國』『愛國』是人民無條件的義務。因此時時拿『救國』『建國』這些大帽子來壓人。民間的災荒可以不救，苛稅不可不收；地方的治安可以不問，內戰不可不打。因爲國家是目的，國民就成了『救國』『建國』的工具了。國家不要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人民本身就是『救國主義』的奴隸。國家不要擁護人民的思想自由，學校應做宣傳『救國主義』的機關。總而言之，只要掛上『救國』『建國』的旗子，苛捐

雜稅，打仗殺人的事，都有意義了。國民都要無條件的服從了。

我們認國家的性質絕非如此。國家是全體人民達到某種公共目的的工具。救國可以，救國的方法，不能與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相違背；建國可以，建國的方法，不能與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相衝突。反此，『救國』『建國』就是一種罪孽。

第二，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我們認定是求全體國民的共同幸福。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國家對國民有三重職務：（甲）保護；（乙）培養；（丙）發展。國民的身體安全，思想自由，經濟獨立等等屬於國家職務的甲項。人種改良，衛生管理，農工改進，養老育嬰等等屬於國家職務的乙項；教育普及，文化提高等等屬於國家職務的丙項。國家要行使這三種職務，先要求國內的和平，安甯，秩序，公道。沒有這幾個條件，國家就不能行使上面的三種職務，不能行使上面的三種職務，就不能謀得國民共同的幸福。

第三，國民黨許多人因為不明瞭國家的性質是全體國民達到目的的工具，因

爲不明瞭國家的目的是全體國民共同的幸福，所以在『救國』『建國』的方法上走上了。『黨高於國』的一條錯路。

『黨在國上』是『以黨廢國』的共產黨的手段。共產黨的國家論與他們的階級戰爭論是連貫一氣的，首先咬定國家是階級戰爭的產物，其次認定國家是有產階級的工具。有了這兩個前提，那麼共產黨把國家搶奪過來做他們一黨與一階級的工具，自然是理直氣壯的事。共產黨根本就認國家在一個無階級的社會裏沒有存在的價值，國家終久是要崩潰消滅的。在這種政治理論底下，黨的地位，自然是比國家重要。『黨權高於國權』，『黨在國上』，自然可以談得上來。

在『以黨建國』的國民黨，亦居然掛起『黨在國上』的旗號，這是根本的錯誤。這種錯誤的原因，一方面因爲國民黨在學說上沒有國家的理論。一方面因爲孫中山先生沒有看清共產黨的國家論，在急不暇擇的當兒，就採取了共產黨的錯誤的策略。

何以見得『黨在國上』這種策略，是從共產黨那裏學來的呢？

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國民黨在廣東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孫中山先生有這樣一段演說：

『現尚有一事，可為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比英美法之政黨握權更進一步。……俄國之能成功，即因其將黨放在國上。我以為今日是一大紀念。應重新組織，把黨放在國上。』

這就是國民黨裏『黨權高於國權』在歷史上的來源。同時就是如今『黨治』的根據。

共產黨當日加入國民黨，本來是有作用有計畫的。他們當然聳動國民黨採納『黨權高於國權』這種手段，以達共產黨『以黨廢國』的目的。孫中山先生，用『以黨廢國』的模範，來做『以黨建國』的事業，那真是緣木求魚之類了。

『黨在國上』，有什麼可反對的地方呢？國雖然成了黨人的國，黨又非全國人

的黨，那麼我們這班非黨員的國民，站在什麼一個地位？『黨國』這名詞，影響於國民的國家觀念很大。就拿中國的近事來說。前次的中俄戰事，除了各地國民黨黨部發了幾篇宣言，打了幾個電報，公佈了幾條宣傳大綱以外，全國人民有什麼表示？人民的愛國熱度，比起從前的『五四』『五卅』來，是什麼樣的一種分別？當然人民都知道中東鐵路的戰事，其嚴重不在二十一條件與顧正洪案以下。不過從前的事，是中國全國人的事，如今中俄的事，是『黨國』對俄國的事。一字之差，在心理上就千里之別了。一個人已被看做亡國奴，看做被治階級，被治於白人，被治於同族的黃人，其去亦有間了。這種心理的存在是事實。這是『黨在國上』在國民心理上自然的結果。

『黨在國上』的影響，尙不止這一端。國民黨可以抄寫共產黨的策略，把黨放在國上，別的黨又何嘗不可抄國民黨的文章，把黨放在國上。秦始皇打到了天下，自己做皇帝。劉邦打到了天下，當然亦做皇帝。曹操，司馬懿打到了天

當然亦做皇帝。這就是『家天下』的故事。國民黨革命成功。可以說『黨在國上』，其他的黨革命成功當然亦可以說『黨在國上』。這當然成了繼續不斷的『黨天下』那麼，以黨建國，國在那裏？國在那裏？

這種批評，共產黨不必顧慮。國的崩潰，本來是共產黨的希望。求仁得仁，抑又何怨？國民黨以『愛國』『救國』『建國』號召人民，情形自然應該不同。

其實，這些並不是我們對『黨在國上』重要的攻擊。國民黨既然承認國家的存在，就應該認清國家的性質和目的，就應該問問黨在國上，是否與國家的性質及目的有根本的衝突。

『黨在國上』，國家當然成了一黨達到目的的工具，不是國民全體達到公共目的的工具。這與國家的性質當然違背。國民黨人或者要說，我們革命黨是顧目的不顧手段的。『黨在國上』雖與國家性質相違背，然而這是達到國家的目的的策略。因此我們進一步來研究『黨在國上』，是不是達到國家的目的的策略。

### (III)

如今各國的政治制度，的確是建立在兩種不同的原則上：（一）獨裁政治Dicatorship (1) 平民政治 Democracy。獨裁政治指國家的政權操諸一人，或一黨，或一階級而言的。平民政治指政權操諸國民全體，全國成年的民衆，都可以在平等的條件上直接或間接參加政治而言的。『黨在國上』『黨權高於國權』，這當然是獨裁制度，不是平民制度。

在這裏，我們就鄭重的聲明，我們是極端反對獨裁制度的。我們極端反對一人，或一黨，或一階級的獨裁。我們的理由，極其簡單，獨裁制度不是達到國家所要達到的目的的方法。我們且分別簡單解釋如下：

(一) 國家是人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以達到共同目的的工具。他的功用是保護國民的權利。我們認國民權利安全的程度，以國民自身保護權利的機會的多少為準。在目前的社會裏，人類的公益心還沒有完善到那個地步，說我們在

政治上，可以把政權完全付託給某個人或某個黨或某種階級，倚賴他們來做我們權利的褓姆。政治的實際是誰的政權失掉了，誰的一切權利的保障就破壞了。一人或一黨或一階級的獨裁，在權利的保障上，自然是注重在獨裁者個人或黨或階級的方面。共產黨的無產階級獨裁，他們就公開的說是保障無產階級的權利。這是實例。獨裁的個人或黨或階級有時或者也會顧念到被治人的權利，這種偶然的事實，只能發現於被治者的權利不與獨裁者的權利相衝突的條件之下。這在獨裁者看來是慈善事業，不是他們的義務。只有我們自己纔可以做我們權利的評判員。只有我們自己纔是我們權利的忠實的衛兵。這就是我們反對獨裁制的理由。中國人不信租界上的外人，可以保護我們的權利，所以要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根據同樣的理由，我們要向主張『黨高於國』『黨權高於國權』的國民黨收回我們國民的政權。

(二) 國家是全體國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以達到共同目的的工具。國家的功用

在培養與發展。在獨裁制度底下，培養與發展的功用是失掉了。就拿國民的思想上的培養與發展來說。無論在開明成黑暗的獨裁制度下，他最大仇人是思想自由。獨裁制第一步工作，即在用一個模型，從新鑄造通國人的頭腦，這就是所謂思想統一運動。從前法國拿破崙第三的強迫修改學校課本，現在意大利的穆梭林尼的強迫學校懸掛像片，以至中國國民黨強迫一切學校做紀念週，這都是一個原則上的把戲。這種思想統一運動下的培養與發展是害多利少。經過這種獨裁制度的壓迫摧殘以後，國民的思想一定充滿了怯懦性，消極性，倚賴性，奴隸性，或至於國民成為絕無思想的機械。

(三)國家是全體國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以達到全體幸福的目的的工具。要達到這個目的，國家要供給人民一種有和平，安甯，秩序，公道的環境。獨裁制度是和平，安甯，秩序，公道的破壞者。無論是個人或黨或階級的獨裁制度，獨裁者總是處在國家政治上的一個特殊地位。這根本就抹煞了政治上的

平等，根本就抹煞了『公道』二字。獨裁者的特殊地位，一定引起被治者的不平與憤怨。不平與憤怨，是一切革命的禍源。在一個循環革命的社會裏，自然找不着和平，安甯，與秩序。所以獨裁制度是中國這二十年來內戰不已的因素，目前的舉國大亂，境無靜土，又可以算爲南京獨裁政治之果。

單單就這幾點來看，我們就覺得獨裁制度是與國家的目的根本相衝突的，獨裁制度既然是達到國家目的上的一條死路，那麼，我們的政治制度，自然要建立在平民政法的原則上。我們並不認平民政治是理想的政治制度；反之，我們的承認平民政治亦有許多缺點。不過，假使我們承認國家的存在，在達到國家的目的上說起來，平民政治是可以免去獨裁制度上許多內在的罪惡。

我們站在我們的國家論上，根本反對獨裁制度。我們不止反對獨裁制度。我們並且認那種拿獨裁制度爲平民政度的過渡方法的主張爲不通。獨裁制度與平民政度在思想上的根本衝突。我們在別的文章裏已經說明了。我們再來指正獨裁制

度做過渡辦法的錯誤。

國民黨本身亦承認獨裁制度內在的罪惡。不過他們拿『暫時』『過渡』這一切名詞，來代他裝飾。所謂『暫時』『過渡』云云，即『訓政時期』之謂。在我們看來，政治上要不要『訓政』是一個問題，『訓政』上要不要採『黨權高於國權』的獨裁制度，又另爲一個問題。

在第一個問題上，我們根本否認『訓政』的必要。國家的組織，他的性質上，就不容有『訓政』這回事。假使我們拿一個股份公司來說明國家的性質，我們就不相信股份公司的股東，個個要經過一番商業上的訓政。我們不相信一個公司，要先讓經理專政幾年，加股東一番『訓政』，而後股東纔可以參預公司的事務。國家這種組織，最少在國民與政府的關係一點上，與股東和經理的關係相彷彿。其次，我們相信『學到老，學不了』這句話，在政治上與在其他的人事經驗上有同樣的價值。人對於政治的智識，是天天求經驗，天天求進步，政治上的經驗與進步

是無止境的。一定要國民到了某種理想的境地，始可以加入政治活動，那麼，英  
美人現在亦應仍在訓政時期。從錯誤中尋經驗，從經驗裏得進步，這就是英美  
人做政治的方法，這也是我們反對訓政的理由。政治上即真有『訓政』的必要，我們  
又相信執政人員——即今之訓師——的訓練，比國民的訓練，更為急切。孫中山  
先生有政府是付汽車。執政是汽車夫。人民是坐汽車的主人一個比喻。果然如  
此，車夫是要嚴格的訓練，坐汽車的主人，是用不着訓練的。這是關於訓政本身  
的話。

訓政時期，應否『黨權高於國權』，應否採用『黨在國上』的獨裁制度，這又另  
一問題。在我們看起來，獨裁制度，因他一切內在的罪惡，本身就不足為訓。  
採用一種不足為訓的制度，為訓政時期的模範，這又是『建國』上南轅北轍的方  
法。

國民黨改組派的領袖汪精衛先生，因為在黨內領略過一夫專制的滋味，所以

一方面要黨內的民主；因為要維持『黨在國上』的遺教，一方面又號召『集權』。於是創造了幾個新標語。什麼『民主集權』，什麼『勵行黨治，扶植民權』，這些都是改組派煞費苦心在『黨治』上——『黨在國上』——的辯護。

其實『民主集權』與『黨治』完全是風馬牛不相干的兩件事。『民主集權』這句話，絕對不能拿來做『黨在國上』那種『黨治』的解釋。我們儘可贊成『集權』，我們依然是反對黨治——『黨在國上』的黨治。在政治機關的組織及運用上，地方治權，集中於中央，這是『集權』，這與黨治完全兩事。至於政權集中於一人或一黨或一階級，這種『集權』，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政權是在全體人民手裏。一部分人所組織的黨，除篡奪外，絕對不能取得全體人民的政權。由篡奪得來的政權，這種『集權』，又不能加上『民主』的招牌。這種篡奪式的『民主集權』，是獨裁制度，獨裁制度如今不但為非黨員所反對，亦為改組派所攻擊。

『勵行黨治』這句標語，倘『黨治』沒有『黨在國上』的附帶條件，這是老生常

談，值不得注意。加上『黨在國上』的附帶條件，這就是一黨獨裁。誠如是，改組派的黨治，又何以異於南京派的黨治？汪精衛先生的『革命力量集中』，『領導權統一』，這些不一定要『黨在國上』纔可做到。『故革命時代，革命者必當確立革命政權，一方面抑制反革命者，一方面引掖不革命……』這種解釋，更不足為『勵行黨治』上充分的理由。誰是革命，誰是反革命，誰是不革命，實在難得公平的定義。在汪精衛先生眼光裏，蔣介石主席是反革命，在蔣主席眼光裏，汪先生是反革命，是之謂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南京認韓復渠為革命，石友三為反革命；北平認石友三為革命，韓復渠為反革命，誰是革命，誰是反革命，不但我們不知道，韓石本人或者亦不知道。然則『確立革命政權』，以『勵行黨治』的話，在如今中國，又拿什麼做標準？結果人人都是革命，人人都是反革命，人人都可說『勵行黨治』的話了。

上面這段文字，總括起來，我們是絕對的反對獨裁制度。我們反對永久的獨

裁制度，我們亦反對暫時的獨裁制度。我們反對任何黨所主張的獨裁制度，我們反對任何人所解釋的獨裁制度。我們的理由是獨裁制度根本不能達到國家的目的。

#### (IV)

國家的政治制度；應建立在平民政治的原則上，這是我們上文的主張。我們進一步來討論：『在今日沒有政治制度的中國，怎樣產生我們所要的政治制度』？

在這點上，我們認為：

中國應立刻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

沒有憲法，國家的政治制度，沒有根據。這是淺而易見的事實。其實中國目前不是要不要憲法的問題，是已經有沒有憲法的問題。

在這點上，我們的答案是很確定很簡單的。我們認爲中國目前沒有憲法。國民黨人在這點上的見解，就與我們不同了。他們認爲總理遺教，就是憲法；中山

全書，就是憲法；建國大綱，就是憲法。這些的確是國民黨人的錯誤。這些是國民黨人的外行話。

假使他們的先總理有靈，他一定這樣的向黨員說：

「同志們錯了。我的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裏已規定「全國有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公佈之」。國民會議未開，憲法未公佈，如今中國那來的憲法呢？」

自從胡適之先生提出了憲法問題以後，國民黨左右派的黨員紛紛提出那些「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等等名詞來反駁。有的咬定總理遺教是中國一部不成文的憲法，有的咬定「中山全書」是一部成文憲法，這點我們又只好來作簡單的回答。

試問，如今世界上那一個國家——英國在內——的憲法，是一部完全不成文的憲法。就以英國而論，大憲章，人權請願書，人權說帖，這些是成文的還是不成文的憲法。

成文的？一七〇〇年的嗣統案，一九一八年的選舉案，一七〇七年的蘇格蘭案，一九二二年的愛爾蘭條約，這些是成文的還是不成文的。這樣的證例，我們可以再舉許多出來。我們更要注意英國的成文憲法，不是某人的遺教，不是皇帝的御令，而是人民制定的條文。試問，如今中國像這樣經過人民制定的憲法條文在那裏？

所謂不成文的一部份，是指『慣例』(Conventions)之已有法律効力者而言。我們更應明白，『慣例』的法律効力，是倚賴人民的『默許』(tacit consent)而有的。最後的制憲權是在人民手裏。什麼時候，他們認爲某種『慣例』應廢止其法律的効力，人民隨時可以採制憲的手續，加以修正。英國憲法的精神，就是如此。試問，如今國民黨所謂的中國的不成文憲法，那些部份是有『慣例』上的根據？那些『慣例』是人民『默許』的？假使人民要修正或取消某項有法律効力的『慣例』，人民合法的制憲機關在那裏？認中國有不成文憲法的人，根本沒有明白不成文憲

法的意義，根本沒有了解憲法的意義。

其次，總理遺教，中山全書，建國大綱是不是憲法？在這裏，姑無論「遺教」、「全書」「大綱」的內容如何，姑無論他們有沒有憲法上所應具備的內容。這些是次要問題。「遺教」「全書」「大綱」經過了什麼一種法定手續，成爲今日中國的憲法，成爲我們全體人民應遵守的大典章，這是根本問題。我在上面說過，憲法的來源，只有兩個：（1）人民制定的；（2）人民默許的。根本的原則是憲法一定要人民的承認。人民對於憲法某部份不同意時，有法定的手續，可以修正。所謂「遺教」「全書」「大綱」，那一部份是我們全體人民制定的，那一部份是默許的？經過什麼手續，得到人民的承認？我們人民有什麼方法，可以修正？

孫中山先生是主張民權的人。他相信只有國民大會纔可以制定憲法。憑什麼國民黨黨員一定要把他做成個專制魔王。做成個口喰天憲的人物。俄國的共產黨是公開的階級獨裁，他們曾經召集一次大會，起草憲法，蘇俄就沒有說馬克斯

的「資本論」，烈寧的「國家與戰爭」，就是憲法。認『遺教』『中山全書』『建國大綱』爲憲法的人，根本就不明憲法的定義；根本不愛戴孫中山先生。

中國果然沒有憲法，新的憲法應該如何產生？

這點，我們認爲唯一的方法是召集國民大會。在我們看起來，不但憲法應由國民大會制定，目前解決國事的唯一方法，亦只有國民大會。

關於召集國民大會解決國事的理論，在民國十三十四兩年間，孫中山先生發揮得很透澈。我們相信假使國民黨到南京的時候，即用國民會議解決國事，中國或不至鬧到今日這個局面。國民黨員時時做紀念週，天天唸遺囑，『國民會議……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這件事，確實沒有遵照遺囑辦理。這的確令人根本懷疑唸遺囑做紀念週那種宗教儀式的效用。

建國大綱草於民國十三年春天，國民大會的主張，發生於民國十三年底孫中山先生北上的時候。以時間論，國民大會爲國民黨先總理的最後主張。然而一班

同志，於憲政時期的五院，亟亟提前組織，於遭囑於所謂『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國民大會，反擱置不問。『黨員不可存心做官發財』，回念這句話，不免令人發無限的感想！

中國的政局，依然是民十三民十四的現象，或更複雜。從前孫中山先生主張國民大會的理論，現在依然可以成立。對於現在的國事，我們只好抄寫前人幾句話，說：

「目前中國的事，只有國民會議，用大家來解決的一法。若是專門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

國家政治紛擾的時候，用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解決國事，這在西洋歷史上 的實例很多。美國獨立時的國民會議。法國幾次革命時召集的國民會議，都可以做我們的先例。

國民會議，如何召集，這不是難題。我們贊成孫中山先生從前所主張的先召

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的步驟。國民會議的預備會議，誰來召集！這種名分；值不得爭執。這次戰事，南京勝，南京召集，我們贊成；這次戰事，北京勝，北京召集，我們也贊成。這次戰事，南北兩方彼此都了解不能有最終的勝負，彼此止戈爲武，同來召集預備會議，我們更馨香禱祝以贊成，我們注重的是國民會議的成立及結果，至於誰來召集，我們絕對沒有『法統』『黨統』的觀念。

預備會議的職權及組織，值得我們的討論。

預備會議，在我們看起來。應以左列各種代表組織之：

(一)職業團體代表；(二)地方代表；(三)政黨代表；(四)專家。

預備會的職權，極有限制；代表的人數，以少爲宜，以期召集手續的簡單，會議的便利，結束的迅速。

(一)(二)(三)三種代表，由各團體推選；第(四)項代表，我們主張應由前三種代表推選。專家應由預備會代表推選的理由，極其簡單。從前召集的各種會

議，所指派的『專家』，大半是要人的親貴，部長的戚友，『家』的關係，容或有之，專門知識，未見其然。推選的專家，或者可以免掉這種缺點。

職業團體，我們是指商會，工會，農會，教育會，教員協會，學生聯合會等等說的。不過這種組織，有許多內地區域，尚未成立，有許多地方，雖已成立，有時為一派一黨所把持，他們的代表，不一定真能代表各項職業人員的意見。因此我們加上地方代表，以補救上項的缺點。

政黨，我們是指國內各政黨而言的。要走上平民政治的正軌，根本要打破一黨專政的局面。民十四年孫中山先生所擬的預備會組織法，亦包括『政黨』在內。『黨外無黨』的話，本來是『後知後覺』輩的畫蛇添腳，不是總理的遺教。一黨獨裁制下的會議，是『黨會』，不是國民會議。這種會議的結果，根本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

預備會議的職權我們主張：（一）規定國民會議的組織及職權。（二）監督國民

會議的選舉。國民會議正式成立，預備會議即行解散。

國民會議的組織，其大綱我們認為應與預備會議相同。不過在代表的產生上，人民應有思想，言論，及選舉的自由。實力派包辦指定代表的事，預備會應該設法嚴為防止。至於指派上海人代表蒙古；南京人代表西藏的往事，自亦失却國民代表會議的真義，預備會亦應設法取締，國民會議的職權，其最要者，  
制定中華民國的憲法。

上面這段文章的大意，總括起來，是中國應立刻有一個由人民制定的憲法。  
制定憲法的唯一方法，為立刻召集國民大會。

(V)

從這個新的憲法，我們希望得到一個什麼樣的政治組織？這又是我們要研究的一個問題。

二十世紀一個真正的民主政治的政府，一定要具備這兩個條件：(一)有人民

委託的治權(二)有專家智識的行政。用西文來說，政府要是(A combination of entrusted power and expert service)。換言之。第一項，我們要有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第二項，我們要有專家知識的吏治制度。

民主政治的真義，是全體國民間接或直接的參加國家的立法。目前南京政府的組織，根本就缺乏人民代表的立法機關。國民黨的主張，號稱五權分立。南京政府，名有五院，實無五權。胡漢民先生所主持的立法院，院裏的人員，既非代表，又少專家，是個劃到領薪的駢枝機關。他們沒有立法權，他們亦不應有立法權，因為人民就沒有把這個立法的權力，委託給他們。前不久，立法院裏居然彈劾外交總長的擅權簽約，其實條約即要通過，亦是國民代議機關的職權，南京立法院起而行此，又何嘗不是擅權立法呢？地板上鋪蓆子，高低又在那裏？

將來民意代表立法機關的產物，我們主張有這些條件。

(一) 議員一定要用普通選舉制產生。(二) 在選舉上選民有絕對的集會結社思

想言論的自由，換言之，打消黨外無黨的限制，各政黨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競爭選舉；（三）制定選舉違法舞弊法，限制武力，金錢，及其他非法手段，干涉選舉。

在這些條件下產生的立法機關。纔具備『委託治權』 Eutrusted power 這資格。這種機關，制定的法律，國民纔有服從的責任。因為在這種條件下，國民所服從的不是旁人的命令，是自己的意志。

南京有考試院，沒有吏治制度。考試，不過是吏治制度的一部份。考試，不過是官吏選擇方法裏的一種。完美的吏治制度，包括官吏的分級，官吏的保障，官吏的賞罰，官吏的退職養老等等。拿考試院來整頓全部吏治，這是錯誤。

將來專家知識的吏治制度的建設，希望他有這些條件：

（一）採公開的競爭的考試制。在一切官吏的考試上，不得有政治信仰的歧視。考試方法上，思想言論絕對自由。在官吏的任用上，亦不得有政黨的歧視，

（二）用法律保障官吏的任期。行政官的任期，應與司法官任期同樣看待。非

有職務上的錯務，不得隨時撤換。凡上司官吏撤換下級官吏時，應公開撤換理由。下級官吏對撤換事項，有答辯及上訴機會。

(三)採科學的分級及訂薪制。取消簡任薦任委任這類無充分意義的階級制。採用以職分及責任為根據的分級制。凡同職分同責任的官位，其招選資格及方法必同。同職分同責任同資格的官位，其薪金必同，其陞遷的機會必同。薪金的訂定及修正，應相當採納以生活程度為標準的辦法。

(四)訂定官吏違法舞弊法。用法律的力量去取締貪贓受賄賣官鬻爵的事情。

(五)訂定官吏的退職養老制等，使官吏安心職務，國家行政成為職業。使吏治職業化。

(六)吏治制度與教育制度聯合進行。學校應注意培養並提高國家行政人員的知識，使行政成為專門科學，官吏有專家知識。

這些條件實現了。這樣的政府，就是我們所謂的有『委託治權』及專家吏治的

政府。這就是我們要的政治制度。

在政治制度上，我們特別注重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的改革。旁人或者認我們這些主張，都是枝節。在我們看起來，政治是民事的管理，國家是商業上公司一類的組織。在一個公司裏，若有合法的董事會，有專家的執行人員，這公司的發展興旺是不成問題。二十世紀的國家，亦就是如此。立法機關就是公司的董事會，行政機關是公司的經理辦事人員。立法機關有了委託的治權，行政機關有了專家的人才。國家的政治制度問題，大部份解決了。國家的興旺發展不成問題了。

如今的打仗殺人，都是無知的耗費。如今的『黨統』『法統』都是迂腐的爛調。如今的『革命』『反革命』，都是孩童的謾罵。如今的『黨在國上』，『黨權高於國權』都是無端壓迫小民的篡奪。這些都不能解決國事。解決國事的方法，只有在平民政治的原則上，建立一個合時代潮流的政治制度，這個制度，最低限度是：（一）有委託政權的立法機關；（二）有專門人才的吏治制度。

悲觀的人，或者以爲在今日中國的政治上，人心的改造，比制度的建設，更爲重要。人心的改造，不在本文的範圍。不過我們相信，國家的壞人愈多，制度愈重要。制度的功用在把壞人作惡的機會，減少到最低最低的限度。這或者就是我們要保持國家的理由，因爲國家本身就供給我們互相裁制彼此合作的一個制度。



# 論共產主義

## ——共產主義理論上的批評——

(一)

共產主義不是二十世紀的新思想，亦不是十九世紀馬克斯的新發明。柏拉圖在馬克斯二千多年前，就大談共產主義。取消私有財產，打破家庭制度，就是柏拉圖要建設的理想社會。從柏拉圖到馬克斯，共產主義派的思想家，絡繹不絕的出現。羅馬極盛時代的律師，耶教新興時代的神父，有許多就是反對私有財產的共產主義的學者。其後像衛克理夫(John Wycliffe 1311—1384)，慕爾(Thomas More 1478—1535)，康白納拉(Thomas Campanella 1568—1639)，赫林頓(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希

斯孟底(Jean de Sismondi)——七七三——一八四三)這一班人，在共產主義方面。都是馬克斯的前輩。

這些名字，如今在我們的中國是不常聽人提起的。中國談共產的人，一致推崇馬克斯。的確，工業革命後的共產主義與以前的是有分別的。

十九世紀以前的共產學說是政治的，不是經濟的反響。他們着眼在改革政治，不在改造社會。中國儒家『不患寡而患不均』的議論，有共產的意義，這當與歐洲十九世紀以前的共產學說一體看待，與目前中國流行的共產學說無關。這與本文討論的對像無關。

馬克斯的共產主義，是工業革命的產物。在如今工業革命未完備的中國，馬克斯的共產主義能否實現，這點，作者將來另有文章討論。這裏，我們討論和批評的只以馬克斯派的共產主義為限。

(二)

馬克斯派的思想，歸納起來，可分這四部：（一）歷史哲學；（二）經濟理論；

（三）革命策略；（四）理想社會。

馬克斯的歷史哲學，就是他的唯物史觀。心受物質條件的支配，人類的思想，是物質條件的反映。人類思想的變遷，以物質條件的變遷為轉移。物質條件上重要的部份，是人類生活的方法。生活方式上重要的部份，是經濟的生產方法。因此：生產方法改變的時候，人類的一切思想——社會制度，政治組織，道德觀念，宗教信仰，一切一切，——都因之而改變。換言之，某個時代的思想，某個時代的社會制度，政治組織，道德觀念，宗教信仰，一切一切，就是那個時代的物質條件的產物。物質條件，依照馬克斯的辯證法，是順着『正』，『反』，『合』三個程序在演化變換。因為有這種『正』，『反』，『合』的演化變換，所以人類的思想隨之有不斷的變遷。這變遷就產生階級戰爭。階級戰爭就是歷史！

在馬克斯的歷史哲學上，我們可以指出來的有這幾點。（一）唯物史觀，我們

可以相當的承認。在井田制的社會裏，其他制度要適應井田制的環境。到了封建的社會，一切制度隨之有相當的改變以適應封建的環境。中國以農立國，所以過去的思想是重農輕商。中國是男子生產，女子消費的社會，所以法律上，禮教上，都是男尊女卑。這些都可算物質條件支配制度和思想的證據。這樣的唯物史觀我們固不能否認，然亦不待馬克斯的標榜，亞理士多德是西洋的唯物史觀的先覺，『無恆產者無恆心』，『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這亦可算東方唯物史觀的前例。

不過物質條件支配思想，這種說法，自有他的限制。經濟條件，支配思想，更有他的限制。馬克斯是小資產階級的子弟，馬克斯畢竟成了無產階級革命的領袖。恩格司(Engels)亦是這樣。馬克斯，恩格司輩的思想，可以超出物質條件以外，旁人的思想，何以絕對範圍在經濟定命論以內？

物質條件可以相當解釋歷史；歷史變動，不是完全依據物質條件的改變，這

又是我們要指正出來的。中古時代的十字軍東征，近世史上的民族主義運動，這自然是歷史上的大節目，若認都是生產方法直接的影響，自然是過甚。拿中國的歷史來看，生產方法幾千年來，實在沒有變更，然而政治制度，倫理觀念，宗教思想，這幾千年來，不能說無演進變化的痕跡。再進一步，秦朝改封建爲郡縣，廢井田爲阡陌，這是經濟條件改變政治，還是政治勢力轉移經濟？佛教入中國，這與生產方法無關的，試問，中國的文化因此受了多大的影響？歐亞交通打開以後，中國生產方法直到現在沒有多大變動，然而思想上『德謨克拉西』，『普羅』政治，這些名詞，普遍了全國。經濟條件影響思想，思想亦影響思想，甚至先有思想的變遷，而後發生經濟現象的改換。所以絕對的唯物史觀是講不通的，絕對的經濟史觀更講不通。

唯物史觀不是馬克斯的創造，從經濟史觀裏演譯出來的階級戰爭是馬克斯的發明。照馬克斯的說法，社會不是靜的，是動的；不是定的，是變的。新的科學

起來了，新的機器發明了，新的市場尋着了，新的原料發現了，這一切當然改變社會上的經濟現象。他進一步又根本動搖經濟組織；經濟組織的改變跟着動搖社會一切思想和制度，在這演化變換的程序上，新環境的思想當然與現存的統治思想相衝突，這種衝突的定律就是他的辯證法。

根據他的辯證法。社會的物質是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蛻化的程序中；社會的思想亦在永遠不斷的新舊蛻化的程序中。任何物質，任何思想，他們的本體，就有『正』『反』兩面(*Thesis and Antithesis*)。例如愛裏有恨；喜裏有悲；好裏有壞。進步就是這『正』『反』衝突的結果。衝突結果，又成為『合』(*Synthesis*)。簡單的說，這個循環式的辯證法是：『正』中有『反』，『反』歸於『合』，『合』復成『正』，『正』又有『反』，以此照推。

根據這個說法，沒有封建的社會，就不能產生現在的資本主義，沒有現在的資本主義，就不能形成將來的共產主義。資本主義崩潰的成分，孕育在資本主義

的本身。無產階級有必然的勝利，就因為資本主義有必然失敗的緣因。這就是辯證法，這又是階級戰爭的軌道。

階級戰爭的本身，下文再論列。這裏我們要討論的是馬克斯在辯證法上的結論；我們姑承認社會是『動』的不是『靜』的，是『變』的不是『定』的那條原則。我們姑承認『動』與『變』的程序是『正』中有反，『反』歸於『合』，『合』又成『正』的軌道。若然，到了共產的社會，共產的反面當然要應運而生，到了無階級的社會，新興的階級當然要應運而起，否則，社會有『不動』『不變』的時間了，不動不變，馬克斯的有機社會說就不能成立，馬克斯的辯證法就不算澈底。果『動』果『變』，馬克斯的共產社會就不算止境，馬克斯的階級戰爭，將永無已時。這就是馬克斯的辯證法的矛盾，這就是馬克斯唯物史觀上的弱點，

## (二)

馬克斯的經濟學說，可以算近八十年來經濟學上爭辯最烈的問題。準共產

派，認馬克斯的經濟學爲天經地義。修正派認他爲不合時宜；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又認他爲矛盾不通。

在這篇短文裏，我們當然不能拿馬克斯的經濟學說作盡情詳細的研究。我們的態度，亦可以簡單說明如下：

馬克斯經濟思想上的要點有二：（一）勞動價值；（二）剩餘價值。

照馬克斯說，商品的價值，因觀點不同，可分爲二種。從質上看，有他的使用價值（Use value），從量上看，有他的交換價值（Exchange value），以通俗的語言來解釋，交換價值就是價錢，十塊錢買雙靴，這雙靴的交換價值就是十塊洋錢。用什麼來估定商品的交換價值呢？馬克斯說商品價錢的高低，就以製造那商品時所須的『勞力』Labour-Power的多少爲準。三天工做雙靴，六天工做件衣；一件衣的交換價值就等於兩雙靴。不過『勞力』的計算，不能拿時，日，月這種單位來計算，馬克斯有他所謂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Socially Necessary

Labour timee 做單位，無論他計算法如何的複雜，簡單說，只有一句話：勞力決定一切商品的交換價值（通常所謂的價錢）這就是他的勞動價值論。

「勞動價值」論的缺點，有許多人已經指正出來了。馬克斯說各商品交換價值的關係，以各該商品所包含的『勞力』為比例。假如有一百雙靴，買靴的人只有二十；有二十件衣，買衣的人有一百，這種供過於求與求過於供的事實，完全不影響靴與衣的交換價值的比例嗎？這點大家已公認為馬克斯價值論上的忽略。

馬克斯說勞力計算是以『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為單位。『社會必須的』(Socially Necessary) 又怎樣測量呢？馬克斯說在各商品互相交換的過程中 (in the Process of Exchange) 自然可以尋得出他們的比例式來。我們不知道一件衣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是多少，等到一件衣換了三雙靴，衣靴所包含的『社會必須的勞動時間』就找出來了。這不啻說交換價值決定交換價值。(value depends upon value) 這又是馬克斯經濟學說上的矛盾。

勞動價值論不是馬克斯的發明，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亞丹斯密，利加圖這些經濟學者早已有這項理論。我們這裏批評的又不止馬克斯一人。

根據馬克斯的勞動價值論，他建設了剩餘價值論，馬克斯說商品是生產工具，原料，勞力的結果。單有生產工具及原料，沒有勞力，不能製造商品。資本家於是買了工具，買了原料，買了勞力來製造商品，某件商品，他的交換價超過於他的工具，原料，及勞力的原本，這種超過數，就是剩餘價值。

商品的交換價值怎能超過於他的原本呢？馬克斯說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勞力亦成了商品。勞力有他的交換價值，他的交換價值以勞工的生活費用為準。假使五塊錢一天，可以使勞工張三活在世上盡一天勞工的責任，張三的勞力的價值就是五元一天。然而張三的勞力，五小時工夫，可以生產價值五元的商品，那麼，張三在五小時以外的一切工作，都是剩餘價值。因此工人每日做工的時間愈長，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愈大。因此剩餘價值論是馬克斯攻擊資本家的基本理

論，

資本家剝削勞工的事實，我們不完全否認，如今的經濟制度，當然有許多應改造的地方。然而馬克斯剩餘價值的說素，仍引起許多懷疑之點。馬克斯認生產工具，原料等等為『定的資本』(Constant Capital)勞力為『變的資本』(variable Capital)。變根據馬氏勞工價值說，只有的資本可以產生價值。若然，在工業組織上，剩餘價值的增減，當然隨『變的資本』為轉移。『定的資本』愈大，『變的資本』愈多，剩餘價值愈大；反之，『定的資本』愈大，『變的資本』愈小，剩餘價值愈少。然而事實又確與此相反。

再進一步、馬克斯亦承認剩餘價值的計算，不是那般的簡單。在如今社會裏，經濟組織，十分複雜，沒有一個人憑他單獨的勞力，可以出產商品。即令勞力價值論是真理，商品的交換價值，絕對不能認為某勞工的單獨產物。衣服是裁縫做的。布是那裏來的？織布的紗是那裏來的？紡紗的棉花那裏來的？裁縫的針

那裏來的；打針的鐵那裏來的、這樣類推，商品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商品的交換價值是社會合作的產物。共產學者認爲衣服公司的掌櫃賺了錢，這利息是剝削裁縫的剩餘價值，這是把一個有連貫性的社會勉強砌成片斷去看。整個的社會看起來，把商品認作社會合作的產物，那麼，剩餘價值怎樣計算，剝削剩餘價值的責任又在誰呢？

馬克斯說衣服公司裏的衣服的交換價值，超過成本，其所得即是剩餘價值，在成本之內，馬克斯又何嘗計算了公司經理的時間精力在內。馬克斯認勞工的勞力是商品，經理人的心思才力，何嘗不是勞力？何嘗不是商品？工人的勞力有交換價值，經理人的勞力，何嘗沒有交換價值？工人的勞力的價值以『社會必須的勞力時間』計算，經理人的勞力，又何嘗不可以這般計算，若然，馬克斯所說的剩餘價值，何嘗不可認做經理人的勞力的交換價值呢？認工人的勞力和經理人的勞力，他們的交換價值相差太遠，這是一種批評、這絕對與認交換價值爲工人單

獨的出產又爲兩事了。

根據他的剩餘價值論，馬克斯又建設他的資本集中『無產』階級革命的預言。資本家的目的，馬克斯說，在取得剩餘價值，於是更設法擴充他們『定的資本』（Constant Capital）。資本愈集中。小資本階級亦被壓爲無產階級。無產階級的人數愈增，境況愈壞，階級戰爭的事實愈不可避免了。

馬克斯在一八四八年（指共產黨宣言）的預言，與八拾年來美國經濟史的事實，確相反對。據美國的統計，在一八六一年，美國有百萬金以上家產的人不過三個；一八九七年，增至三千八百人；至一九二八年，數目增至四萬二千以上，固然，以全國人口計算，國家的財富，仍握在比較極少數的人手中，然而數拾年來，百萬金家產的人數，增加萬倍以上，當然證明馬克斯所謂資本日趨集中的錯誤。共產派的人或者要舉出綱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一班人來做『富者愈富』的證據。然貧者愈貧，的確不是美國的事實。照比爾德（Beard）教授的計

算，二千五百萬家庭的美國，大約有汽車兩千萬輛，有電話一千五百萬架以上，有無線收音機三百萬具以上，每日進電影院看影戲的人在二千五百萬以上（見美國文明史二冊七一六頁）。又據英國每日郵報年鑑的計算，美國在一九二八年時，本國人買用的汽車在三百五十萬以上，在一九一八年不過八十餘萬。一九二八年共有電話一千九百萬具，一九二〇年不過一千二百萬具。如今有電燈的家庭在一千九百萬以上，與一九二〇年較，增加一一六倍。三分之一的家庭裝置了無線電收音機。每年賣出的電汽洗衣機及掃地機在二百萬具以上。每年戲園，電影，遊戲場的收入在二十萬萬以上。根據這種統計，我們可以說今日的美國是『貧者變富，富者愈富』，這與馬克斯的預言，當然不相符合。

在國家的大企業方面，組織的規模擴大，管理的權限集中，這的確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然而合股公司的增加（參看本期讀書雜記）又表明資本享有權的趨勢是日趨分散而非集中，在大企業的管理權上又有馬克斯所預料不到的事實發現，一

方面，在歐美國家，工商業的管理日趨民主化，英國 Whitley Council、德國 Factory Workers Council 等等是勞工參加管理的明證，另一方面國家社會主義（Collectivism）——有人譯為集團主義）試驗的成功，又證明個人資本主義的罪惡有節制補救的可能。國家或市鎮團體，直接經營鐵路，郵電，礦產，森林等企業，是二十世紀很普通的現像，即在英美私人資本主義發達最盛的國家，交通電報等仍是私人企業，然而國家在這種企業上的干涉權是日益增大，這一切都指示出來自由放任的私人資本主義已漸成明日黃花了。

德國有位批評馬克斯的學者說：

『馬克斯的勞工價值論與剩餘價值論在政治及社會運動的標語上較在經濟學的理論上更有地位』

英國肯斯（Keynes）教授說：

馬克斯社會主義是歷史家永遠的疑團——這種不邏邏的，這種愚呆的一個

主義，能夠在民衆的心理上發生如此有力量的並且很長遠的影響，並且因民衆所受的影響，而影響歷史。』

我對馬克斯的經濟學說，結論亦如此。

#### (四)

共產主義的特點在方法而不在理論。反對私有財產，攻擊資本主義，這是各種社會主義共同的主張。從資本主義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地，共產黨有他們革命策略上的特點。

共產黨革命策略上的特點（一）階級戰爭；（二）暴力革命。

馬克斯說，社會的歷史，從始至終是部階級戰爭史。自由人和奴隸，貴族和平民，諸侯和佃奴的衝突，這就是壓迫者和被壓迫者互相戰爭的往史。根據馬克斯的學說，社會是有機體，他是動的，不是靜的，他是不斷的在變更，不斷的在演進。然而他的變更演進是跟着一條定例走的。這定例就是階級戰爭。

馬克斯及其他共產派並不否認社會上經濟以外的階級，然而經濟上的階級是根本。經濟上的利害衝突，比他項的利害衝突更深刻，更厲害。因為共同利害的關係，經濟上被壓迫的階級總是聯合起來與壓迫階級奮鬥，結果，被壓迫階級總取壓迫階級而代之，這又是馬克斯的辯證法。

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形成的階級是資本階級和無產階級。資本階級就是從前取封建階級起而代之的人。照他的辯證法推算，資本主義一切內存的缺點，就是資本家自趨滅亡的必然的道路。無產階級取資本家而代之，是辯證法上必然的結果。

無產階級，一定得到最後的勝利，這在無產階級的眼光裏，是何等動聽的話！這又是共產主義在宣傳上最迎合心理的文章。然而階級戰爭的本身，又非絕對無可評擊之點。

共產黨的階級論，是以唯物史觀為立腳點。唯物史觀，上面我們已經說過，

只能相當的接受，因此，階級戰爭的說素，亦只能相當的接受。英國羅素說：『世界政治上的事件，是人的情慾和物質的環境相互盪擊的結果。』拉斯基說：

『當我們估定一種社會制度的特性時，我們不能專從生活方式對人發生的影響去看，要以在這種制度上人類的主要衝動 (impulses) 的滿足的機會如何為斷。人們很多時候肯做經濟上比較利小的事情，因為他們寧願選擇某事情在心理上所產生的結果。』

假使我們承認這些話足以捕充馬克斯的唯物史觀，我們就不能死板板的肯定社會是兩個階級，這兩個階級是生死不並立的。

照共產黨的說法，工人農人應站在同一階級的戰線上。證諸目前的事實，又實不然。美國中部的農人，他們在政治上的立場，與東部的工人，有許多不同點，因為他們在經濟上的要求就根本不能一致。因為經濟利害不同的關係，英國的工黨在農村的活動力，始終沒有發展的方法。保守黨直到現在，在鄉村的勢

力，未能動搖。俄國這十年來的經驗，處處可以證明農人和工人的利害不是完全一致的。

馬克斯在八十年前就預料資本日趨集中，勞資的界限日益分明。在農業方面，馬克斯的預料，始終未實現。假使馬克斯承認農業亦是經濟上重要的部分，他的兩階級對峙的學說，就得有相當的修正。這又是階級戰爭上要指出來的一點。

即令馬克斯的前題是有根據，社會是劃分兩個階級，兩階級的衝突是不可避免。這種衝突是否採暴力革命的方式，又是另一問題。

杜諾斯基說：『誰來統治，這問題的解決，不在憲法條文的檢查，而在各種暴力的運用。從歷史上看來，打破仇人階級的意志，沒有別法，只在取有條理，有勇氣的方式，運用暴力。』

暴力革命，是共產主義者方法論上的特點。試問，中產階級怎樣打倒了封建

階級，怎樣得到了統治的地位？是充分利用暴力革命的結果嗎？我們相信那是經過工業革命，物質環境變更後自然的結果。工業革命這名詞，雖然有『革命』這字義，然而這『革命』，依然是和平的演進，不是暴力的促成。

馬克斯說：『人們造成自己的歷史。但他們不能在他們選擇的境遇裏任意去造成歷史，反之，他們一定要在一種遺傳的並命定的條件上去建造。』

若然，即令資本階級暴力可以消滅，這種遺傳的並命定的物質條件是暴力在一朝一夕可以變換得了的嗎？物質條件沒有改換，單單暴力殺盡資本家，這就算得創造了新的社會嗎？

社會的本身是有機體，是動的，是變的，是在不斷的演進，社會的改革手段是暴力的屠殺。這又是共產主義者理論與方法上的矛盾。

英國工黨的領袖麥克唐納（J. R. Macdonald）對於暴力革命曾經這樣的說過：

「這樣，就可以看得見，認革命為社會主義者的方法是錯誤。革命永久不能實現社會主義，因為社會主義者所希望的改變，是社會各方面的澈底更換，因此，這種變換一定是一種有機變化的程序。政府形式的更換，例如君主或共和，人民是政治的主人抑政治的奴隸？這些事，刀槍的力量或者可以做得到，但是一種影響經濟生產的程序的變更，一種影響國內或國際貿易的變更，一種建設勞工與酬報的公平關係的變更，一種打破貧富不均的變遷，這些變更，革命是無能為力的。」

我們覺得麥克唐納這種批評不是空泛無立腳點的。在英國方面，進濱社會主義，不能謂其毫無成功。教育的普及，市政的改革，社會政策的擴充，在這幾方面，一九三〇年的英國，比一八八〇年時的英國，成績是有目共覩的。這些成績是一滴一點得來的，暴力革命是辦不到的。弗布（Webb）夫婦，就可以告訴我們，英國有英國的『遺傳的與命定的』物質條件，他們不能跳出那些物質條件去創

造新的歷史。

在俄國方面，我們又可以找着事實來證明麥克唐納的批評的正當。杜諾斯基固然可以代『恐怖』(Terrorism)辯護，然而經濟上共產政策的實現，不是『恐怖』可以為力的。俄國皇帝是一刀殺得了的，俄國社會上物質條件不是一鎗可以變換得了的，社會倘真是有機體，物質定命論果然存在，那麼，暴力革命的能力就有限了。

這裏我們不是根本抹殺革命，我們覺得在改造社會上，暴力革命的功用是有限制的，『恐怖』在心理上或者有片時的效力，物質社會沒有根本改變，暫時變換了的心理是立腳不住的。共產主義者說得好，什麼樣的經濟條件。產生什麼樣的思想。支配思想的經濟條件沒有改換，殺人放火，除了報復的作用外，是沒有深的意義的。

(五)

共產主義者的理想社會到底是什麼？這點，我們在共產主義者的著作裏亦尋不着方案的。馬克斯曾經說過，他沒有代將來的酒飯館開菜單的興趣。無論共產黨的著作在這點上如何的空泛，他們的希望，我們可以歸納起來如下：（一）將來的社會是無階級的（二）將來的經濟組織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資本階級，可以打倒，無產階級，得到最後的勝利，這點我們姑不加以懷疑，同時亦可以說我們的希望，正是如此。不過從有階級的社會轉變到無階級的社會，這狸貓換太子的戲法，我們真莫明其妙了。

黑格爾用他的辯證法，證明普魯士的自由到了絕頂。馬克斯用他的辯證法，證明共產主義的社會，到了社會進化的絕頂。動的社會，忽然不動；變的社會，忽然不變。黑格爾與馬克斯，彼此的辯證法都不澈底，都是自相矛盾。

到了無階級的社會，階級自然會生出來，這是我們的推論。蜜曲同（Robert Michels VI）柏熱托（Ulfredo Pareto）們都有過這樣的懷疑。英國的拉斯基又

這般說：『社會或者就分爲共產黨和共產黨領袖兩個階級』。這種批評，我們又可以拿俄國共產的事實來證明。

在陳獨秀等那本『我們的政治意見書』裏，我們就讀到這樣一段：

『十月革命到現在，以列甯之病和死分爲前後兩個時期。前一時期是奪取政權，建設並鞏固無產階級專政，做軍事的防禦，及採用一些基本的辦法以確定經濟道路的時代。……後一時期即史大林繼列寧而執政的時期。這時期的情形就不同了。他的主要的特徵，就是二元政權的勢力增漲。其客觀的原因是物質生活相當的提高，內部的軍事狀態停止，及世界革命到來的遲緩，羣衆需要恢復他的疲勞，非無產階級的成分及其意識漸有抬頭的機會，於是曾經奪取政權的無產階級至此反而被拋棄放在後面去了，在牠之旁，甚至在牠的面前，樹起別的階級成分，別的階級意識大顯其作用，在政權上佔領了一大部分勢力。這些別的成份就是那些一天一天形成一個很大的官僚系統。

之國家機關，職工會，合作社的職員及其他自由職業者和辦事員等。這些人們由他們的生活條件，他們的習慣及他們的思想方式，是與無產階級分離的，或一天一天與他分離。」

在陳獨秀等看來，這些都是史大林等幾個機會主義者的罪惡，都是史大林幾個人憑空造成的局面，殊不知這就是社會演化上自然的結果。資本階級打倒的時候，就是無產階級起首分化的時候，這就是辯證法，就又是無產階級不能實現的證據。

現在我們又假定無階級的社會是有實現的可能，我們再來看看將來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第一，我們要問這『盡』字、『能』字、『取』字、『需』字，有什麼定義？在一個社會裏，我們可以承認『各有所能』，我們有什麼方法担保『各盡所能』？其實這就是蘇俄實行共產時首先遇到的困難。張三可以做十小時的工作，李四只能做六小時的工作。在沒有私產制的社會裏，有什麼方法擔保張

三的盡其所能。更有什麼方法來偵察張三的未盡所能。

共產黨人相信教育的功用是萬能，人都可以變成『完人』，『不盡所能』的事是過慮。這些話，在宣傳上自有他欺騙的功用，在科學上有什麼根據？物質條件支配人的思想，這是共產主義的基本哲學。李四做六小時工，可以得到生活，張三憑什麼要做十小時的工作？人性就是這般。共產黨的魔術在那裏，可以使人人都成絕對沒有自私觀念的完人？

談到『各取所需』，問題更加複雜了。張三喜歡喝酒，李四喜歡抽煙，王五喜歡吃西菜，劉七喜歡聽音樂，既不能『各取所需』，就可要索無厭。到這地步，這又怎樣？共產黨人一定要說『各取所需』，自有限制。試問，限制的標準又在那裏？有人說以各人的生產，定分酬的多寡：蕭伯納（C. B. Shaw）對於這點，批評得痛快淋漓，他說：

『工廠裏一付機器每日製成了千千萬萬的鋼針，誰能計算出來，多少是纔

匠的功勞，多少是機器發明者的功勞，多少是造機器者的功勞，多少是礦工出鐵的功勞，多少是鐵匠鍊鋼的功勞……？只有魯賓森(Robinson Crusoe)在荒島上，可以說一切製造是他個人的產物，因為他取材於天然界；等他到了文明的社會裏，他家裏的一桌一椅，都不能認為是他的出產，因為這是經過許多勞工的結果：以生產做分配的標準，等於大雨之後，在水池中估定某雨點增加了池水多少的分量，這是辦不到的事。』

共產主義者或者要說，我們以各人的能力，定各人的需要。然而分配的困難又起來了。吳稚暉能執筆作文，蔣介石能帶兵打仗，張惠長能航空，李惠堂能踢球，王无能能說書，梅蘭芳能做戲，張三哥能種地，李四嫂能紡紗，各有所能，各有專長，用什麼做『能』的比較標準，用什麼做經濟分配的標準？

共產主義者說，在共產社會裏，種地紡紗的能力，自然比說書唱戲的能力要緊，比打仗作文的能力要緊。試問，改良播種的農學家，發明機器的科學家，他

們的能力，又怎樣報酬？維持治安的警察，主持公道的法官，他們的能力，又怎樣報酬？試問，『各取所需』的標準在那裏？

共產主義者說，理想社會裏，誰要什麼，誰取什麼，無標準就是標準，無限制就是限制。當然，這是回到大自然的境域裏去了。結果，這當然是絕對放任的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天演社會。這是共產主義者的理想嗎，這是共產主義者革命的目的嗎？

## (六)

上面我對共產主義，提出了許多懷疑點，這些不是我的創見，其實許多都是歐西學者已經說過了的。我不是先有打倒共產主義的成見，纔來寫這樣一篇文章。我的意思是任何主義都要有正反兩面的研究。

共產主義在目前的中國，儼然哄動一時，有許多人覺得他是萬靈丹，其實他的長處短處，外國的學者，早有定論了。

蕭伯納有這樣一段文章，

『馬克斯在經濟學裏價值論上的貢獻，那種謬誤，已為格望斯(Jevons)的價值論所修正並代替了。關於他的剩餘價值論——租，息，利這一類的東西——不能因為剩餘價值論的謬誤，即否認馬克斯對資本主義攻擊的正當，同時或否認他的歷史觀，他的經濟定命論的社會演進論。他所謂的唯物史觀，同其他任何一條自然律一樣，容易受批評者的摧傷；然而他那假設，認人類社會緣着經濟條件的軌道在演變的假設，是有用的。』(見蕭伯納著的女子的社會主義指南)

麥克唐納又這般說：

『他(指馬克斯)的經濟理論的根據是大可懷疑；他的歷史哲學是在同樣的地位。……馬克斯融化戈溫(Godwin)的理想和賀爾(Charles Hall)的經驗於一爐，他湊合別人的東西，造成了一個歷史的運動。他並沒有發明新的教

義。馬克斯的經濟批評並沒有新發現，假使剽竊的含義是指『人云亦云』而言。那麼他人攻擊馬克斯剽竊英國前輩的東西，不是偶然的，馬克斯採用一個很可懷疑的經濟方式——剩餘價值——來解釋湯浦森（Thompson）已經寫過的東西，一個很可懷疑的歷史的方式——經濟定命論——解釋社會演進。

這些並不能使馬克斯在歷史上佔席地位，他的成名，是把死的經濟批評變成活的革命運動，他的偉大的人格，他的氣勃，給革命運動一種精神。他的知識，提高了運動的自信力，他在方法上明白的見解，成全了運動的形體並指明了他的方向。他的哲學的分晰，使運動得與歷史發生關係，總合這一切起來，馬克斯使現在的革命成為有希望的，奮鬥的，並且建設的運動。所以馬克斯的一身，代表了工人對資本階級的革命並且工人向社會主義的奮鬥。」  
(見 *Mac Donald's Socialism Its Organisation and Criticism*)

我認為這些議論是對共產主義領袖馬克斯的很公正很平穩的批評。馬克斯對

資本主義的罪惡，是揭發無餘；對將來社會的建造，是全無把握。他的經濟的理論已成過時黃花，然而他在社會革命運動上的貢獻，是功德無量。

這裏我們又引用拉斯基一段話來結束我們這篇文章：

『這些，要特別聲明，並非說共產主義預料的衝突是不會實現的。共產派對現狀所分析出來的罪惡是實情，只有在這些罪惡上的補救是避免經濟戰爭的唯一方法。因為社會制度到了某個程度，人民拒絕容忍那不能再事容忍的痛苦；那個時候，他們要沒有別的方法減少痛苦，最低限度他們願與現狀同歸於盡。國家存立的希望，條件就在他能使自由日漸擴充，日見實在。然而這就不是容易辦到的事。人總是願意他人吃虧，不肯自己放棄自己的欲望。

鴻諾德（Mathew Arnold）曾這般說過，甘與人平等，是歷史上的例外的事；社會的毀滅，就因為人民沒有放棄貪求的勇氣。我們如今或者又要親遭這樣的經驗，果然如此，這不是共產主義者的錯，亦不是普通平民的錯。共

產主義是國家執政權者的一個警告，只有不斷努力的改革是應付過激份子挑戰的方法；普通人是得過且過不肯革命作亂的。共產黨的理論，最少有這點意義，就是說，證明共產的錯誤，只要證明別的方法可以得到共產黨所要的目的。這點又在力行不在多言。假使希望行的有効力，那麼，早行早好。」

# 我們要財政管理權

## ——什麼是預算制——

整理財政，居然又成爲很時髦的題目。南京蔣主席最近發表一篇整理內政的文章。他主張實行預算制，宋子文部長這一二年來亦屢屢以預算制相號召，時機到了，我們應該讓蔣主席，宋部長，及一切的當局，知道什麼是預算制。

國家預算制是國民直接或間接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種制度。

根據這種定義，預算制就是人民行使國家財政管理權的一種制度。蔣主席宋部長等主張實行預算制，倘使他們的命意是今後國家的收入和支出，要經過國民合法代表機關的批准，這種主張是我們國民贊同並擁護的。倘使所謂預算制者，是指財政部或幾個政府要人或財政會議等機關所產生的一種財政上數目的計劃，

這種計劃，並不須經過人民的批准，人民依然只有担负國家財政上的義務，沒有管理國家財政的實權，這種制度不是預算制，這種冒牌的預算制，不是今日人民的要求。人民對這種預算制不能贊同，更不能擁護。

預算這個字，是從西文的 (Budget) 一字翻譯過來的，字的本意在英文方面是『錢袋』『荷包』『衣袋』之類。英國人民取得了國家財政管理權以後，借『柏格提』 Budget 這字來代表人民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種制度。十八世紀法國革命以後，人民漸漸的取得了財政管理權。『柏格提』 Budget 這字亦慢慢的流行於法國了。如今『柏格提』已成政治學和財政學上一個專門名詞。他有特別的含意，他的含意，照我的定義，是：

『國民直接或間接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

這種定義不是我個人的杜撰。法國學者司托姆 (René Stourn) 在他的『預算制』那本書裏，這樣的說：

「他們最好把預算當作國會的法案看。他不是單單一個統計表或賬目。」

司托姆的預算的定義是：

「國家的預算是一件公文，他包括公家的收入和支出上預先批准了的計畫。」

這裏應注重的是『批准』兩字。預算制不止是經濟的問題，是法律的問題，預算制固然是計畫怎樣收入，怎樣支出，預算制更重要點是收入上如何取得法律上的根據。支出上如何取得法律上的根據。所謂法律上的根據，就是在收入或支出上，得到人民的允許。允許兩字，就是司托姆定義裏的『批准』。

預算制是指國民批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的制度，這可以拿英法等國以往和現在的事實來證明。

人民取得財政管理權最早的是英國。「任何賦稅，必須得到人民的批准」，這是英國很早的法典。麥克雷(Macauley)在他的英國史上說：

『這種權利（指人民批准賦稅的權利）是起源很早的。為其早，所以沒有人能確定其起原的日期。他是從「皇帝不經國會同意，不能立法」這個原則上產生出來的。』

麥克雷在同一書裏，又說：

『英國沒有一個法典上沒有注明這條原則。他是散見英國各法典中，並且，更要緊，他已經深深印刻在英國人的心上。英國的政黨都公認英國的基本法典是否認皇帝不經人民代表的同意可以公佈法律，徵收賦稅，蓄養軍隊的。』

英國歷史家司達布斯(Stubbs)在他的英國憲政史上。亦認為『賦稅必經人民同意』的法典，在十四世紀末年(Richard II 1377—1399)已經成立了。他並且相信大憲章(1215)中『不經議會承認，皇帝不得徵收軍役代償稅(Scutage)』這一類的規定，已可算人民管理財政權的起點。

在十七世紀初年司徒亞提朝 (Stuart Period) 時代，詹姆斯第一 (1603—1625) 查理士第一 (1625—1649) 幾個皇帝，想根本推翻人民管理財政權的法典，激起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和一六四二年的英國革命。

人權說帖第一條就說：

『不經國會同意，無論何人不被強迫繳納任何禮物，公債，樂輸，賦稅。』

這種條文，查理士第一在一六二八年六月七日蓋章承認，查理士不能遵守這種法典，又成爲『人權說帖』後二十餘年間人民和皇帝衝突的焦點。亨浦頓 (Hempden) 之流，甯願到倫敦塔監獄受痛苦，拒絕繳納二十先令的賦稅，就可以看見當時人民對財政管理權的重視。

司托姆說：

『在那二十三年（一六二九——一六四二）的紛爭時期中預算制問題的討

論，影響了當時英國的命運，實無疑義。捐輸的問題，使皇帝不得不時時召集國會，捐輸問題的討論，使君民間的仇恨日益深切，使人民為他們的權利作堅決的奮鬥。最後依然是違法賦稅，特別是『海軍代償稅』(Ship-Money)，成爲人民革命的近因……』

讀了這一段短文，我們就知道一六四二年英國的國會爲什麼革命，一六四九年查理士第一爲什麼被殺。

司托姆又說：

『建設專制的政府，徵收不經國會同意的賦稅，一六四八年以前的皇帝與復辟後的皇帝，同出一轍。他們這種態度，在不同的時代，得到同樣的結局』。

我們又知道一六八八年的革命，重要的爭點依然是人民的財政管理權。維廉第三即位的時候，在人權條文上，於財政管理權即重新加以規定。人權條文中之

一說

『凡一切賦稅的徵收，不照國會通過的手續或逾越國會規定之時期者即為違法。』

從此，英國人民批准國家收入的原則穩定了，皇帝倘無激起革命的胆量和決心，絕對不敢再違犯這種法典。

英國人民且利用一六八八年革命的機會，在財政制度上，做進一步的改革。維廉第三卽位以後，國會將皇帝私款與國家公款嚴格劃分；皇室的開支與國家的開支，都要經國會的通過。

這就是英國人民取得批准國家收入與支出的一段經過。這就是英國預算制成立的歷史。自然，今日英國的預算制，在編製的技術上，在款項的分配上，在立法機關批准的手續上，與前相較，有許多變更，有許多進步。然而法律上的根據依然如此：預算制是人民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種制度。

「不經人民同意，不納賦稅，」這種原則，在法國歷史上亦是很早就發現了。

在一四八三年，法國的代表大會會(Etats Généraux)曾經這樣宣言過：

『從今以後，倘不召集代表大會，不經代表大會的同意，不得向人民徵收賦稅。』

這種原則，在一六一四年至一七八九年中並未爲法國皇帝所重視。確爲事實。然而『不得國人同意，不得徵收任何賦稅』這種法律，始終並未取消。一七八九年代表大會的召集，原因就在當日的巴理門(Parliament)堅持非經大會同意，不許徵收賦稅。人民財政管理權的紛爭，的確是法國第一次革命的導火線。

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七，法國的『全國大會』(National Assembly)又這樣宣

言：

『從今以後，賦稅的批准權，完全在國民手裏。』

從這時候起，法國的一切憲法，大半都有上面這樣的規定；人民批准國家的收入，從這時候起，漸漸得到法律的保障了。

一七九〇年，國家的法律又把皇室用費與國家公費嚴格劃分。國家一切開支，從今後亦須得到人民代表的同意。人民批准支出的權利又到手了。在拿破崙第一與拿破崙第三的時代，人民的財政管理權曾經幾次動搖。那是暫時的破壞，不是永遠的消滅。從一八七五年起，直到如今，法國人民的財政管理權，沒有被政府侵犯過。這是法國人民取得批准政府每年財政收入和支出的經過，這又是法國預算制成立的歷史。

我們引證了這些歷史事實，目的就在說明這一點：

「預算制不是指國家財政上預先的統計或款項上預先的支配的一種計劃，是國民批准政府每年的收入和支出的一種制度。」

不止英法是這樣。我們檢查目前文明國的法典，那一國沒有『國會通過政府

的收入和支出』的規定？我們檢查目前一切文明國家的財政制度，在什麼國家，不經人民同意。政府可以任意徵收賦稅，不經人民同意；政府可以任意開支公款？收入要人民預先的同意，支出要人民預先的同意，這纔是預算制！

我們現在又回到中國整理財政問題上來了。我們如今不埋怨政府的苛捐雜稅，只問政府的一切收入，得到了人民同意了沒有？不責備政府的虛耗白費，只問政府的一切開支，得到了人民的同意了沒有？如今政府的一切收入和開支，姑無論賬目怎樣，法律上的根據在那裏？所以關於財政整理一層，我個人的主張，先談法律，後談經濟。

國家財政，在法律上必具的條件，應該如此：

- (一)不得人民同意，政府不得強行徵收任何賦稅，公債，樂輸。
- (二)不經人民同意，政府不得任意分配並開支國家的收入。

(三)國家的款項不得移作私人團體的用款。

要這三條法律上的原則成立了，纔談得到預算制。實際上，不承認上列三條原則，亦無預算制之可言。(一)(二)兩條原則，這裏用不着解釋。第三條，『私人團體』我們是指國民黨說的。根據宋部長的報告，我們知道黨費每年四百萬元是列在國家開支之內。國民黨應不應執政，是另一問題；執政的國民黨應不應由國家供給黨費，另為一問題。後一點，在世界各國裏找不出先例來的。部份的國民的組織，全體國民擔負其費用，無論用什麼論理或法理來講，是站脚不住的。

服務國家的黨員，他們是官吏，他們領了公家的薪金，不應再索報酬。通常的黨員，我們小民沒有供給費用的義務。國家供給黨費，是把黨放在特殊的地位，把黨員看做特殊階級，這與民主原則根本違背。國民黨的權利，非黨員的小民享受不到的。憑什麼我們要擔任一種無權利的義務？『沒有代議士，沒有賦稅』，非黨員擔任黨費，與上面這條原則，距離太遠了。國民黨的收入和支出，非黨員不能

過問，這與人民管理財政權的原則，距離更遠了。要預算制的成立，這種財政上公私不分的弊病，非先糾正不可。

最後，我總結我這篇文章的大意。

預算制不止是經濟的問題，是法律的問題。預算制是人民合法代表機關批准政府每年收入和支出的制度。我們如今的要求：不是財政部在國家的收入和支出上一個預先的通盤的計劃。我們要我們應有的財政管理權。

# 我的被捕的經過與反感

## 一

我第一次被捕的經過是很簡單的。

「羅隆基先生在這裏嗎？」十一月四日下午一點鐘的光景，吃過午飯，坐在吳淞中國公學教員休息室裏檢閱講演筆記的時候，我忽然聽見這樣一個北京腔帶天津尾音的喊聲。

「在這裏，我就是。」我隨便答應了。抬頭，我望見一位穿西裝帶一付豬肝色面孔的男子漢走進休息室來了。他一直走到我面前。

「你是羅隆基先生嗎？」站在我面前的那男子漢問。

「是的。」我答。

「你先生在光華大學教政治學嗎？」他接着又問。

「是的。」我又答。

「他在這裏！」那位西裝大漢向門外做個手勢並很得意的喊着。

說時遲，那時快，馬上就擁進兩三個便衣的男子漢來了。其中有一位當時給我一個很深刻的印象，他穿的藍長袍黑馬褂，嘴上有小小的八字鬍鬚。他那蒼老黧黑的面孔上帶些做作出來的笑容。他的來勢很從容。他的語言很客氣。然而在從容客氣的骨子裏，充滿了嚴厲和凶猛的氣象。因為這個緣故，他們的來意，我已猜個八分光了。

『吳淞公安局第七區的局長要請先生過去坐坐』那位八字鬍鬚的人很和氣的說，『局長有點教務上的事情，要請羅先生指教指教。』

『可以的。不過學校裏的事，自然有學校的當局負責，何必請我呢？』我慨然應允以後，又這般反問。

這時候有許多學生都跑進教員休息室來了，把我同那幾個外來的男子漢重重圍起來了。這時候人聲亦複雜了。

「你們做什麼的？」

「這裏是大學，你們知道嗎？」

「把他們趕出去，趕出去！」

在十分叫囂的人羣裏。我聽見了這些喊聲。

「你們要請羅先生到公安局去，你們有什麼公文嗎？」一個學生向那位八字鬚鬚的男子問。

「沒有的。沒有什麼公文。不過請羅先生過去談談。」說着，那男子漢就在皮夾子裏摸出一張名片遞給那學生。名片上刻着唐某（名字我忘記了）。片子的角上有『上海公安局督察員』這樣的官銜。

這時候學校的聽差把學校的教務長亦請來了。教務長和公安局的督察員又有

這樣一段問答：

「你們諸位做什麼來的？」

「我們奉七區公安局局長的命令來請羅先生過去談談。」

「你們有什麼公文嗎？」

「沒有的，我們不過來請羅先生過去談談。」

「羅先生是我們大學裏的教授，他下午有功課，不能隨便離開學校。」

「不要緊。他立刻就可以回來。我們是請羅先生去談談。」

經過這樣一段談話後，幾個公安局的督察員就把我擁進了一乘他們預備好了的汽車。再經過二十分鐘的工夫，我就被拘押在吳淞公安局第七區的一間小房子裏了。小房子裏的伴侶是兩個穿了制服的警察。

「羅先生，請你寫張條子給我們帶到學校去檢查你的書包。」穿西服的督察員走進來向我這般吩咐。

『憑什麼要檢查我的書包呢？你們有檢查我的公文嗎？』我問。

『沒有的。羅先生，請你趕快寫張條子好了，我們很忙，我們一定要檢查。』他這樣說。

我照辦了。西裝的督察員拿着條子滿意的出去了。八字鬚鬚的督察員進來了。

『羅先生，貴省？』

『江西。』

『羅先生在外國唸過書嗎？』

『是的，我在英美留過學。』

『佩服，佩服。很不容易！』

『不用客氣。唐先生，這到底是什麼一回事，你們把我捉到這裏來呢？』

『羅先生，我現在不客氣。我告恕你的老實話了。有人控告羅先生，所以我

們奉了命令來拘捕羅先生的。今天還要請羅先生到上海總局去。你坐坐罷，等上海汽車來了，我們就要到上海去了。」說完了，八字鬍鬚的督察員就出去了。

過了一些時。西裝的督察員又進來了。他走到我身旁，一手插進我的外套的袋裏去。

「做什麼？要搜索我嗎？」我問。

『是的。』他一面的回答，一面搜索我的衣服。從內衣到外套，從帽字到襪子，都經過一番搜索。衣袋裏的紙屑，錢夾裏的殘條，都乾乾淨淨的收羅去了。

『羅先生。你身上有一張紅旗報？』

『是的。』

『你看紅旗報嗎？』

『只要買得到，我總看的。』

那位檢查我的督察員聽了這個回答，看我一眼，笑笑。

「你們可以讓我打個電話，告愬家裏嗎？」我向他們請求：

「不可以。」那位穿西裝的督察員很肯定的回答我。

「那末，請你們代我打個電話，可不可以呢？」我再請求。

「不可以。」他說。

「憑什麼不可呢？」我問。

「我們明天要檢查你的家裏。」他說。

我知道這種要求是沒有希望的，於是我不說話了。

「羅先生，你要吃飯嗎？」大約下午兩點鐘的時候，一個督察員來問我。

「不要，我吃過了。」我回答他。

「你還是吃點罷，到了上海恐怕就沒有這樣方便。他這般好意的告愬我。說

完，他們一大夥都走出公安局去了，大約都去吃飯去了。

我這臨時的牢獄裏，又進來了兩位新的警察，他們是來換班的。從前的兩個

警察大約亦是出去吃飯去了。這時候小小的房間裏倒很安靜。

「我可以到廁所裏去嗎？」我問一個警察。

「不可以」他回答。他指着房間角上的一個破痰孟向我說：『你就在那裏面對付對付罷！』

這時候我纔起首感覺『拘押』的滋味，想到自由的寶貴。

「到了上海就沒有這樣方便！」想到方纔聽見的這句話，回頭看看我剛纔使用的痰孟，又不寒而慄。

下午四點鐘的光景，上海的汽車到了。我於是又被那幾位公安局的督察員從吳淞解運到上海公安局來了。汽車的前面坐了兩個警察；八字鬚鬚的唐督察員，西裝的男子漢，和我三個人坐在車的後面。

「羅先生，今天晚上你或者可以同我們一塊兒吃一頓晚飯。』在車上，西裝的督察員這般說，表示他對一個大學教授的特別優待。路上談話很多：這一句最

令我受寵若驚。

到上海公安局的時候，大約五點半鐘了。

督察員把我帶進一個小客廳。我坐在小客堂裏，看見公安局出入的人們很多，却沒有人注意到我。捉來一個犯人，在公安局是司空見慣，他們當然是不理會的。

『捉來的是吳淞大學那個教書的嗎？』有一個經過客廳門前的人，隨便這樣問了一句。

『是的，吳淞捉來的。』西裝督察員答應了一句。這時候幾個督察員都已向上面回報案情去了，只剩下西裝的男子漢在忙着寫條子。

『請撥警士數人，來此任用……』條子寫到這裏的時候，客廳裏忽然走進來一位衣冠楚楚的先生。

『科長』我聽見有人這樣尊稱他，我馬上知道來者是一位有地位的人了。我就

站起來點頭招呼。

「人交給我，你們去。」科長這樣吩咐。

我就追隨着科長到他的公事房。幾句客套話後，他就給我看一件公文。公文的原文我是記不清楚的，大意是國民黨第八區黨部向警備司令部控告我『言論反動，侮辱總理。』他們控告我是『國家主義的領袖。』控我有『共產的嫌疑。』警備司令部根據黨部的呈文轉知公安局按罪拘人。公安局就根據司令部的命令，按文行事。

『國家主義領袖，共產嫌疑，這些在控告人方面，有什麼證據嗎？』談話中我這樣問那位科長：科長答非所問的說：

『不成問題，有人保了，羅先生立刻可以出去！』

放出來和捉進去，是一般的突兀。一輛汽車，把我從大學裏捉到公安局，一輛汽車我又從公安局回到家裏。到家的時候是十一月四日下午六點一刻。

## (一)

這段小故事，是很簡單的，然而是很嚴重的。在一個野蠻到今日中國這個地步的國家，上面的那段故事是許多小民很通常的經驗。因為是許多小民很通常的經驗，所以我認他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下列幾點是很值得注意的：

(一) 在如今「黨治」底下，國民黨的一個小黨員可以任意控告任何人民反動罪名。

(二) 在如今「黨治」底下，國民黨任何區分部可以根據一個小黨員的控告，用黨部名義指揮軍警，拘捕人民。

(三) 在如今「黨治」底下，國家的軍警機關，僅憑國民黨區分部的一紙無憑無據的控告，可以不經法定手續，任意拘捕人民。

(四) 在如今「黨治」底下，國家的軍警，受國民黨區分部的指揮，可以不帶拘票搜索票，隨時直入私人住宅及公共團體機關檢查及拘捕人民。

(五)在如今『黨治』底下，國家的軍警，對不經法定手續拘捕的人民，可以不經法定手續，任意監禁並處置。

這五點，我們是離開了『反動』『反革命』這些空泛無意義的名詞來講的。假定國民黨所謂的『反動』『反革命』是應該拘捕，檢查，監禁，甚而至於槍殺。在執行懲罰『反動』『反革命』的步驟上，應不應經過一種法律的手續？加人民以『反動』『反革命』的罪名時，應不應有確實的證據？因誣告而遭逮捕的人民，應不應有法律上洗刷的機會？應不應給人民自由損失上的賠償？這些，我們要向國民黨比較有知識的領袖們請教。

在主義上我始終不願作無意識的攻擊，無結果的紛爭。我是個研究政治學的人，我談政治，始終認定這一點：政治組織，總要拿保障人民的生命做出發點。保障人民的生命，是任何政府最低最低限度的責任。假使政府連這點最低最低限度的責任都負擔不起，他有什麼資格來要求人民的服從，人民的擁護，人民的愛

「人民不經過法律的手續，不被拘捕，監禁，流放，懲罰，……」英國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已有這種規定。七百餘年後的中國，今日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人民依然是無故可以被拘捕，無故可以監禁，無故可以被檢查，無故可以被懲罰。這是野蠻，這是黑暗，這是國家的恥辱！這是黨治的恥辱！

我們何必大吹大擂來宣傳民權？做人的權利都沒有的國家，談得上什麼政權與治權？我們何必大吹大擂來談收回治外法權？本國國民絕對沒有一點人權保障的國家，談什麼保護外人？這些話我不是黨的反動，國的叛民，我要做人，我如做人的權利都被人無故剝奪了，還談什麼對外的自由平等，對內的創議覆決？

這種無故侵犯人民身體自由的罪惡，南京政府不能卸責於下級官吏，國民黨魁不能卸責於下級黨員。黨部有軍用電話，隨時可以調動軍警；地方軍警，隨時服從黨部指揮。這是現在各地的黨與各地政府的關係，這是現在黨治的制度。

這就是如今黨於高一切的真實意義。個個黨員是軍警指揮官；個個軍警機關是國家的司法部。在這種局勢底下，我們小民，我們非黨員的小民，絕對沒有偷苟活的機會。黨員指揮軍警，軍警代行司法。在地方是如此，在中央亦如此。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所以我如今不責備下級軍警，不攻擊下級黨員，我認為一切罪孽，都在整個的制度，一切責任，都在政府和黨魁。

我個人的被捕，是極小極微的事。牢獄，我登堂尚未入室。就是我無故被誅被殺，算得什麼？我六小時自由的犧牲，更算得什麼？倘不得小題大做。然而黨國的領袖們，我希望你們去查查各地的公安局，看裏面有多少無辜被拘的人民？查查各地的察警廳，看裏面尚有多少無辜被押的人民？再查查各軍營，各衙門，看裏面有多少無辜受罪的人民？「反動」罪名，任意誣陷；「嫌疑」牢眼，到處網羅。得罪黨員，即犯「黨怒」；一動「黨怒」，即為「反動」，於是逮捕，於是拘押，於是無期監禁，於是暗地槍殺。有錢有勢者，偶有保釋的生機；無依無靠

者，永無逃刑的活路。有冤莫白，舉國獄嘯；無辜被戮，遍地鬼哭。這就是如今的實況，這就是如今的民生！

我的被捕的確算不得什麼。我的保釋，的確是洪福齊天的徼倖。我固然很感謝保釋我的一切人。然而幾小時的拘捕，使我更知道人權沒有保障的危險了。我如今願代牢獄裏顛連無告的冤民呼號。我謹向國民黨申求：

我們一班小民不要選舉，不要創議，不要複決，不要罷官。我們先要申冤的法律！我們先要生命的保障！

我們要民權？我們更要人權！

## (二)

『人權』。在黨治底下，是反動的思想。鼓吹人權是我觸犯黨怒的主因。小民知罪了。這次被捕以後，根據切身的痛苦，我退一步來要求法治。法治上又卑之無高論，目前且不談約法與憲法。我的要求是：

政府。守。法。黨。員。守。法。政。府。和。黨。員。遵。守。黨。政。府。已。經。公。佈。的。法。律。

這次我的逮捕，控告的是黨部，通緝的機關是警備司令部，執行拘捕的是公安局。這些根據國民政府已經公佈的法律，手續上是錯誤的。

姑假定我是一個『反動』『反革命』，『反動』『反革命』是政治犯，是刑事犯。照如今的法令，警備司令部並沒有受理並通緝刑事犯的職權。警備司令部受理黨部的控告，並行文通緝刑事犯，是違犯十八年二月四日『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的訓令。訓令的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爲會呈請頒佈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卽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

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杌陧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

照這道禁令，國民黨區黨部向軍警機關告發『反革命』，是根本不懇法律，而警備司令部受理這種控告，並行文拘捕，是根本違犯法令。

『反革命』既為刑事犯，刑事犯的檢舉與拘捕當然要照國家刑事訴訟法的手續。刑事訴訟法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三十五條）『拘捕被告，應用拘票』。（四十條）發傳票拘票之權，在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然而十一月四日的逮捕，根本沒有拘票與傳票。這是法律手續上錯誤的

證據。根據刑法，執行拘提的人應該是司法警察，十一月四日執行逮捕的是上海公安局督察處督察員，這是法律手續上的錯誤。根據刑法，搜索應有搜索票，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推事。十一月四日公安局督察員對我的搜索是絕對沒有搜索票，這又是法律手續上的錯誤。

這次我的逮捕，控告人爲八區黨部。姑假定我爲反革命，姑承認今日之黨部有檢舉反革命之特權，然而法律手續，下級黨部應向地方上級黨部檢舉，上海黨部，應向法院檢舉。法律上沒有特許區黨部直接向地方軍警檢舉的明文，法律上亦沒有特許軍警根據黨的控告即可拘捕刑事犯的明文。十一月四日的逮捕，在區黨部方面，法律手續上又係錯誤。（黨部或公安局的規則上或有這種條文，亦不可知，然而在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是找不出這種條文來的。）

照這樣看來。國家沒有保障人權的根本大法，固爲問題，已經公佈之普通法律，政府和黨員，不肯遵守，又爲一問題。黨員指揮軍警，軍警執行司法，這是

政府和黨員不守法的證據，這的確不是目前的法律。憑情論事，軍警執行司法，大部原因，又在黨員可以指揮軍警。今日的局面，一言蔽之：

『黨權高於國，黨員高於法。』

『黨員高於法』，這是我們小民生命上最太的危險。這與法治的原則，根本相違背。

『黨員高於法』，不止是黨員不守法律，法律上同時加黨員特殊權利，做小黨員橫行的保障。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二二四號有下列規定：

『黨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辦。』

十六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二〇五號，有這樣一段：

『凡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犯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拘捕及加以任何處分……』

根據這種訓令，黨員及各級黨部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時，須經過特殊手續。換言之，黨員與非黨員在法律上顯然處不平等地位。我們不反對法律保護黨員的身體自由，我們要問非黨員的小民，何以隨時隨處可以擅行拘捕。這裏，我們小民的呼號是：

我們要法治！我們要法律上的平等，

#### (四)

人權，法治，在『同志』的眼光裏，是反動的思想，是迂腐不入耳之言。自然，為黨員已身着想，有了『黨高於國』的黨權，用不着人權；有了『人高於法』的黨治，用不着法治。因此，我又暫時放棄人權與法治這些名詞，開誠佈公的來向青年『同志』們——特別是大學學生青年『同志』們——說幾句老生常談的閒話：

倚勢凌人，是有志氣有識見的人不屑做的事。物不常存，勢不常盛，倚勢凌

人，畢竟是危險的事。這幾年來，眼見多少『同志』陷害『同志』的故事。『反動』名詞，是這般無定義；『誣控』手段，又這般易利用。今日用這些東西來躡躅別人，知道什麼時候，同樣的罪名和手段，不用到你們頭上來？中國舊式的政治活動，始終逃不脫詭謀陷害的小把戲。到頭讐仇報復，循環爲害。青年『同志』們，學生裏的『同志』們，光明正大的政治奮鬥，比較安穩些。換換道路罷！

主義，無論什麼主義，不是永久不變的真理。政治上的主義，不過是解決某時期政治問題許多主張上的一種主張。誰有這樣的聰明，斷定某種主張是獨一無二的策略？青年們——特別學生裏的青年們，——在你們的知識將成熟未成熟的時期中，希望你們用公開的胸懷、坦白的頭腦，遠到的眼光，批評的方法，去多研究幾種學說罷。判斷力還薄弱得很，夠不上宣傳主義的資格呢。希望你們努力做思想的主人，不要甘心當信條的奴隸。英國的布萊斯(Bryce)在他的『現代民主政治』裏這樣說：

『在一個有階級爭鬥恐怖的時代，超越階級利益和階級成見的思想家更為須要。在青年時期，在捲入政黨旋渦與職業利害之前的時期，人最易保持公正高遠的見解。最適宜培養這種見解的地方，是研究學術，追求真理的大學。大學對平民政治真實的貢獻，是給那些將來有領袖才能的青年，一種判別主體和末節的能力，使他們做思想的主人，不做信條的奴隸：』

青年們，學校裏的青年們，信仰自由，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是學生研究學術的保障，不是教授陞官發財的工具。大學是百般學說匯集的機關，是百般學說交換比較的機關。青年們在學說上果然有了成見，有了牢不可破的成見，又何必白費時間進大學去研究學術呢？

軍警干涉學校，拘捕學生和教員，這不是被拘捕者某私人的恥辱，是全國教育的末路。利用軍警，解決學潮的人，姑無論為政府，為校長，為教授，為學生，都是引狼入室，都是文人自掘墳墓。

青年『同志』們，『勢不常盛』，我最後叮嚀一句。十二月一日國府做紀念週的時候，你們的上級『同志』有這樣一段話：

『以黨員干涉行政，蹈土豪劣紳之惡習，黨政間成一對峙之局，致人民無所適從，則人民對於黨的信仰，日就薄弱，於主義進行，至有影響，焉能期其普遍，人民歲負數千萬之經費以養黨員，結果乃擲為虛耗，此種現象，何等危險，長此以往，黨務前途，將有覆亡之懼，所望本黨同志，明白此旨，各自振奮，將以前錯誤觀念，根本革除，萬勿將錯就錯，以鑄成永久大錯。』

青年『同志』們，『萬勿將錯就錯，鑄成永久大錯！』

十一月四日的拘捕，在我個人，的確不算什麼。我認為這是談人權爭自由的人，應出的代價。人權自由，憑空從天上掉下來，這是歷史上絕無的事實。被捕的那一天，我忽然記起了英國亨浦登（Hampton）審判的故事。亨浦登不過是十

七世紀巴慶亨(Buckingham Shire)州的一個普通的少年。他沒有什麼值得別人特別注意的地方。因為他有點血性，想爭點人格與公道，於是跟着許多人，拒絕繳納違法的公債，拒絕繳納未經議會通過的海軍代表償稅。查理土第一，自己不知趣，硬要拘捕他，審判他。他的拘捕和審判，因以引起英國人民對君主專制的反抗，因以增加人民爭自由人權的義憤，因以造成一六四九年革命的成功。亨浦登當年那種犧牲，是我們求不可得的權利。

法國當年的『告密信』(Letter de cachet)沒有維持君主專制的威權，却斷送了路易十六的生命。法國當年的『巴士提爾』(Bastille)沒有關盡政府的叛徒，却培養了革命的種子。控告，拘捕，羈押，監禁，懲罰，槍殺，這些都是政治潰亂的證據。這是笨人的笨法子！老子說得好：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

#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

## (一)

憲法或約法最重要的功用是規定國家主權之所屬及其行使的方法。在這點上，我對這次政府所提出，國民會議所通過的約法，絕對不滿意。主權，這是基本法上的基本問題。在這方面，沒有正當的措置，條文末節，是不值一爭的。我們對這次約法的討論，請自此點始。

約法上對主權的規定，有下列這幾條：

第一章第二條：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第卅條：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章第三十一條；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章第三十二條：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這裏，很明白的，有了三十條，三十一條以後，上面第二條所謂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成了騙人的空話。除了國民有直接行使主權的具體方法，條文上規定『主權在民』四字，是絕無意義的虛文。

我們做孩子的時候，常有這樣的經驗。我們有點銀錢私積，母親常對我們這樣說：『錢是你的，你不許用，暫時存在我這裏罷』。結果，孩子的錢總被母親使用了，孩子總沒有自由使用的機會。如今約法上『主權在民』的規定，就是母親騙孩子的把戲！

談到這裏，我要開誠佈公的奉告國民黨中的一班政法學者：黨治之下，完完全全剝奪人民的主權，約法上說句『主權在黨』倒是光明痛快的辦法。果然承認

<sup>第二</sup>

『主權在民』的民主原則，政法學者們就應該知道並且承認『主權是不能委託給人

的』(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can not be delegated)

『主權不能委託給人』這原則。黨國的學者們，不要誤會他是十八世紀的舊理論，更不要攻擊他是盧梭的舊學說。這是二十世紀歐戰後一切新憲法一致的新趨勢。

歐戰以後，一切憲法，除南斯拉夫外，都規定主權在民。在這些『主權在民』的憲法中，除芬蘭外，（參看芬蘭憲法第三條）都明白的規定人民的主權，不能委託給別人，別的機關，別的團體行使，（參看德憲第一條，捷克斯拉夫憲法第一條，普魯士憲法二條三條，）人民可以委派各項機關，執政府的職務，但政府不能行使人民的主權。代議機關（議會）並不能代表人民全體整個的主權。他所有

的職權，以人民在選舉時所付託的職權為範圍。就是英國式的『國會是主權』『主權在國會』（*Parliament is Sovereign*）（*Sovereignty in Parliament*）這種思想。在新憲中，已不適用了。（參看德憲五條，Esthonia憲法三條。）

『主權不能委託』這是合邏邏的原則，同時亦是我們的主張。主權是人民最後的取決權。代議制是民主政治上不得已的便利辦法。人民委託某人，在某時期內，辦理某事，所付託的是有範圍的職權，不是無限制的主權。在『人民的主權不能委託』的原則上，就在人民的代議機關，都不能行使國民的主權。一部份人民所組織的團體，更無論了。因為主權失了，政治上主僕的位置就顛倒了。國民失却主權。國民就失却法律上國民的地位，民主的真義就根本喪失。

在這種原則上，我們再來談訓政時期的約法。

(1) 試問，約法第三十條所謂的『中央統治權』是政權抑係治權？是政權即係主權。果係主權，在『主權不能委託』這原則上，我們既不能把主權委託給國

民大會，沒有主權的國民大會，更不能把人民的主權委託給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沒有人民主權的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便不能把人民的主權，委託給黨的中央執行委員。若然，如今約法上行使主權的團體在那裏？『中央統治權』若係治權，那麼，代行治權的黨不能產生行使治權的政府。換言之，根據約法第二條，『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的規定，只有國民全體，行使主權的時候，纔能產生政府。約法中人民沒有行使主權的機會，全體國民，不能產生他們自己的政府，試問，『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作何解釋？

(2)或者有人要認約法三十條所指的選舉，罷免，創議，複決，為人民行使主權的規定。這些，他們認定是人民產生政府的方法。三十條所規定的四種政權，是對中央政府言的，抑係對縣政府言的，這點，約法上沒有規定的明文。根據建國大綱(參看大綱第十條及二十四條)，當然是指縣政府言的。若

然，在中央政府方面，人民依然不能行使主權。若然，主權依然不在人民。姑假定（爲討論而假定）三十條的規定是對中央政府言的，試問以產生和監督國民政府的政權，由『國民政府訓導之』，直等於國民政府選舉國民政府，國民政府罷免國民政府。再進一步，根據如今的約法，訓政期中，政府是國民黨產生的政府，立法是國民黨主持的立法，若然，人民卽能選舉，何選何舉？人民卽能罷免，何罷何免？創制者何從創制？複決者何所複決？

上面這段文字，是指出這次約法，只有『主權在民』的虛文，沒有人民行使主權的實質。人民不能行使的主權，本身就無主權的價值。約法上這種辦法，不知而爲之，是政治理論上殘缺不全的錯誤；知而爲之，是政治道德上欲蓋彌彰的手段。這我們對約法不滿意的第一點。

## （二）

約法上次要的功用，是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在這點上，我們首先要討論

的是人民的權利與法律關係這問題。

五月十日上海時事新報社論欄中有這樣幾句話：

『約法草案計八章八十二條，「依法」「以法律」云云，凡四十一見，即平均每二條之中，必稱法律一次，但何者爲法律乎？於約法絕無所據。』

其實『依法』『以法律』這些規定，在約法第二章關於權利條文中，更爲週密。全章關於權利的共十九條，（六條——二十五條）除第六，第十一，二十一條外，其餘一切條文都有『依法律』『不依法律』字樣。每個條文中，加上這樣的規定，條文的實質，不是積極的受限制，就是消極的被取消。照約法的表面說，如今人民有言論的自由，有出版的自由，有集會的自由，有結社的自由。有通信，通電，居住，遷徙的自由，有一切一切的自由。究其實質，言論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出版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集會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結社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一切一切的自由『依法律都得停止或

限制之』。左手與之，右手取之，這是戲法，這是掩眼法。這是國民黨脚快手靈的幻術。

這裏又使我們舊事重提的來討論『法律以外無自由』一句陳語（參看拙著告壓迫言論自由者）

在一年前，我會這樣說過：

『法律以外無自由』。是句欺人的話。單單說，『自由』兩字；是空泛無意義的。具體的舉出某種自由來，就是說某事已成特權，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

同時我又這樣說過：

『普通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載在憲法上的，先例是美國。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原文如下：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締人民的言

論、出版、集會及請願之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redress of grievance)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指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取經人民的言論而言。」

我們應明白，「停止或限制」他人言論自由的，那一次不是依據法律？從前北京的治安警察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如今南京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其他所謂的戒嚴法，出版法，一切一切，固法律也。根據這些法律來檢查新聞，停寄報紙，封閉書店，槍殺『作家』誰能說他不是『依法』的行動？依據這種理論，如今約法上的自由，都不算自由。約法上的權利，都不算權利。

絕對的自由——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這不是不通的理論。比利時憲法第十八條出版自由的規定如下：

「Art. 18. The press is free; no censorship shall ever be established; no security shall be exacted of writers, publishers, or printers.」

約法第十一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這又是絕對自由的實例。倘使我輩在十一條上，加上「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這又何嘗不是冠冕堂皇的條文？試問，經此修改，宗教的自由，存在與否？以此類推，我們就可看出約法上人民權利章的實價了。

我們固然承認，西方有許多憲法，在自由上亦每每拿「依法」這字樣來限制。同時我們更應承認，在先進的法治國家，他們法律的產生是怎樣的審慎，法律的施行，又怎樣的周密？如今中國的立法權在什麼人手裏？解釋約法的權，又在什麼人手裏？在這種情形底下，所以說約法上的自由。不算自由；約法上的權利，

## 不算權利。

我輩對權利章的批評，尚不止此。我輩要約法，我輩要約法來保障人權，我們所指的人權，是在我們中國今日環境裏，有切身利害關係的一切人權而言的。在這條件上，人民權利章，又有極重要的遺漏。試問，人民可以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可。有政治信仰之自由？約法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保障政治信仰之自由？西方憲法，規定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自有宗教的歷史做背景。以今日中國情形論。則政治信仰的保障，較宗教信仰的保障，重要千萬倍。信仰，姑無論是政治的或宗教的，其為個人精神生活上重要條件，實無疑義。如今一班領袖們在宗教上可以離開中國的孔老夫子，去祈禱耶穌基督，小民在政治上何以不可離開孫中山先生去信仰別的政治思想家？強儒教徒做禮拜，強基督徒拜祖先，精神痛苦，固為相等。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易地皆然。

再進一步，約法規定人民有納稅的義務，何以不規定人民有監督財政的權

利？請國民黨中的政法學家指出來，在世界比較文明國家中（俄意在內）有什麼國家，人民只有負擔賦稅的義務，沒有規定賦稅，審查用途的權利？『沒有代議的權利，沒有賦稅』這是政治理論上，早已承認的原則。約法上關於這類的規定在什麼地方；（約法第七十條『國家之歲出歲入，由國民政府編訂預算決算公佈之』，這種規定，不能算是人民監督財政的權利，這種預算決算，不算法律上的預算決算，這一切本刊已指陳過）這一切，可算權利章重要的遺漏。

我們對權利章的批評，尚不止此。約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這是條文的不通。法治最重要的原則是維持司法獨立。司法獨立上重要的原則是：（一）非司法人員，不得執行司法職務（二）人民在任何情形下不受國家司法制度以外特殊法庭——例如宗教法庭，軍事法庭等——的審判。軍人受軍事法庭的審判，這是軍人的紀律問題，並非軍事法庭執行司法權的實例。

大胆說一句，在這個條文上（第九條）整個暴露約法起草人的不懂法治的真義。據我們所知道的，管理軍人的紀律，英文爲（Military Law），戒嚴時期的軍法，英文爲 Martial Law。二者完全爲兩件事。第九條，所謂的『軍事審判』爲『軍人紀律』（Military Law）抑爲『軍法』（Martial Law.）假使是前者，普通人民無論在什麼情形底下，不應受『軍人紀律』 Military Law 的管轄。若是後者，似又用不着『現役軍人外』的規定。『現役軍人』，他的行動，在平時亦係向普通法律負責，不向『軍法』 Martial Law 負責。軍人應守紀律，等於學校學生應守校規。軍人學生，在國民的地位，一切行動，都向國家普通法律負責，約法說『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等於說『人民除學生外，非依法律，不受學校校規管理』這是同樣的錯誤，在這種分析之下，第九條的文字在法律上是不通的。

姑假定約法起草者的用意，『軍事審判』是指『軍法』（Martial Law）（等於法

國的 (etat de siège)。換言之，第九條的用意，是『依法律，軍事法庭，可以代替普通法庭』 (Military tribune takes place of the ordinary court) 果爾，我們又可以分兩點來討論。第一，英國法治的程度是比較的進步。英國在無論什麼時期，軍事法庭 Military tribune 不可以代替普通法院。這是英國司法獨立上重要的特徵。這是我們應採取的原則！第二，中國今日人民生命上最大的危險，就在『軍法從事，就地正法』這幾個字上。如今民國緊急治罪法，對所謂反革命者，規定可以用軍事審判，已經給武人『軍法從事』的習慣上，添上法律的口實。如今約法的第九條，依法律人民可受軍事審判，是為武人『軍法從事』，加上法律的保衛，此其罪惡，又不止文字不通而已。

我們對約法上人民權利章所批評者，尚不止此。約法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論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一律平等。這種規定，我們是贊成的。不止贊成，這是我們的要求。然而，在約法上，「一律平等」的實質又在那

裏？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解釋，有狹義與廣義的。狹義的，指人民在司法上受同樣的待遇，受同樣的法庭審判，受同樣的法律制裁。廣義的，人民在國家政治上負同樣的義務，享同樣的權利。試問，約法三十條規定國民黨人代行中央統治權，非國民黨人為被治階級，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嗎？試問，約法八十五條規定約法解釋權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全國人共守的約法，國中一部分人有解釋的特權，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嗎？

法治唯一的條件，沒有人處超越法律以外的地位。英國，諺語說皇帝是法律的來源。又說『皇帝不做錯事』(King can do no wrong)然而英皇沒有解釋憲法權。解釋憲法權在國會，在全體人民。這是說全體制定的法律，全體應遵守。只有全體能解釋。這就是沒有人住在超越法律以上的地位的意思。如今，中國的約法，由國民黨來解釋，國民黨是超越法律以外。試問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

約法第三個功用是規定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的範圍。在這方面，我們對訓政約法不滿之點，較前幾端爲尤甚。

五月十三日，約法通過以後，民會代表湖北某君談約法四大特色，他指出的第二特色是：

『此次約法，詳於政府的工作，而略於政府的組織。目的在確定政府工作的範圍，並使政府的組織，適應政治的進展。』（見十三日申報）

此君所認爲約法的特色。即我輩所認定這次約法的缺點。政府的工作，是應因時致宜；國家的組織，不能朝令夕改。詳於工作，是不應詳而詳；略於組織，是不應略而略。

國民黨人鄙視三權分立的理論爲不滿足，於是創五權分立的學說，分權說的優點，就在國家治權，不專屬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平等機關，分享治權，互爲裁制，互相監督，相輔而行，相依爲命。這是美國所謂的『裁制與平衡』的學說。

(Check and Balance)。姑無論爲英國的內閣制，美國的總統制，瑞士的委員制，姑無論他們是不是分權，這些國家絕對沒有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掌握國家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的事實。根據如今的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會掌握一切的治權。名義上雖有所謂五權，實際上只有一權。實際上只有委員會的全權。同時，根據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席『公佈法律、發佈命令』（見七十五條），主席推薦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七十四條），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七十三條）。委員會的地位而論，他們的權力，遠在英國的內閣以上。英國的內閣，法律上就沒有約法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條）所給與國民政府的權力。同時英國內閣受國會的監督。如今，中國的國民政府委員會，權力上已包羅萬象，法律上又絕無監督機關（最少，約法上沒有規定）。委員會已經萬能，主席，又爲萬能委員會的萬能的領袖。如今國民政府的組織照約法的規定，只有兩個結果：成一個獨夫專制的政府，或成一個多頭專制的政府（Oligarchy）這種辦

法，絕對走不上民主政治的軌道。國民黨所標榜的五權分立說，將來的結果，只能保存五院的空名，託底在一個全權的主席或全權的委員會之下。

致五權分立說的致命的，就在約法第七十四條「院長部會長由主席推薦委員會任免」的規定。世界上任何國家（俄國的 *Presidium* 例外），他的司法和立法總有相當的獨立性。司法和立法機關的最高的官吏，不為行政領袖委派與能免。中國約法的條文，就異於此。如今中國的立法院，司法院，實際上的地位等於英美的中央的一部，如今中國行政院的各部，地位上只不過英美部中一司一科罷了。這種現象，就是如今所謂的五權分立。

我們對中央制度批評的地方尚不止此。在一個法治的國家，制定法律權，是何等的重要？稍有近代政治常識的人，就知道西方憲法，對立法機關的產生及其職權。規定詳明周密。試問，約法上對此項重要事件，有什麼條文？約法七十五條，只說「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同時，國民

政府委員會在法律上沒有立法權。其結果，主席當然成爲萬能的皇帝，成爲口啞天憲的皇帝。將來的結果，主席的命令就成爲國家的法律；國家的法律，就是主席的命令。稍有法律知識的人，當然明白，西方各國，對行政領袖以命令制定法律的權（Ordinance Power）取締萬分嚴厲。照中國約法的規定，流弊必至命令即法律爲止。其實這又是南京政府幾年來已然的現象。如今南京的立法院，等於一個法制局。重要的立法權，在委員會而不在立法院，在主席的祕書處而不在委員會。舊年取締中藥事件發生的時候，主席一紙字條，文官處一紙通告，即可取銷各院部已公佈的法案，命令即法律，法律即命令。這就是明例。

約法中不規定立法權的附屬機關，這是法律上極大的缺點，這是法治上絕大的危險。

南京政府的立法院，不能立法，這不是我們侮辱輕視立法院的議論。在國民會議中，蔣主席政治報告中，有這樣一段報告，可以爲證。報告說：

『現在一般人往往對國府五院中的立法院，以爲是國家的最高立法機關，無論什麼法律案，都經由立法院通過後，才能有效，才能由政府去發布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過的重要法律案，更須由中政會議決定原則，一定要根據中政會議的原則，立法院才可通過法律案，所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導機關。』

立法院不能立法，這是證據。不止如此，國民政府不能立法，這又是證據。約法上既沒有中政會議立法的規定。以往的事實，我們又可以找出證據來，證明國府公佈的法律，不全是中政會議的議案。命令即法律，這是以往常有的事實，如今的約法，依然維持這種現象。

我們儘管在法理上來批評，爲現制辯護的人，一定要說，我們所舉的是英美制度的皮毛。如今『革命的』政府，是用特殊的手段，應付特殊的境遇。他們說：他們是重政治的効能，不重政治的理論。

我們如今且舍理論來研究國民政府組織上的效能。照約法的條文，所產生的政府，在行政上，絕無效能之可言。試詳論之。

約法所規定，能現行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十月三日所公佈，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修正），絕少變更。將來的政府組織，當然與現行政府無多大差別。現在政府的組織，効法蘇俄。蘇俄的政治組織在行政的效能上看來，有極大的缺點，現在政府組織的階級，大約如此：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委——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五院——各部。

政務進行，果然要嚴格遵守這種次序，重要決議，要發動於中央執委，進一步到政治會議，進一步到國民政府委員會，再進一步，到五院，再進一步，到各部，疊牀架屋，煩瑣已極。實際上管理行政的是各部。中國的各部，拿他們的職務來論，等於英國的內閣，美國的國務院，瑞士的委員會。在英美瑞士等國政治上只須各部會議即可進行的事，在中國就須費盡周折。英國內閣閣員最多二十二

人，政務進行只須內閣本身的會議，如今談行政效能的人，尙且認其太不經濟，太不敏捷。（近來Sir Oswald Mosley的主張改良內閣組織，即為明證）中國政府組織上有這許多的周折，行政上的效能，更不堪問了。

其實所謂的執委，所謂的政治會議，所謂的國民政府，所謂的院長，所謂的部長，又依然是這十八尊羅漢。我們舉例來說明。蔣介石先生，是教育部長；他又是他自己的上司，行政院長；他又是他自己高一層的上司，中央政治會議的委員；他又是他自己再高一層的上司，中央執行委員；最後，他又是他自己最高主權的上司，黨員。在這種組織底下，下司對上司，是蔣介石請命蔣介石；上司對下司，是蔣介石命令蔣介石。老實不客氣，國民政府政績的失敗，政府組織的呆重不靈，實為大原因之一。然而如今約法所保持的制度，依然是這樣。

然而對中央政府組織的批評，尚不止此。約法規定國民政府，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七十一條）同時又規定院長由主席提出，國民政府

任免之（七十四條）。國民政府是什麼人，是中央執行委員選舉出來的國府委員（七十二條）。國府委員有什麼職務？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說：『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及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國民政府委員依法兼任五院院長。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五院院長。結果，法律上的結果，院長自任自免，自免自任了。天下制度之可以令人發笑者，有過於是者歟？然而，這依然是今日中國的約法，這依然是約法上所規定的政府。

## （四）

上面我們所舉的，是約法上幾個基本問題。對約法條文；我們雅不願來吹毛求疵的推敲。

憲法上規定國家的經濟生活，這是歐戰後的新趨向。訓政時期的約法，有國民生計一章，當然這是趨時的辦法。

生計章的第一條，規定『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

獎勵及保護」（第三十三條）。此種空洞的約法，於條文增加量斂，於民生有何實質？姑無論國家政治如何黑暗，政府當局如何自私，對人民生產事業，絕無公開主張『不應』獎勵，『不應』保護之理。

德憲第一五一條，担保人民的生活，担保人民適宜的生活（Guaranteed a decent standard of living）這與空洞說個『應鼓勵』，『應保護』者負責多多了。在我們看來，這纔算國家在民生上負責的辦法。

法律字句貴肯定，然而約法中空洞含糊字的眼尙不止字。約法上說：『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五十二條）試問何爲『寬籌』，何爲『窄籌』？寬，寬到如何程度？窄，窄到如何程度？國家大法，豈可措詞若此，以敷衍民衆耳目？

然而我們對約法所批評的，絕不在字句。國民黨的民生主義，固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相號召者也。我們亦承認，要解決今日中國的政治問題，在經

濟上，一定要有大刀闊斧的手勢，去實行斬釘斷鐵的基本的經濟政策。爲消滅共產學說的蔓延，在經濟政策上，更要有洗污清穢的具體辦法，然而，在約法上，國民黨『平均地權』的主張那裏去了？國民黨『節制資本』的口號那裏去了？遍讀全文，不過是幾個社會立法，獎勵私產的條文。老實說，這些不能根本解決目前中國的經濟問題，這些亦不能叫我們小民歡忻鼓舞來佩服！

國民生計上取消了民生主義，等於政府組織上取消了五權分立。還是如今的約法。請問國民黨的主義和政綱那裏去了？

教育上中國目前的缺點甚多，然而根本的須要，是學術自由。（參看德憲一四一條，）（Art, science, and instruction in them are free）約法上儘管有『寬籌經費』的規定，有獎勵技術的文字，有保存古蹟的條文。沒有了『學術自由』，學生聽宣傳，教員做牧師，國家的文明和文化是永遠不會提高的。然而，約法上，保障學術自由的規定在那裏？

## (五)

話又說回來了。制定約法，保障人權，這是我們三來的主張。爲着主張約法，討論人權，我們蒙了『反動』的罪名，我們受過『反動』的懲罰。如今約法出來了，我們絕不以法律內容的殘缺，把我們從前良心上的主張認做錯誤。

好法律勝於惡法律；惡法律勝於無法律。我們如今依然是這樣相信。

法律，從一方面說，亦可以看做有機的東西。他的滿美，亦要經過演進的程序。對法律的將來，我們絕對不悲觀。我們覺得走上法治的軌道，重要的條件，是守法的精神。是全國人民，站在平等的地位，遵守法律的精神。在法治上，『智者作法，愚者守法』的傳統思想，一定要打倒的。英諺有句話：『沒有人是在法律以上』(Nobody is above law)

我們對這次的約法，儘管有許多不滿之點，然而，公開的說，約法是你們國民黨制造出來的。是國民黨的要人起草且舉手通過的。如今，我們小民就恭恭敬敬

敬的要求兩件事：

- (1) 黨國的領袖們，做個守法的榜樣！
- (2) 國民黨的黨員，做個守法的榜樣！

## 附錄

### 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會議三讀通過

訓政時期約法已經審查完竣昨日提出國民會議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全文如下：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

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與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

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

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例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訂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

第七十五條 公佈法律，發佈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佈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積，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有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論中國的共產

## ——爲共產問題忠告國民黨——

- 一 解放思想，重自由不重『統一』
- 二 改革政制，以民治代替『黨治』

### (一)

對共產主義的理論，贊成與否，這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以內，（參看拙著論共產主義）如今我們當頭的問題是：共產黨在中國能否成功？

許多年前，梁任公先生在北平晨報上發表過一篇關於共產的文章，他的大意是中國『無產可共』，所以不能提倡共產。直到如今，社會上許多樂觀派的人物

，依然拿『無產可共』四個字，斷定中國共產黨的失敗。湘鄂贛的共產，已成遍地荆棘的局面，黃河以北的人民，還這樣樂觀的說：『中國北部像陝甘魯豫這種省分，永遠不會有共產成功的機會。我們北方是「無產可共」，所以不能共產』。這種話是對共產主義理論上根本的誤會。共產黨所主張的是根本打破私有財產制，是生產工具公有。中國雖窮，私有財產制存在一天，生產工具私有制存在一天，土地私有一天，在這點上，共產主義者就有文章可做。共產主義者在中國就有發展的可能！

揣『無產可共』四字的命意，大約指中國現在的生產力太低。經濟能力落後而言。於是又有『中國經濟問題在生產，不在分配』這議論。『不在分配』云云，大約指『無生產的貨物可分』說的。其實，有生產的工具可共，無共產的貨物可分，這就是中國目前經濟上絕大的危機，這就是共產黨可以在中國發展的原因，這或者就是中國共產黨將來可以成功的理由。

以全世界的情形論，美國是比較富足的國家，人民平均的財力，比任何國家的人民更高。共產黨在美國發展的機會，比任何國家更小。美國是有生產的工具可共，同時是有生產的貨物可分。做到了『有生產的貨物可分』，人民就可以放鬆『有生產的工具可共』一點。經濟問題真正的癥結，不在人民產的多寡，而在人民產的有無。愈到『無產可共』的地位，愈有共產發生的危險，愈在民窮財盡的國家，愈有共產成功的希望。這是討論中國共產問題者，應首先認清的一點。

共產主義者革命的目標是經濟；他們革命着手的步驟，依然先在政治。共產黨人說。國家在經濟上是有產者壓迫無產的工具；在政治上是少數壓迫者保障他們的地位的一種威力。他們這樣說：

『近代國家根本就沒有實現他所標榜的理想可能。一個團體，他的目的是少數壓迫多數，是壓迫者制服被壓迫者，就不能希望這樣的團體來保障公道，自由，平等。現代的國家是阻礙國家本身所標榜的目的實現的一種力量。』

唯一達到國家所標榜的目的的方法，是享受不着國家利益的這班人，把國家這工具搶過來。』

共產黨在中國能不能成功，就看在國家的政治上，他們上面這種攻擊，有沒有切實的佐證。在如今黨治的招牌底下，誰能夠出來否認，國家是做了少數人的工具，誰更能出來辯正如今的國家不是保障少數者特殊權利的威力？

對一個國家的政治，用不着從小節上去挑他的黑暗腐敗的內幕，我們要看他立腳的基本原則，什麼時候，國家一部份人獨佔了政治上特殊的優越地位，使大多數的人民，在政治上成了被治的奴隸，這樣的社會，就有了階級。這樣的政治，就給階級戰爭者，一個口實。共產黨的革命，無產的打倒有產的，是最終的目的；無權的打倒有權的，是着手的手段。民窮財盡的中國，或者『無產可共』，一黨專制的中國，的確『有權可分』，這是中國共產黨在革命策略上，很可利用的民衆心理，這或者就是中國共產黨可以成功的理由。

總括起來，我認為中國目前促成共產成功的主要原因，最緊要的是兩點：

(一)經濟上的貧窮；(二)政治上的專制。經濟上『無產可共』，就是民不聊生；政治上『有權可分』就，是民不安命。到了人民的生命關頭，革命總是要暴發的，掛什麼招牌，打什麼旗子，這是毫不相干的問題。

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第三國際的協助，俄人的陰謀，羅布的勢力，這些是討論共產問題者應附帶注意的東西，然而這些，不是共產黨在中國可以成功的真實理由。

## (一)

如今中國經濟政治的環境，為共產主義者準備了這樣好的機會，這是上文認共產革命有成功可能的論據。共產黨是否真能利用這種環境，成就他們革命的目的，似又當另為分析。

把中國造成共產主義者理想中的社會——絕對無階級的社會，各盡可能，各取所需的理想的社會，——這是共產黨真正的成功。這種成功，蘇維埃的成績，還距離太遠。起馬克斯列寧於九泉，有沒有方法，使人類社會，臻此盛境，實為疑問。這當然不是本文所謂共產黨在中國可能的成功。

共產黨成為支配政局的勢力，中國共產黨取得共產黨在今日俄國同樣的政治地位，做到俄國共產黨同樣的成績，中國共產黨是否有這樣樂觀的前途，這是本文要繼續討論的問題。

第一，共產黨本身的人才問題。我絕對不這樣輕視中國的共產黨，認一切相信共產的人，都是殺人放火的土匪。裏面的確有具備犧牲精神和組織能力的領袖。然而這是少數的少數。就在這少數的少數中間，有沒有像列寧，杜諾斯基，斯達林這類有幾十年革命的訓練的人物，另為問題。進一步，共產黨如今已有所謂取消派，斯達林派內部分裂的現象。一旦取得政治地位，領袖們是派中有派，蹈

今日國民黨自相殘殺的故轍，又爲問題。根本改造一個社會，像中國這樣複雜的社會，同時在改造的手段上要運用迪克特託的組織，領袖人物，是必具的要素。國民黨有幾十年的歷史，如今艱困苦的局面，依然是缺少偉大的領袖。共產黨裏，有破壞的勇氣，有建設的才具，可以指揮號召全黨的領袖在那裏？姑假定共產黨有了領袖，建設上的幹部人才，又成問題。目前共產黨所謂的幹部人才，大部份是中小學的青年男女學生。這些青年男女，做宣傳，喊口號，甚而至於攻城略地，殺人放火，有他們的勇氣。打倒一個舊的國家，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一班中小學的學生一定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中小學的學生，如今就是國民黨裏中下級的幹部，國民黨如今黨務上政治上的缺點，將來一定照樣表現於共產黨中下級的幹部。共產黨所謂下級人員，公開的說，大部份是市井的流氓，鄉村的土匪。在如今快刀砍頭，快槍殺人的革命過程中，當然是豪爽痛快無往不利。一旦要安定起來，流氓，土匪，怎樣來位置，怎樣來叫他們『各盡其能』，怎樣能限他們

『各取所需』，共產黨本身恐有窮於應付的日子了。憑藉流氓、土匪、來謀共產革命。一定有可放而不可收的結局。這是共產黨前途可顧慮的一點。

第二，中國的國際問題。國家共產黨亦承認，不是絕對可以獨立的。所以共產黨要主張世界革命。換言之，共產在某個國家的成功，有賴於共產革命在其他各國進展的形勢。國際形勢這問題，在中國比從前的俄國更為複雜。共產黨在中國革命的對象，第一步是中國的資本家，第二步是外國在華的資本家。中國共產黨或者可以打倒本國的資本家，而外國在華的資本家，可否動其毫末，是又成爲大問題。到了中國共產直接與外國資本家衝鋒的時候，俄國的協助，是否足恃，英美法日的共產革命未成功以前，他們肯否坐視中國的共產黨做『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和銀行』的工作，這一切都是問題。結果，中國的內部，流氓共產，中國的商部，洋人共管，流氓共產，洋人共管。這又是共產前途可顧慮的一點。

有人認定殺人放火，是中國共產黨將來失敗的原因，革命就是殺人放火的勾

當，又何必獨責共產黨。有人認定中國的農業社會，是阻礙中國共產黨將來成功的原因，農業社會，並沒有阻礙俄國蘇維埃的成立。這兩點在研究共產問題上，可以考慮，然而這是次要的問題。

### (三)

中國經濟政治的環境，給共產黨革命運動上種種的便利。共產黨本身的人才和中國在國際上複雜的地位，又令我輩懷疑共產黨在中國，有支配政局的可能。設不幸，中國共產主義，不能完全成功，中國共產革命不能立時消滅，中國前途，成如何局面，這又值得我們的討論。

(1) 經濟上破產。說中國經濟尙未破產，是十分客氣的措詞，如今的政府，公債接濟，典當度日，鴉片公賣，飲甌止渴。軍閥苛捐雜稅，是渴澤而漁；土匪明搶暗劫，是涸澈求泉。這一切都是國家經濟破產了的現象。如今，城市工商凋

疲，鄉村田地荒蕪。如今市民歇店失業。村居家破人亡。如今人民食宿的供給，趕不上英美的貓狗，人民生活的安全，抵不上西洋的家畜。這不是經濟破產是什麼？這是實況，這用不着統計來證明。在這種千鈞一髮的時機，姑無論我們私人在政治上的信仰如何，立場如何，我們總希望如今已成事實的政府有法維持他的地位。他們有法恢復和平，安定秩序，保障私產，維持民生，使小民在九死一生的危機中得一出路。假使共產黨繼續蔓延下去，既不能完全的成功，又不能立刻的消滅，在國共兩黨軍事相持的局面下，於是私產更為破壞，民生更難維持。兵事愈多，人民愈窮，人民愈窮，土匪愈起，土匪愈起，社會愈亂，社會愈亂，人民更窮，……畢境，窮，亂，亂，窮，成為絕無休止的循環圈，在這循環圈中，國家經濟，比今日而愈下，直到真正破產而止。

(2) 政治上亡國。我們相信民主政治的人，很誠意的認定國民黨的一黨專制，不能把中國的政治引上常軌。共產黨一旦得勢，政治上『黨治』的方式，自然是

一邱之貉。在我們愛護自由，崇敬平等，堅信民主政治的人，對國共兩黨的黨治，最少是一視同仁，無所偏愛。然在今日的中國，在今日無和平，無秩序，無安全的國家，有政府總比無政府聊勝一着。使不幸共產黨繼續蔓延，既不能完全成功，又不能立時消滅，已成的政府，不克維持，無形的政府，遍地林立，國家不求崩潰，亦必崩潰。此不過指中央政府說的。國民黨共產黨相持愈久，地方政治，愈趨紊亂。拿湘鄂贛的情形來說，地方政治，無論在國民黨或共產黨統治之下不是市儈專政，在共產黨統治之下的就是流氓擅權，當然，這不是國共兩黨本來的政策，然而這是他們軍事相持的局面上必然的結果。國民黨與共產黨的政治，都有「黨治」的成見，地方上一班稍有智識，稍有資望而政見與國共不同的人，不爲「資本階級」罪名的株連，就遭「土豪劣紳」招牌的誣陷，殺戮逃亡，幾已近盡。剩下一班市儈流氓，他們政見上朝秦暮楚，政績上行險徼倖。這種境況愈延長，地方政治愈險惡，地方政治愈險惡，人民愈紛擾，畢竟政治上又走入絕無休止

的循環圈，直到真正亡國而止。

#### (四)

假使中國的共產運動，真能做到蘇俄的成績，這或者是中國日暮窮途中的一條出路。上面的分析，我們又懷疑他能臻此盛境。國共相持的結果，在我們看來，只有：(1)經濟的破產；(2)政治的亡國。

在今日中國的狀況下，爲中國人民求生路計，自然只有希望國民黨剿共及早成功。諺所謂『兩害相權取其輕』即此意耳。然而國民黨剿共工作的成敗，所待於他們的策略。在討論國民黨剿共策略以前，我們希望他們認清他們在如今共產主義的發展上，所負的責任；希望他們承認前此的錯誤，改弦易轍，而後在對付共產問題上，纔有得到適當的策略之可能。

國民黨對如今中國的共禍，所負的責任最少有這幾點：

第一，國民黨宣傳共產黨的主義。共產黨在目前有今日的地位，共產主義在一般青年的頭腦裏，這樣的時髦新鮮，誰亦不能否認這是孫中山先生，汪精衛先生，以及許多國民黨領袖們幫助的功勞。

中山先生在他的民生主義第一講裏，說『我現在就用民生兩個字來講外國近百年來所發生的一個大問題。這個問題，就是社會問題。故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

在中山全書裏，像這類的話，還可以發現許多。這些，直到如今，依然是天經地義，不可指摘的聖經。

孫中山先生的死，遺囑上還這樣說：

『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這裏『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就是聯俄容共的最後叮嚀。這種遺囑，直到如今，依然是與基督教裏禱告文一樣的神聖。

汪精衛先生幫助共產主義宣傳的力量，更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汪陳聯名的宣言，第一句就是『國民黨共產黨同志們』這樣親熱的口吻。最後，他這樣說：

『國共兩黨同志們！我們強大的敵人，不但想以武力對待我們，並且想以流言離間我們，以達以赤制赤之計。我們應該站在革命的觀點上，立即拋棄相互間的懷疑，不聽信任何謠言，相互尊重。事事開誠協商進行，……萬端各自省察，勿至爲親者所悲，仇者所快，則中國幸甚。兩黨幸甚……』

汪先生如今僅管洗刷共產的嫌疑，當年代共產主義播散的種子，如今都一粒的生長發育起來了。

如今黨國要人戴季陶先生，當年在廣東何嘗沒有『人民是火車，鮑羅廷先生是火車頭，火車要跟着火車頭跑』的妙喻？

如今身臨前敵與『赤匪』不共生死的領袖人物當年出師北伐，何嘗沒有聽第三國際指揮的宣言，當年何嘗沒有五體投地的拜倒蘇維埃，卑躬屈膝的恭維鮑羅庭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莫恨遍地是荆棘，只怨當年亂播種。

最冤屈的是一班無知被誤的青年。容共則招之以來，清共則處之以死。「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依然是今日神聖不可侵犯的黨義，依然是考試必須，學校必讀的課本，共產主義的發展，共產勢力的蔓延，誰爲爲之，孰令致之？

第二，國民黨採用共產黨的制度。如今國民黨他的黨的組織，他的「黨治」的策略，他的由黨而產生出來的政府，那一項，不是師法共產黨，抄襲共產黨，整個的模仿共產黨？

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孫中山先生就這樣說：

『十三年以來，我們的革命的智識進步，有了許多方法，旁邊又有俄國的好榜樣……那種革命，當然像俄國一樣……』

在另一次會裏，他又說：

『現尚有一事，可爲我們模範，即俄國完全以黨治國……』

孫中山先生看中了共產黨這個模範，於是就照樣改組了國民黨，照共產黨的原則，訂定了建國大綱。根據總理遺教，如今又產生了『黨高於一切』『黨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的政府。

嚴格說起來，如今黨的制度，如今黨治的制度，在形式上，在精神上，在運用上，與俄國的蘇維埃制度比起來，不同在那裏？

『楚王愛細腰，宮中多餓死。』上有好焉者，下必有甚焉。官家可以放火，百姓自可點燈。共產主義在中國的發展，共產勢力在中國的蔓延，誰爲爲之，孰令致之？

第三，國民黨協助共產黨實際的工作。先知先覺的遺教，爲共產主義作宣傳，後知後覺的組織，爲共產制度造實例。同時國民黨下級黨員的一切工作，又直接間接的爲其產勢力實際造機會。聯俄容共時代的事實，姑不具論。即以如今的局面說，中央政治的缺陋，遠不及地方政治的殘暴，這點就在中央一班領袖們亦

屢屢公開不諱的承認。在我們小民看來，二十年前吃洋教的教民，三五年來辦民黨的黨員，是一樣的天威神聖的人物。如今，黨衙門威福森嚴，黨老爺氣勢喧噓。一班青年，中小學畢業以後，一成黨員，便登龍門。主席身份，委員資格，名片上銜掛幾『長』，職份上事兼幾『差』。於是乎窮殺『反動』，亂捉『叛逆』，結果，黨衙門威權愈高，黨主義威權愈低，黨老爺聲望愈大，黨主義聲望愈小。天怒人怨，衆叛親離，時日曷喪，及爾偕亡，在這分際，共產黨利用人民心理，利用國民黨的弱點，乘機以進了。國民黨對共產黨的主義及制度，態度如此，上級黨員在黨務與政治上的成績又如彼，共產主義的發展，共產勢力的蔓延，誰爲爲之，孰令致之？

## (五)

明瞭了國民黨在共產革命上所負的責任。我們纔可以談基本解決中國共產問

題的方法。

五十師大兵，五十萬人馬，主席出征，總長臨敵，猛將如雲，謀臣如雨，國民黨對剿共總算慎重其事了。在我們看來，湘鄂贛軍事的勝利，與中國共產問題根本的解決，完全爲兩件事。湘鄂贛的紅軍，不過潰離決堤的表現，毒的癥結，水的根源，另有所在。舉例來說罷，青年思想的左傾，紅色刊物的增加，學校做共產領袖的訓練所，書店做共產思想的媒介物，這是政府的飛機炸彈手槍快砲所不能搖動其毫未的。在我們看來，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剿共辦法，縱有暫時的或局部的効力，終久是疲於奔命的。

在我們看起來，果然要根本解決中國的共產問題，應該從這幾步着手：

(一)思想的解放。思想上，第一步，國民黨要修正他的黨義。國民黨人要平心靜氣的承認，先知先覺的遺教，許多地方是受了當時環境的支配。「民生主義，即共產主義」這類的話是環境支配了立場的證例。這種遺教，特別是拿來做『黨

化教育」的課本的遺教，一方面可以供對方的利用，一方面可以起青年的誤會。這是後知後覺們應及早開誠佈公修改的地方。第二步，我們主張思想的自由。稍為明白一點文化歷史的人，就應該承認，思想是愈求統一，愈不統一的。只有公開的發揮，比較的研究，平情的討論，纔能得到真理。壓迫對方的思想，其實是代對方做宣傳；偶像本身的主義，其實是爲本身造殭尸，求諸往例，無一或謬。

如今中國方面的情形，大約如此：三民主義是官家的五經四書，共產刊物是禁品的西廂紅樓。愈要青年必修的，愈是乾枯無味；愈防青年偷看的，愈是祕中求寶。同時，社會科學要三民主義化，文藝美術要三民主義化，於是學校教授先生們採明哲保身的格言，守危言行順的策略，成爲無思想無主見的流聲機。照字講書，按月領薪，這就是他們的職務。在國民黨的本身，又有所謂黨義教師者流，大部份是智識上無根底，黨政上無地位的人物，一場考試，一張證書，而後課堂上解經典，大學裏充牧師。在求智慾正強的青年，這一班學術上無地位，思想上無

主見的牧師們自然得不着敬仰。共產主義者，於是乘時而起。刊物上美女圖做封面，書藉裏唯物論充實質，利用時機，迎合心理。以石投水，以風掃葉，無往而不利了。這種現象，就是如今黨化教育、思想統一的真實情形。在如今教育上，所謂的思想，公家演講的是三民主義，暗中宣傳的是共產主義，實際所摧殘的是三民共產以外，學術上一切的真理。學術上所受的壓迫的影響，尤爲次要。以必修的五經四書，與禁行的紅樓西廂相對敵，結果，張生寶玉成了青年的口頭語，仲尼孟軻是陳腐的人物了。這是講黨化教育，用黨化教育壓迫思想者應根本顧慮之一點。

照我們的眼光看來，世界上防止反動的方法，只有以思想代替思想的一條路。在這點上，英國的往事，可供我們的借鑑。馬克斯是在倫頓以老以死的，他的資本論就在倫頓博物院圖書館裏寫的。以理推測，英國人受共產學說的影響，一定較其他國家更强。歷史上的事實，十九世紀中葉及末年，英國的共產運動，亦

確有端倪。後來費賓學會(Fabian Society)這班學者們起來，他們就英國的情形，做實際的研究，創造他們所謂的費賓社會主義。他們研究有得，且公開討論的方法，平情批評的態度。公諸社會。費賓社會主義起來，共產主義自行退落，我們覺得這種剿共剷共的策略，是最根本最敏捷最聰明的方法。這就是我們所謂的以思想代替思想的方法。假使當年英國執政的保守和自由兩黨，認他們的主義是神聖，認他們的政策是萬能，實行所謂『黨化教育』，所謂『思想統一』，如今英國的共產政府，或已在蘇俄以前建設起來了。

我們很早就忠告今日的當道過。最危險的思想，是想壓迫敵人的思想，思想上最大的危險，是思想沒有人來壓迫。壓迫對方思想的人，到頭把自己的思想造成殭尸，把自己的思想暴露弱點，把自己的思想，表示愚笨。被人壓迫的思想，思想本身添了刺激性，添了引誘力，添了磨練，添了考驗。英國的公園裏，人民可以公開的演講打倒君主，直到如今，喬治第五依然是皇帝；俄國的國會裏，人

民不可自由主張民主政治，到了如今，共產政府畢竟執政權。這種明顯的往事，這種確切的教訓，這樣簡單的榜樣，如今的人，都不能看得清楚明白，如今的人還在盲人瞎馬的做思想統一的工作。這真令人悲感無量。這就是我們所謂的思想的解放。

(二) 政制的改革，政治上，第一步，要取消一黨專制。我知道這是冒大不韪的提議。然而我十分誠懇的希望如今的當道來研究，容受，並採納我們這種主張。「一黨專制」，「以黨治國」，國民黨本身，亦應該開誠佈公的來承認，這是共產黨的制度。以黨治國，一黨專制，本身的缺點，他本身與民主政治自相矛盾的地方，我們一再指陳過，這裏我們不事重複。在抵制共產黨上，維持黨治，是增加了許多障礙。以黨治國，果然是營救中國的辦法，國民黨是後進，共產黨成了先覺了。若然，如今國民黨反對共產的立場在那裏？國民黨倘攻擊共產黨「不要國家」，共產黨亦可以攻擊國民黨主張「世界大同」；國民黨倘攻擊共產黨「沒收

私產」，共產黨亦可以攻擊國民黨『平均地權』。實際上，共產黨還可以說，蘇維埃並沒有打毀國家（中山先生的演講裏，極力稱贊蘇俄講民族主義呢！）並沒有完全取消私有財產。國民黨倘攻擊共產黨殺人放火的戰略，共產黨亦可以說，閻馮戰爭，死傷三十萬，壟斷千萬家。這裏，我們不是來為共黨辯護。我覺得我們與共產分歧的，就是『民治』與『黨治』。國民黨實行黨治，國民黨就取消了反共的立場，增加了共產黨的口實。取消一黨專制的利益，尚不止此。儘管政府發宣言，領袖做文章，要全國人一致反共，黨治下人民的心理總覺得國是黨的。國是黨的，國是共產黨的國是國民黨的，於我們這些享不到政權，問不了政治的人民，有什麼分別？橫豎我們是亡國的流民，失權的奴隸，黨的代表大會，我們是過問不了，國的統治大權，我們是干與不着。這樣，我們又何親何疏，何厚何薄？這是剝共上極大的障礙，然而這是許多小民真實的心理。（楊杏佛先生最近大聲疾呼要人民不要漠視共禍全國大團結共赴國難，就沒有看到這一點）

我們在剷共上主張取消黨治的理由，尚不止此。全國國民中，在共產問題上固亦有深憂國事，畏懼共禍的人民。這些人民，在如今黨治底下，又絕對無積極加入剷共工作的機會。如今，政權是獨裁了，政治機關是獨佔了。非國民黨的人民，一有組織，即為反動，一有團結，即成叛逆。一班黨外反共人民，熱心的，束手無策；悲觀的，坐以待斃，這又是解決共產問題上，極大的危險，極應顧慮的問題。

我們主張取消黨治的理由，尚不止此。政治心理上，每每有擁乙倒甲，以洩憤怒，快意一時的現象。如今的黨治，我們敢開誠佈公的說，反對的人，實佔多數。思想壓迫，民情堵滯，走頭無路的時候，發生『與爾偕亡』『同歸一盡』之想。結果，人民不希望共產黨的成功，他們却切望國民黨的失敗。這又是今日人民漠視共禍之主要原因之一。果能取消黨治，消滅政治上的階級，保障政治上的平等，民情得一歸宿，思想得一疏導，政府成了人民的政府，國家成了人民的國家，

不求團結，人民自團結了。這又是解決共產問題上應注意之一點。

我們主張取消黨治的理由，尚不止此。共產主義的發展，共產勢力的蔓延，國民黨政治成績的失敗，下級黨員的失德，應負責任，這是上文指正出來的。政治失敗，黨員失德，我們認為這是一黨專制自然的結果，在一黨專制底下，人民沒有組織和言論的自由，人民沒有監督指摘當局及黨員的機會。獨裁政治的結果，自然是專政者的腐化。政治日趨腐化，人民日趨叛離，這就是如今共產發展的機會，這又是解決共產問題者應注意的一點。

總結起來，我們認為解決今日中國的共產問題，只有根本做到這兩點：

(一)解放思想，重自由不重『統一』；(二)改革政治，以民治代替『黨治』

。這兩點做到了，思想上青年有了歸宿，政治上民怨有了平洩，以後，政治可以上軌道，經濟可以謀發展。這些初步條件做到了，共產學說根本在中國站足不住了。共產黨不剿自滅了。

這兩步做不到，僅管討共軍着着勝利，湘鄂贛澈底肅清，然而，餘毒未盡，病根仍存，共產黨在中國，總是：

『野火燒不盡，

春風吹又生！』

# — 政 治 論 文 —

一九三二年一月初版

實 價 七 角

著 作 者 羅 隆 基

有 所 權 版

發 行 者

新 月 書 店  
北 平 市 大 街  
上 海 四 馬 路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414B

1964



P21964

96-21